



私人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第一部分：定义及释义.....	2
1 定义.....	2
2 释义.....	4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及条件.....	5
1 阁下的指示.....	5
2 账户结单及交易确认书.....	5
3 支付.....	6
4 网上银行 / 电子银行.....	6
5 联名账户.....	7
6 抵押品.....	8
7 抵销及整合账户.....	8
8 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信息.....	8
9 本行责任的限度.....	9
10 阁下的责任.....	10
11 税务合规事项.....	10
12 金融犯罪合规事项.....	10
13 阁下的弥偿保证.....	11
14 阁下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1
15 风险披露.....	12
16 服务收费、支出及利息.....	13
17 终止或变更服务.....	13
18 委任代理人.....	13
19 角色冲突.....	13
20 转让.....	14
21 豁免及分割.....	14
22 通讯.....	14
23 管辖法律.....	14
第三部分：投资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15
1 一般条款.....	15
2 证券买卖.....	16
3 基金认购.....	18
4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19
附件 A： 外汇及货币期权交易.....	22
附件 B： 掉期交易.....	28
附件 C： 股票期权交易.....	35
附件 D： 债券期权交易.....	41
附件 E： 贵金属交易.....	45
附件 F： 挂钩存款交易.....	50
附件 G： 债务证券交易.....	52
第四部分：授信的条款及条件.....	56
1 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	56
2 应要求还款 / 未承诺授信.....	56
3 运用条件.....	56
4 授信所需的抵押品.....	57

5	授信的利息及违约利息.....	57
6	违约事件	58
7	税项.....	58
8	递增费用	58
9	进一步保证.....	58
10	费用及支出.....	58
11	特别会计师.....	58
12	杂项.....	59
13	运用透支 / 循环贷款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59
14	开出担保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59
15	运用衍生工具授信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59
16	运用有担保卖空授信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59
17	首次公开招股 (IPO) 认购	60
第五部分：风险披露声明		61
1	一般条件	61
2	保证金要求.....	62
3	价值变动	62
4	「止蚀」限价及指示	62
5	场外交易	62
6	期权风险	62
7	远期合约风险.....	63
8	远期利率协议合约风险.....	63
9	利率掉期风险.....	63
10	掉期风险	63
11	贵金属交易风险.....	63
12	挂钩存款交易风险.....	64
13	其他交易及合并.....	64
14	价格关系	64
15	交易所买卖投资工具及电子交易的影响	64
16	杠杆效应风险	64
17	货币风险	64
18	流动性风险	64
19	信贷及法律风险.....	65
20	税务风险	65
21	新兴市场	65
22	香港创业板	65
23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6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6
25	交易费用	66
26	非保密电邮通讯的相关风险	66
27	通过传真发出的指示的相关风险	66
第六部分：补充.....		67
1	界定专业投资者.....	67
2	人民币账户及服务	67
第七部分：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		71
1	银行服务	71
2	资格.....	71

3	W-8BEN 表格.....	72
4	费用.....	72
5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	72
6	风险披露陈述	72
7	杂项.....	72
	附录：市场数据显示服务协议	74

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风险披露声明）载有经由或通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银行**」）的私人银行向阁下（「**客户**」、「**账户持有人**」或「**联名账户持有人**」，视乎情况而定）提供服务（详见第一部分的定义）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及条件为被纳入阁下的开户表格（详见第一部分的定义），其他交易文件如有关交易的确认书（详见第一部分的定义），以及其有关交易的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详见第一部分的定义）之中，并成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各有关文件（以下统称为「**本协议**」）构成阁下与本行任何私人银行服务所产生关系的单一协议。

阁下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确认收到本条款及条件的文本，亦已细阅及完全明白本条款及条件。 阁下知悉及同意，本行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若本行如此进行，本行将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阁下，(i) 有关变更将于本行发给阁下的通知上列明的日期生效，并对阁下具约束力，或 (ii) 若有关变更对费用、收费或阁下的责任或义务有所影响，如切实可行，本行将会于变更生效日30天前向阁下发出通知。尽管有上述规定，倘阁下为个人客户，本行将于有关阁下可用作支付货品和服务或提取现金的塑料卡（包括自动柜员机卡及扣账卡但不包括储值卡）的服务条款及条件的任何重大变动生效之前，在切实可行情况下给予阁下最少60天事先通知。若阁下由多于一人组成，如通知任何一人，即视作通知所有人。

就有关服务或交易而言，如一般条款及条件（第二部分）与其他条款及条件存有歧义，概以其他条款及条件为准。此外，就有关服务或交易而言，如本条款及条件与特定服务或交易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如有）存有歧义，概以有关确认书、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或其他项目列明的有关条款及条件为准。

账户、服务及交易亦将受银行的现行服务条款及适用规则规限。提供服务的条件与本协议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协议为准。

如本条款及条件的中、英文版本存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条件、数据政策通告（有关本行使用及披露任何人士基于服务而向本行提供的数据的规定），确保阁下明白本条款及条件及资料政策通告。请亦在与本行建立私人银行关系之前，考虑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第一部分：定义及释义

1 定义

- 1.1 在本条款及条件中，以下用词应有下文刊载的涵义，除非另有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则作别论：
- 1.2 「**账户**」指阁下于本行开立的私人银行账户，包括基于不同服务而设立的分账户；因而，「**联名账户**」指以多于一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 1.3 「**开户表格**」指阁下基于申请开立账户及 / 或服务而签署的开户表格（包括阁向下向本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 1.4 「**联属公司**」指就本行而言，(i) 本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ii) 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实体或 (iii) 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受共同控制的实体；而对任何实体或人士的控制权，是指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过半数投票权。
- 1.5 「**总值**」指本行厘定的金额，将相等于抵押品的市值（由本行最终厘定）乘以适用贷款比率（由本行不时最终厘定）。
- 1.6 「**授权签署人**」指阁下基于操作账户、运用任何服务及 / 或进行任何交易而不时经书面授权代表阁下行事的人士（有关书面格式须获本行接受，由阁下有效签署及本行收妥，而就有关人士而言，本行并无收到撤销或终止有关人士的委任、权力或授权的书面通知），包括根据授权书获阁下委任为受权人的人士。
- 1.7 「**基本利率**」指由本行不时决定(视所属情况而定)的资金成本、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 1.8 「**营业日**」指本行基于港元支付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但不包括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的日子（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条）或本行开门营业的期间不足四小时的其他任何日子。若支付所涉货币并非港元，则指在有关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及外汇市场的一般业务开门营业的日子。
- 1.9 「**抵押品**」指基于保证阁下履行本协议及总债务及义务而现时或不时质押、押记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行，并获本行接受的任何及所有现金或现金存款、证券、商品、银行担保、财产、保险单及 / 或其他资产。
- 1.10 「**确认书**」指本行发出的一份或多于一份文件或书面通知（包括以电子及 / 或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藉以确认阁下与本行所订立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不论有否提述本条款及条件亦然，并补充本协议及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按单一协议方式理解及诠释。确认书提述的任何附带协议（如有），均属有关确认书的一部分。
- 1.11 「**资金成本**」指由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按其资金成本来源选定的成本。
- 1.12 「**违约利率**」指本行不时厘定对已到期或应要求支付的任何未偿付债项或超出任何授信额度的任何金额收取费用的利率。
- 1.13 「**衍生工具授信**」指授信函所载就衍生工具交易动用的授信。
- 1.14 「**违约事件**」指就阁下及任何抵押提供者而言，以下任何一项事件：
- a. **未有支付或交付**：指到期时未有作出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或交付；
 - b. **违反**：未有按照本协议履行的任何责任；
 - c. **支持违约**：发生或存在以下事件：
 - i 未有履行任何协议中按本行要求提供任何抵押品或额外抵押品，或未有维持抵押品在本行要求的水平 / 金额；
 - ii 在未取得本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关抵押品期满或不再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 iii 任何债务人或其他有关人士（或获委任管理有关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舍弃或废弃全部或部分有关抵押品，或质疑抵押品的有效性；
 - d. **失实陈述**：债务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在任何债务人或其代表提交的任何文件上作出或被视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声明，被证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属不正确或存有误导成份；
 - e. **交叉失责**：对于由阁下及任何抵押提供者与本行或本行任何集团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发生或存在下列各项的情况下：
 - i 在一项或以上金融、投资、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下的失责（不论名目如何），而有关的失责导致该等交易成为，或成为足以被宣布，到期及应付款或应收收，或以其他方式提早终止；
 - ii 于到期日在任何金融、投资、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达到适用的通知规定或宽限期后)项下的一项或以上的付款或交收失责；或
 - iii 任何金融、投资、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舍弃、不履行或驳回(全部或部分)（或由获指派或获许可证管理的任何有关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有关人士进行）；
 - f. **无偿债能力**：任何有关人士：
 - i 成为无力偿债，或未有或书面承认其无法支付到期债项；
 - ii 以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一般转让契据、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

- iii 遭受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或遭采取任何行动，藉以(1) 对有关人士或其债项或资产的无力偿债、破产、清盘、重组或复原作出 / 订立寻求判决或债务偿还安排，(2) 寻求对有关一方或其资产的任何部分委任受托人、接管人、清盘人、监督人或保管人，或(3) 具有类似作用者；
- iv 通过将其清盘、重组或重新整顿的决议；
- v 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被获抵押方接管，或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强制执行扣押、执行令、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引致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具有相若于以上任何一项的效力的任何事件或受其规限；

- g. **合并**：任何债务人或其他有关人士与其他实体兼并或合并，或将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资产转让予其他实体；
- h. **去世或无行为能力**：若债务人或其他有关人士是个别人士，其去世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经受其他形式的无法律行为能力；
- i. **不可抗力**：发生或存在以下事件：
 - i 任何有关人士基于任何事件或情况而无法或将无法遵行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文，或遵行有关重要条文将属不可能或不切实可行，而有关事件或情况并非受影响一方所能控制的；或
 - ii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有关人士遵行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文均属或将属不合法；

就此目的而言，重大条文包括交易项下准时付款或收款或交付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

- j. **不合法**：发生以下事件：
 - i 债务人或其他有关人士根据任何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履行其任何义务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或根据本协议或授信函或抵押文件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设立或表明会设立或所证明的抵押不再有效；
 - ii 任何债务人或其他有关人士根据任何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应负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并不或不再属合法、有效、具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而上述终止个别或总计对本行在本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项下的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任何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不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或任何抵押不再属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可强制执行或具效力或被抵押的订约方宣称属无效。
- k. **协议的否定及废除**：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有关方）废除或意图废除或否定或意图否定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或证明有意废除或否定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
- l. **充份保证**：在本行基于合理理由认为保证不足而发出书面要求后，未能为其履行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未履行义务提供充足保证；或

- m. **诉讼**：对任何有关人士展开法律程序、控诉或任何类别的诉讼（不论刑事或民事）。

1.15 「**授信**」指本行绝对酌情同意下临时或不时向阁下按照授信函或其他项目所提供（不论独自或与其他人士共同获得）的透支、信贷或范围最阔的其他融资及融通，而「**授信**」一词，可指任何一项授信。

1.16 「**授信函**」指任何及每份授信、协议及受限及根据本行提供予阁下的任何授信所发出的指定条款及条件文件；上述文件可不时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1.17 「**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税务合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乃指：

- i 《1986年美国国内税法（经修订）》第 1471 至 1474 条，或其任何经修订或继后版本；
- ii 政府与监管机构就第 1.15(a)(i)段所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书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订立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书及其他安排；
- iii 本行与美国国税局或其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根据或就第 1.15(a)(i)段所订立的协议；及
- iv 任何根据前述在美国、中国香港或其他地方采纳的任何法律、规则、规例、诠释或惯例；及

- b. 「**税务数据分享安排**」，乃指：

- i 任何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下的责任、相关规则及规例，以及其他影响本行的国际交换安排。

1.18 「**金融犯罪合规事项**」指本行可就侦测或防止金融犯罪以履行合规责任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1.19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对于根据授信作出的任何港元垫款及/或提取，指本行在香港银行同业港元市场所报的「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年利率。

1.20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1.21 「**个人客户**」指在本行开立账户（包括与其他私人个人联名的账户或作为遗嘱执行人或信托人持有的账户，但不包括独资商人、合伙企业、公司、俱乐部或社团的账户）或接受本行其他服务的私人个人。

1.22 「**投资服务**」指本行不时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投资服务，包括有关交易的服务。该等服务亦包括以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受规管活动：

- a. 证券经纪服务，当中本行担任阁下的代理；及
- b. 其他证券要约，当中本行担任主事人；及
- c. 如另行与本行协议的顾问服务。
- 1.23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就特定利息期而言及对于根据授信以港元以外的货币作出的提取，指本行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所厘定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年利率。
- 1.24 「**代名人**」指本行委任的任何代名人。
- 1.25 「**债务人**」指阁下及抵押提供者，统称及个别称为「**债务人**」。
- 1.26 「**潜在违约事件**」指基于发出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而发生的任何事件，将构成违约事件。
- 1.27 「**证券**」指世界任何地方一般称为证券的任何性质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份、股票、债权证、权证、债券、任何信托的单位、基金或其他集体投资计划，或任何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及任何具类似价值的项目，以及上述任何项目产生或附有的一切利益。
- 1.28 「**抵押文件**」指由抵押提供者不时签订或即将签订的任何文件，以订立或证明按授信而授予本行的任何抵押权益、担保、弥偿或其他保证，或另作为总债务及义务的抵押。
- 1.29 「**抵押提供者**」指根据有关抵押文件向本行提供抵押品、担保、弥偿保证或其他保证的人士（即阁下及 / 或任何第三方）。
- 1.30 「**服务**」指本行私人银行不时批给阁下及 / 或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或所有银行或信贷融资、产品及 / 或服务，包括投资服务（及在本行开立或持有的所有账户，以及阁下因此而订立的交易）及授信。
- 1.31 「**税务当局**」指任何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政府、政府单位、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税务局及美国国税局。
- 1.32 「**总债务及义务**」指现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在任何地方到期、所欠本行或本行因阁下而产生的所有款项、义务及债务（包括所有利息、收费、手续费等），不论因阁下的账户、服务或任何交易或其他项目所致，亦不论以任何方式作出，亦不论实际或待确定、现时或未来性质，亦不论属何货币，亦不论单独或共同或以何名义、方式或形式产生，亦不论作为其主要债务或担保人。
- 1.33 「**交易**」指任何外汇交易；与相关项目有关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掉期、期权，上限、双限或下限衍生工具）；远期或期货交易；商品交易；交易所买卖期权交易；上述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交易的组合，以及本行不时准许的任何其他交易；而「**相关项目**」指任何货币、利率、金融产品（包括任何证券）；商品、指数或上述任何一项或一组或其他基准；上述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的组合及本行不时准许的任何其他项目、工具或物品。
- 1.34 「**美国**」指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2 释义

在本条款及条件中：

- 2.1 凡单数者，其涵义包含众数，反之亦然；文字并非类属性质；「**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法团、商号、合伙、有限责任合伙、合资经营、组织、机构、受托人、国家或国家机关（在每种情况下，均不论有否独立法人地位）；「**本行**」/「**银行**」及凡提述本行时，包括本行的承继人及承让人；「**阁下**」包括阁下的遗产、后人、承继人及遗产代理人；任何「**部分**」或「**条款**」应诠释为指本协议的部分或条款；「**规例**」包括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条例、规则、条约、官方指令、规定、要求、指引或政策（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若没有法律效力，在有关订约方的立场下一般应要遵守者）；当引入例子时使用「**包括**」或「**举例而言**」或「**例如**」等字词，不会使与该例子相关的字词的涵义受限于此等例子或同类例子；任何（包括金额）是指有关事项的全部及其中各部分。
- 2.2 若阁下由多于一人组成，阁下每人的责任，应属共同及各别性质。
- 2.3 标题或条款只作为指引，不应被视为本协议内容的一部分或在诠释有关条款或本条款及条件中被纳入考虑。
- 2.4 为免存疑，凡提述文件，应包括其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部分；凡提述香港的条例，应包括经不时修订、重新制定、替补的有关条例。
- 2.5 除非另行列明，否则所有时间均指香港时间。时间是阁下履行各方面义务的要素。
- 2.6 除非另行议定，否则就任何交易的任何计算而言，(i) 所有百分率将调整至最接近十万分之一一个百分点；及(ii) 所有货币金额将按照有关市场惯例进行调整。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及条件

1 阁下的指示

- 1.1 **签署、印章：**所有指示必须符合本协议中的授权及其条款，亦必须载有签署及 / 或（如适用）公司或个人印章，有关印章须（据本行全权认为）与阁下向本行提供的签名式样或印章印记相符。阁下须为按此方式提供的指示负全责。
- 1.2 **授权签署人：**本行获授权按阁下或授权签署人发出的指示行事。阁下同意追认及确认授权签署人行使或据称行使获一般或特别转授的授权签署人权力及授权而作出的一切行为及契约。在本行收到阁下发出的关于撤销任何授权签署人的权力或授权或终止任何授权签署人的委任（不论由阁下作出或凭借授权签署人破产、清盘、去世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任何其他理由作出）的书面通知之前，本行有权按有关授权签署人的指示行事。
- 1.3 **无日期指示：**若阁下发送或送交本行的指示或文件无注明日期，则本行在收到指示或文件时印上的日期及时间成为有关指示或文件的日期及时间的确证。
- 1.4 **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指示：**如本行要求，阁下必须于发出有关指示后，立即向本行发出书面确认所有口头或电话指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指示（如属阁下及 / 或授权签署人书面明确授权并获本行同意者），必须经由本行指定处理阁下的私人银行关系的客户服务经理以电话确认。尽管有前文所载，本行获授权在收到有关确认之前按有关指示行事，而本行毋须因按此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本行并无收到有关确认亦然。若阁下及 / 或授权签署人由多人组成，任何一名有关人士发出的口头或电话指示或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指示，均可被本行接收及执行。
- 1.5 **非保密电邮通讯：**谨请阁下特别注意，作为一般惯例，本行不会接受阁下通过非保密电邮发出会造成、更改或终止权利或义务的指示，包括向第三方付款的指示。若阁下仍选择如此（并获得本行事前批准），阁下确认及同意，**(a)** 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发出或收到的非保密电邮没有曾经被篡改、准时收到或可到达正确输入的收件人；**(b)** 本行不保证电邮中寄件人为本行的电邮确实由本行发出；及**(c)** 本行并无责任查询任何电邮指示或发出或据称发出有关指示人士的身份是否真实。
- 1.6 **记录：**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以书面、磁带录音及 / 或（在事先预告情况下）任何其他方法，将口头、电话指示及谈话作出记录，而本行可在任何争议中以有关指示的记录作为确证及具约束力证据。阁下及授权签署人同意进行记录，而有关记录均属本行所有。
- 1.7 **加密指示：**本行可要求将指示加密及 / 或载有本行不时指定的标识符、密码、测试或数字签名，而阁下须为任何不当使用或挪用有关标识符、密码、测试或数字签名或未有加密的行为负责。
- 1.8 **拒绝行事、截算时间：**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执行指示或本行认为不适当的部分（包括推迟或延迟就任何指示或其中部分行事），而毋须提出拒绝理由，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在不损害前文所载的一般原则下，若任何指示含糊不清，或本行收到互相矛盾指示，或本行真诚认为指示属欺诈、伪造或未经批准，或按任何指示行事将会违反适用于本行、阁下及 / 或授权签署人的任何法例或规例，本行可拒绝按其行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每项指示必须于营业日的银行营业时间内，并早于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有关类别指示的截算时间前，由本行或本行代理接收。任何于有关截算时间之后收到的指示，将会视为下一个营业日收到的指示处理。
- 1.9 **本行并无责任查询：**本行并无责任查询任何指示或发出或据称发出任何指示人士的身份、授权及真诚是否真实。本行可将接收的指示视作经阁下全面授权及对阁下有约束力，不论发出指示时的通行情况或有关交易的性质或金额，即使有关指示有任何错误、误解、有欠清晰、传输错误、欺诈、伪造或缺授权亦然，但本行按有关指示行事时而有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例外。
- 1.10 **阁下防止欺诈、伪造或未经许可指示的责任：**阁下同意，阁下对本行负有明确责任去防止发出任何欺诈、伪造或未经许可的指示。对于因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包括延迟或未有阅读指示或延迟或未有阅读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指示）所导致未有或延迟执行任何指示而蒙受或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或承担责任。

2 账户结单及交易确认书

- 2.1 **结单及确认书：**本行将会定期将反映交易及阁下的账户结余的定期账户结单送交阁下（除非阁下另行同意，或自上一份账户结单以来，账户内并无任何交易，则作别论）。在个别交易方面，在交易后切实可行时，本行将尽快把证明阁下或授权签署人所进行的每项交易的确认书送交阁下（但本行毋须如此，除非适用法律或规例有所规定，则作别论）；虽然有关交易的条款，于本行与阁下或授权签署人协议（不论口头或其他方式）订立交易之时，即具法律约束力。若阁下未有签署及交回（如有规定）交易的确认书，将不会损害已订立交易的条款或致使有关条款失效。
- 2.2 **阁下的核实责任及视作接纳：**阁下承诺仔细核查、检查及核实每份相关结单及确认书是否正确。阁下同意只可倚据结单及 / 或确认书的正本（以电子方式发给阁下另作别论）。阁下进一步承诺，如有关账户有任何差异、错漏、错误贷记或借记、不准确或不正确记项，或执行或不执行任何买卖盘，将会从速（于任何情况下，须于有关结单日期起计九十(90)天内及于有关确认书日期起计十四(14)天内（除非确认书另行列明，则作别论））通知本行；否则，在有关九十(90)天或十四(14)天届满后，本行可视为阁下已核实本行发出的正本结单或确认书。在有关情况下，阁下被视为确切地接受有关结单及确认书载有的所有事项，本行毋须再证明有关账户及所有记项及执行的所有交易均属正确，并可免除因有关账户及所有有关交易而提出的一切申索。
- 2.3 **冲正记项的权利：**在不损上文的情况下，本行可于任何时间绝对酌情决定，而毋须事前通知阁下，冲正与退回未缴文书或项目有关或因本行或其他人士的营运错误所产生的记项，并可更正任何结单或确认书的错误。
- 2.4 **电子结单及确认书：**本行可将根据第 2.1 条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文件放置于本行网站内一个安全位置，而阁下可使用密码登入查阅。阁下必须立即细阅有关文件。本行系统或网站只会在本行决定的期间内留存记录。当讯息已经本行系统发送或在本行网站登载，阁下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讯。

3 支付

- 3.1 于到期日或应要求支付：阁下须于各确认书或任何其他文件列明的到期日（本行有权要求在收到要求后支付或交付），从速或按本行指示，以支付货币（除非本行另有要求，则作别论）支付或交付给本行。所有有关支付必须实时可用及以可自由移转资金全额支付，不含任何抵销、反申索或任何限制或条件，不含及并无扣除现时征收或以任何方式产生的任何性质税项、收费或费用。
- 3.2 扣款及预缴税项：若于任何时间，法例规定阁下在向本行任何应付款项中作出任何扣除及预缴，阁下须将所需金额付给本行，确保本行收到的款项净额将等于本行原应收取的金额，而并无或毋须作出有关扣款或预缴税项一样。阁下同意根据适用法例支付有关扣款或预缴款项，并向本行提供收据正本。
- 3.3 以规定货币支付：若所付金额或将其从速换算成为支付货币（「规定货币」）（不论因判决或其他因素亦然）未及以规定货币计算的须付金额，阁下的支付义务不会因支付规定货币以外的货币而得以解除。阁下须就任何规定货币不敷之数或本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入或兑换货币的费用）而向本行作出弥偿。本行并无义务购入或兑换货币；若本行可证明实际购入或兑换货币时规定货币不足以支付本行，已属足够证明。
- 3.4 支付无效：本行解除阁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责任时，将会受限于若阁下或有关抵押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给予本行的任何抵押、处置或支付，因阁下、有关抵押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的解散、取消注册、破产、清盘、重组或其他情况有关的条文或成文法则而作废、失效或调减（不论因欺诈优惠或其他项目所致）或另行证实失效，则有关抵押、处置或支付将属无效的条件；在有关情况下，阁下及有关抵押提供者须应要求补足前文作废、失效或无效的金额，而本行其后有权对阁下或有关抵押提供者强制执行有关的弥偿规定，犹如在前文所述的范围内并无解除有关责任一样。
- 3.5 货币换算：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以本行通行汇率，于将任何交易、工具或其他汇款的所得款项存入以非规定货币计值的账户，及结算或促成阁下的投资及其他交易的有关所得款项换算成本行认为合适的货币（不论在合并、抵销或汇转或其他情况后的单次或多次换算）。对于有关款项因有关换算而减值，或因换算限制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提供有关款项，本行概不负责或承担责任。此外，如货币的本源国家限制提供有关货币或其信贷或汇转，本行并无义务以有关货币将有关资金存入阁下的账户，不论以该货币或任何其他货币的汇票或现金方式进行；若按通行汇率或（如未有提供有关汇率）本行绝对酌情认为合理的汇率，以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货币作出有关支付，应视作本行已清偿其支付义务。
- 3.6 支付审查：本行须按照各司法管辖区实行的适用法例、规例及营运的法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事，有关内容包括防止清洗黑钱、恐怖组织资金筹集、向可能受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以及其他种类的受限制活动。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采取本行认为合适的行动，藉以遵行一切有关法例、规例及要求。有关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截取或调查发给或发自阁下或阁下的账户的任何支付信息或其他数据或通讯，并可进一步查询所指内容可能为受制裁人士的姓名 / 名称实际上是否指该人。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延迟、阻止、暂停或拒绝处理任何付款或指示。本行毋须就阁下或任何人士因(a) 全部或部分由于本行按照所有有关法例、规例或及要求，采取本行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步骤而延迟或未有处理任何有关支付信息或其他数据或通讯，或履行本行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有关的责任或其他义务；或(b) 行使本条所载的本行任何权利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为直接或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 3.7 存入阁下账户：直至本行无条件收妥已结清的资金为止，阁下账户所收取的款项或项目，将不可被提用或使用，亦不获付利息（如有关款项已存入阁下的计息账户）。若于本行不时设定的有关截算时间之前未有收到有关汇款的存款通知书，汇入在本行持有的账户的汇款将不会于当日存入相关账户。在汇入汇款存入阁下在本行开立的计息账户款之前，有关汇入汇款将不会累算利息。本行备有现行截算时间的数据，可供索阅。若本行并未实际收到任何款项或项目或其部分，本行可于任何时间退回有关记项。就若干账户而言，本行将就阁下的贷方结余支付利息。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或会对贷方结余实施负利率。利息（包括负利息）将按本行不时厘定的利率计算，并于当时记入阁下账户或从阁下账户扣除（视情况而定）。不同货币的利率或会不同。本行将按照以下所列本行对有关货币的惯例，按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按日计算利息：
- a. 就港元、英镑及新加坡元而言：一年 365 天；及
- b. 就其他货币而言：一年 360 天。

若于记入或扣除利息的日期前结束账户，本行可支付或扣除（视情况而定）截至上一个月或截至本行所选择的任何日子的利息。

- 3.8 支付净额结算：若于任何须缴付日期，每方须(a) 以相同货币及(b) 就一项或多于一项交易而付款给他方，则于有关日期（如本行绝对酌情如此选择），每方支付有关款额的义务，将自动履行及解除，并（如任何一方须付的总金额超出他方须付的总金额）由须支付较大总金额的一方的支付义务代替，即该方须支付他方较大总额超出较小总金额的溢额。
- 3.9 本行将在适用法例、规例、指令及义务（定义见下文第 8.2 条）的规限下，并经过作出任何所需扣减或预扣后向阁下支付款项。阁下确认已经（或于有关时间将已）就上述扣减或预扣向拥有该等付款的实益权益的任何人士发出通知并取得该人士的同意或豁免。本行获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当局支付经扣减或预扣的金额。
- 3.10 汇款：本行的汇款服务受汇款条款（经不时修订）所规限。通过申请并授权本行执行阁下提交的任何汇款申请或请求，阁下将被视为已接受并同意受汇款条款的约束。汇款条款可从本行网页、本行的任何一间分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渠道获取。

4 网上银行 / 电子银行

- 4.1 阁下可透过互联网、电话，或本行提供的其他电子网络或设备，进入本行不时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在通过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使用服务前，阁下确认阁下设有适当设备及设施，并同意收取本行的电子通讯代替纸张或其他通讯。阁下确认(a) 阁下的指示将由计算机不受监督下自动处理，及(b) 获接纳的指示可能会因计算机运作而被拒绝受理，而阁下须查核阁下的指示有否执行（本行不会就不执行的指示通知阁下）。若阁下的指示基于任何原因（例如，在有关截算时间之后）不获本行系统接纳，请再次尝试。本行系统将不会自动重新处理阁下的指示。本行系统可处理阁下指示的一部分资料，而不会查核其是否与其他数据有所冲突。

- 4.2 阁下同意，除使用设备（及软件）、适当电子辅助工具（如密码、测试、编码或数字签名）及经本行准许的通讯格式，或合理地使用该服务的任何用途外，将不会使用电子银行服务。阁下将会确保经由或代表阁下发送的信息内容，不会抵触适用法律。阁下须为使用阁下的密码传输的所有信息或指示，及订立任何交易及因而产生的其他后果负全责，并对阁下具法律约束力，不论有关信息或指示是否阁下授权。
- 4.3 阁下同意采取合理步骤，妥为保存任何用以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装置（例如个人计算机、产生一次性密码的安全装置及储存数码证书的智能卡）或秘密编码（例如密码），使其安全及保密。有关步骤包括但不限于：(a) 阁下应销毁秘密编码的任何打印原件；(b) 阁下不应让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秘密编码；(c) 阁下永不可在用以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装置上或在通常一起保存或就近的任何对象上写下秘密编码；及(d) 阁下永不应在不作掩饰的情况下写下或记录任何秘密编码。
- 4.4 电子信息将被视为经发件人签署的文字纪录。阁下及本行均不会就透过电子信息订立的合约的法律效力而争辩。阁下与本行之间以电子信息方式达成的合约，将于本行发送阁下指示的最终确认时视作在香港达成。若阁下并未收到确认，阁下必须向本行作出查核。若阁下要求再作确认，阁下的指示在时限内未受重新确认前不会生效。阁下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所示或印出的交易及信息，只供阁下参考。若本行对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事项所负责任，或提供或收取电子信息或电子银行服务所负责任能够受到限制（但不会限制赔偿或排除责任），仅以法律及本行的规管责任所允许的最大程度为限。
- 4.5 通往其他网站的超链接，只为方便阁下而提供。该等网站并非经本行推荐或认可。对于其他网站的内容，本行概不负责，亦不会进行核证。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数据或产品数据，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 4.6 本行网站由本行主办，并通过独立服务提供商连接至互联网，有关服务提供商并非本行的代理人，对于有关服务提供商，本行概不负责。本行将会合理谨慎地甄选服务提供商。本行可于任何时间对本行网站及其登载的数据作出变更，而毋须作出通知。本行只会记录阁下的网域名服务器地址及阁下所曾浏览的网页记录。除非另行列明，否则本行将不会收集个人资料。
- 4.7 适用于电子银行服务的费用及收费载于有关费用列表，阁下可在本行网站内查阅。
- 4.8 若阁下相信阁下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受到威胁（包括他人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代表阁下进行交易），或阁下对电子银行服务有任何投诉或疑问，应立即通知本行。若因阁下未有遵守本第4条条款所载规定而导致他人代表阁下进行任何交易，阁下将要有关交易负责。
- 4.9 本行可接纳或拒绝本行系统所收取但有关渠道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指示。
- 4.10 阁下将透过同一通讯渠道就某宗交易与本行通讯。本行可使用任何渠道与阁下通讯。
- 4.11 阁下承认以阁下的密码发出的电子指示，可将任何账户登记于电子银行服务项下，使之可透过电子指示进入。
- 4.12 阁下不会更改、规避或干扰本行的服务运作或本行的网页运作。
- 4.13 本行可向阁下的计算机或设备下载数据，包括识别数据。
- 4.14 透过特定渠道为阁下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须受相关渠道的条款及细则（如有）约束，尤其是本行的手机银行服务亦须受本行不时发出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若条款及细则与特定渠道的相关条款及细则（如有）存有歧义，概以后者列明的相关渠道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 5 联名账户**
- 5.1 生存者取得权： 阁下确认及同意，若账户以多于一名人士开立，将被视作联名账户，并设有生存者取得权。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可独立于其他人士而各自有权在不受限下操作有关联名账户。除非另行同意，否则本行有权与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分开处理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程度变更或偿付任何债务，或批给联名账户持有人时间或其他宽容措施或与联名账户持有人订立其他安排），将不损害或影响本行对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补偿。若本行已通知其中一名联名账户持有人，本行通知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义务将被解除。然而，只有经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书面批准，方可变更联名账户的签署授权。
- 5.2 共同及各别债务： 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应为其他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代理人，但有关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每名或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均分开及共同（共同及各别）负责及承担本协议的所有债务及义务。有关债务及义务亦可通过抵销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的贷方结余而偿付。本第5条条款只为管限联名账户持有人与本行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设，不论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及其各自承继人的内部关系，亦不论（尤其是）其各自对联名账户的资产所享有的拥有权。
- 5.3 一份结单： 联名账户持有人同意免除向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分别发出联名账户的结单，并同意本行发出与联名账户有关的所有结单、通知书及其他通讯，只须发送往本行不时获通知的指定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指定地址。
- 5.4 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须受本条款及条件约束，即使本条款及条件基于欺诈、伪造或其他原因（不论本行知悉与否）而变得无效或不能对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有关人士强制执行亦然。
- 5.5 本条款及条件不得因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或无行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终止，并对尚存联名账户持有人仍具全部效力。若任何一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联名账户将视作属于尚存联名账户持有人所有，并不损害下文第5.6条所载本行享有的任何权利。本行可在联名账户收取本行基于将联名账户的结余移转予联名账户持有人而支付或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合理法律费用）。
- 5.6 阁下同意，(a) 若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有关人士去世，在适用法例尽可能准许的范围内，联名账户的结余将按尚存人的指示处理；(b) 若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有关人士去世、破产、清盘或其他方面无法律行为能力，本行有权以联名账户的任何贷方结余抵销本行对有关人士享有的任何申索（不论如何产生亦然）；此外，本行有权绝对酌情决定冻结联名账户及拒绝进行任何收支，或拒绝接受任何指示，不论是否与联名账户、服务或其他项目有关；及(c) 阁下就本协议所载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属共同及各别作出性质。

6 抵押品

- 6.1 **要求抵押品：**本行可能因某些服务而要求提供抵押品。作为总债务及义务的抵押，阁下及 / 或抵押提供者于任何时间均须维持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足够抵押品。本行可不时基于有关服务而要求提供额外抵押品。
- 6.2 **要求额外抵押品：**若本行绝对酌情认为阁下所提供的抵押品不足以维持本行不时要求的水平 / 金额，本行将可采取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将本行认为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变现，藉以清偿总债务及义务，毋须通知阁下及 / 或抵押提供者或经阁下及 / 或抵押提供者同意。本行亦有不受限制权利（但并无义务）在本行认为适当时达成有关交易或将有关交易平仓，并以所得款项（已扣清支出）抵销因平仓而产生的未清偿金额、损失及费用。阁下须独自负责及承担有关平仓及 / 或上述行动的所有损失及费用。阁下承诺就任何不敷之数立即汇款给本行。在不损前文所载的情况下，若本行绝对酌情认为合适，本行可要求阁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提供本行接纳的额外抵押品，藉以回复至本行不时要求的水平 / 金额。
- 6.3 **阁下的责任：**阁下须（并促使抵押提供者须）应本行要求，立即自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行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订立、签订、作出及执行不时所需的进一步保证、文书、作为或事情，藉以完成、保护或强制执行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实现本行对抵押品所构成或拟定构成的抵押所享有的所有权；行使本行获赋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转让及代位权利。阁下不得（并须促使抵押提供者不得）出售、移转、转让、质押、处置或另行处理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权益或使其负上产权负担，或对有关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权益订立任何进一步按揭或押记。
- 6.4 **本行权利：**尽管本行可就全部或部分抵押品获委任为保管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本行可行使权利，以阁下的代理人、承按人或承押人身份（视乎情况而定）于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时出售、处置、变现或另行处理抵押品，而毋须因本行作出的任何行动而产生任何责任。

7 抵销及整合账户

- 7.1 **持续留置权：**阁下现时或此后由本行持有或按本行指示处理的阁下款项、证券、资产及其他财产，不论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或本行代理人持有，亦不论在与阁下的账户（个人或共同）是否在相同或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亦不论基于稳妥保管或其他理由，亦不论属何货币，均受持续留置权规限，藉以清偿总债务及义务。
- 7.2 **有权留存：**本行有权留存及不付还本行现时或此后所欠阁下的任何款项，或本行基于阁下的账户而现时或此后持有的任何款项，不论属存款或其他账户的款项，亦不论属何货币，直至阁下全额偿付总债务及义务为止，而本行亦可使用有关款项抵销总债务及义务。
- 7.3 **抵销及结合：**在不损害及附加于任何抵销、合并账户权利或本行另行有权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于任何时间绝对酌情决定，毋须通知阁下而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抵销、出售或变现本行持有或按本行指示处理的阁下任何及所有款项、证券、资产及其他财产（不论本行对有关款项及其他财产（包括抵押提供者所提供者）有否押记或留置权亦然），并结合、整合、合并、抵销、移转或应用阁下在账户或其他账户有权享有的任何结余（不论到期与否，或属或有性质，亦不论属何货币），及本行（不论本行、附属公司或本行代理人，亦不论是否在相同司法管辖区）所欠阁下（**不论独自或共同**）的任何其他债项，藉以清偿总债务及义务，而本行特此获授权按本行通行汇率进行任何所需货币换算。尽管有前文所述，如违约事件与无力偿债相关，本行向阁下提供的任何信贷将被视作自动用于抵销总债务及义务。如属跨货币抵销，本行可按有关日期本行厘定的适用市场汇率换算任何款项或义务。若一项义务尚未确定，本行可为有关义务作出估算，并按有关估算进行抵销，惟有关一方须于义务得以确定时向他方作出交代。
- 7.4 **联名账户：**在第 7.3 条款不受限制情况下，若阁下的账户为联名持有，本行有权行使本行权利，透过将账户内的任何结余转账来进行抵销或结合，以抵偿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所欠本行的任何金额。
- 7.5 **从速通知：**本行行使抵销权后将会从速通知阁下。

8 收集、使用及分享阁下信息

- 8.1 阁下（如属由多于一人组成，当中任何人）及每名授权签署人确认，基于本协议、任何服务或交易而给予本行的所有信息及文件（「**数据**」）均属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如有相关资料有任何重大改变，阁下及授权签署人将会从速通知本行。阁下及授权签署人授权本行联络任何来源或银行去获取或核证任何资料。阁下确认及同意，若本行未收到有关改变通知，本行将有权倚据及按照从阁下取得的资料行事。
- 8.2 本行将会为所有数据及阁下的银行事务（统称「**信息**」）保密，惟本行须按法律规定或有公众义务披露阁下的信息或银行事务除外。除非适用法例或规例禁止，否则阁下及授权签署人明确授权本行向本行及附属公司、本行代理人（现任及前任，及其本地或海外集团公司）及本行或上述人士所甄选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核数师及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保险公司、网络、交易所及结算所、收账代理、数据处理公司及信用调查机构）（每人均称为「**承转人**」）移转及披露任何及所有数据予及在各承转人之间移转及披露（不论所在何地）以作保密用途（包括在法院程序或监管调查中用作证据、关系管理、市场推广、数据处理、统计、信贷及风险分析用途或执行阁下的指示）或本条所述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本行及任何承转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防止清洗黑钱及恐怖组织资金筹集的法律）、规例、法院、规管机关、监管机构、法律程序或守则的规定，或按本集团的政策、与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机构、政府、税务、立法或其他机关、结算所、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中央银行、保管银行、中央证券存管处或发行人或自我监管或行业组织或金融服务供货商协会（「**当局**」）订立的任何现有或未来合约或其他承诺或规定或与当局或在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签订并适用于本行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协议或条约，或其他可能涵盖披露客户身份数据义务并适用于本行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情况（统称「**义务**」），使用及移转或披露任何有关数据予任何人士（不论是基于特别数据要求或透过交易及仓盘的强制申报）。在该等义务下，阁下特此明确同意披露阁下的客户身份资料，阁下将应要求，并在第一次要求后立即（于任何情况下，须于要求后 2 个营业日内）直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数据予本行或要求方（包括承转人、当局及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本第 8 条所指的客户身份数据包括阁下的身份，实益拥有人（最终拥有或控制阁下的任何自然人及 / 或进行交易或活动时所代表的自然人）的资料，最初发出指示者及中介人及 / 或享有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交易的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及负责发出指示者的资料。所要求提供的数据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 / 名称、地址、居籍、国籍、身分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联络数据、国际证券号码 (ISIN)、ISIN 描述及账户中持有金融工具的数量。若阁下是个别人士，本条文将适用于阁下，惟须符合下列第 8.6 条及本行经不时修订的资料政策通告。

- 8.3 阁下及授权签署人同意，第三方可代表本行在香港境内境外使用、处理及储存信息。本行将会与第三方订约，合理谨慎地遵从及符合本地法例及规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为信息保密。在某些情况下，本地及海外政府、准政府、监管及司法机构可以取览该等信息。
- 8.4 阁下及授权签署人同意，信息可被移转往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并进行任何核对程序。
- 8.5 服务、网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权及任何性质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均属本行所有。
- 8.6 若阁下是个人，阁下确认收妥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资料政策通告的内容（经不时修订）对阁下具约束力。若阁下是法人团体，上述规定适用于本行就阁下账户持有其个人资料的个别人士。
- 8.7 阁下确认，就阁下账户及 / 或阁下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向本行或在本第 8.2 条款所指的承转人已（或将会）提供其信息的每名实体或个人，已经（或于有关时间将已）获通知并同意根据本第 8 条件及就资料政策通告所示目的（就个人而言）使用、处理及披露其信息（包括个人资料）。
- 8.8 阁下及授权签署人确认及同意，本行不时提供的部分服务、与交易或服务有关的营运及处理程序，可被外判至本行的地区或环球处理中心、联属公司、本行代表办事处、代理人及本行或上述任何人士甄选的第三方（不论所在何地），而有关服务提供商可不时被授权取阅就有关其服务及程序的数据。
- 8.9 阁下明确授权本行移转及披露任何或所有数据给予（或在上述人士之间移转及披露）(a) 本行以代名人身份代表阁下（不论以本行名义与否）所持有而阁下享有权益的证券（为免存疑，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或任何其他类别的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权益）所属而根据适用法例、规例或其他具法律约束力规定，本行作为记录在案的股东或合法拥有人而有义务披露数据给予的证券交易所或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类别实体（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及(b) 基于阁下的义务而向本行提供抵押品的任何抵押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如有关抵押提供者有此要求，向有关抵押提供者提供以阁下为收件人的任何授信函、本行管有阁下的最新账户结单及本行逾期未缴款项的正式要求（如有）的副本。
- 8.10 在不损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倘若有另一人士（并已就此通知本行）：(i) 实益拥有或控制账户或账户持有的资产，不论凭借拥有权或其他方式，(ii) 为适用法例所规定的实益拥有人，(iii) 对发出指示承担最终责任，或(iv) 享有账户或任何交易的商业及经济利益或承担商业或经济风险，阁下确认阁下已从阁下的客户或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同意或豁免，以向要求方（包括承转人、当局及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提供本第 8 条所述的数据。尤其是，倘若阁下代表另一人士的账户进行交易，且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有客户保密法例，则阁下确认：
- a. 阁下的客户或其他人士已就要求方（包括承转人、当局及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所作任何查询放弃保密法例项下的相关利益；及
- b. 该等豁免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例项下有效且具约束力。
- 8.11 阁下确认及明白，倘若本第 8 条所述的资料并未于要求方（包括承转人、当局及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要求后 2 个营业日内或要求所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提供，本行或须按该要求方（包括承转人、当局及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的要求根据本协议将任何未平仓盘平仓及 / 或暂停提供任何服务，且本行毋须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而向阁下或该等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8.12 本第 8 条的条文在本协议终止、账户结束或服务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 9 本行责任的限度
- 9.1 除因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致，否则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项承担任何责任：
- a. 阁下获取任何服务出现的任何延迟或干扰，或无法使用服务；
- b. 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所发送信息的任何损失、错误、延迟、错误指示、讹误或未经许可改动或截取，或未获授权使用服务、账户或数据；
- c. 任何行动或遗漏，包括未能执行或执行阁下的指示时出现错误；
- d.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的错误、失灵、中断、暂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损害计算机系统的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计算机蠕虫等；
- f. 因暂停、未能提供或终止阁下所获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利润损失或损害；
- g. 任何资产的减值、损失或损害（包括阁下账户持有或账面记录的或与任何服务有关的资产的增值机会的丧失）；
- h. 本行真诚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执行阁下指示的人士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有责、破产或无力偿债；或
- i. 本行或本行所聘用的第三方从金融中心、对手方、发行人、数据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所接收的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是否完整。
- 9.2 本行不会承担由第三方、政府、市场干扰或本行控制范围以外原因导致损失的责任。本行没有责任追讨阁下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或解决阁下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若本行有关办事处行事受阻，本行并无义务向阁下作出交代。

- 9.3 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就任何间接、特别、附带或相应损害而承担任何责任。
- 9.4 本行提供的所有数据，仅供阁下参考。除非另行明确说明，否则这并非要约。受第 3 部分第 1.2A(a)及第 1.2B 条规限下，本行概不提供任何意见，而本行的雇员、代表及代理人并无权向阁下提供意见。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概不应被当作意见。阁下确认，本行概不就任何投资的结果而作出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本行提供的任何价格、比率或其他报价，仅供参考，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作别论，并可予以更改，毋须作出通知，直至本行确认接纳阁下的要约为止。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阁下须付的价格并不包括适用税项、税款、征费、费用及合理支出，而阁下须另行支付有关税项、税款、征费及支出。
- 9.5 本行无责任核证从阁下收取或本行持有阁下财产的任何文件或业权的有效性或真实性。
- 9.6 本行无责任查询任何参与投资的发行或管理的人士有否履行其责任。
- 9.7 本行责任的限度在适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属有效。本行、附属公司及本行代理人及上述人士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有权享有本行根据适用法律及基于本文之目的有权享有的每项责任豁免、每项抗辩及每项弥偿。本行以或被视作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有关人士及基于有关人士的利益而行事。
- 9.8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行的所有义务及其执行，将可获得豁免。

10 阁下的责任

- 10.1 阁下于任何时间均须谨慎行事，以免付款或其他文书或指示或电子辅助工具（如密码、测试、编码或数字签名）由未获授权人士管有，及以免被改动以促成欺诈或伪造。若发现、得悉或怀疑有关项目被窃、遗失、挪用或存放失误，阁下须立即通知本行，但有关通知并不会免除阁下承受及承担有关项目后果的责任。阁下有责任确保指示清晰、正确及易于理解，以及本行指定与阁下交往的客户经理已收妥及 / 或阅览（如属适用）有关指示。
- 10.2 阁下承诺，如认为阁下与或建议与本行订立的任何交易有所需要，将会咨询阁下本身的独立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及会计顾问。
- 10.3 阁下须负责根据经由或通过本行进行的所有交易所产生的任何税项、税款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申报及预缴税项义务）。为免存疑，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或任何附属公司、本行任何代理人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概不就任何交易的不利税务影响而承担任何责任。在不损前文所载的情况下，阁下授权本行及本行代理人代表阁下（如有此需要）扣除、预留及 / 或支付任何与阁下账户或任何交易相关的须付税项。阁下确认本行可能于账户或向阁下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任何金额，用于偿还税项。
- 10.4 阁下确认，若阁下未有向本行提供与阁下的个人情况、风险承受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年期有关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回答账户投资风险状况问卷），可能会影响本行评估合适性及向阁下提供某些服务的能力。
- 10.5 除本第 10 条款外，阁下须另行遵守阁下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责任。

11 税务合规事项

- 11.1 阁下及代表阁下行事的人士确认阁下须全权负责了解及遵守阁下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该等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税款或向有关税务当局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所需文件。某些国家订立了具跨领域效力的税务法例，不论阁下的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或注册成立地点。请考虑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概不会提供税务意见。
- 11.2 阁下承诺向本行提供本行在合理情况下所需的数据、文件及证明书，以履行适用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税务合规规则对本行施加的责任。阁下确认及同意此可包括阁下本人、阁下的授权签署人、其他代表或阁下的实益拥有人的资料、文件及证明书，并同意尽快通知本行此等资料的任何变动。
- 11.3 阁下确认及同意，本行可根据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由本行决定向税务当局报告及披露阁下、任何实益拥有人、任何授权签署人或其他代表所提供或有关阁下、任何实益拥有人、任何授权签署人或其他代表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身份数据）、文件、证明或账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账户结余、有关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提款总额）。阁下亦确认及明白适用的本地或外国法律对本行施加的责任是连续性的。
- 11.4 阁下在本行设立或延续任何账户或提供服务，需不时向本行提供身份数据及个人资料。未能提供数据可导致无法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操作或维持在本行的任何账户，亦可能导致本行须根据本地或外国法律、规例及规则预扣或扣除的款项。
- 11.5 在不影响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弥偿保证的原则下，阁下须就因阁下指示、账户或向阁下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合理损失或开支（包括税项及征费）向本行、本行之附属公司或代理人作出弥偿，包括因阁下未能遵守此等条款及条件或阁下给予的任何其他承诺或阁下的代理人就阁下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项提供有关此等条款及条件具误导性或虚假的资料，除非本行疏忽或犯有故意的不当行为。
- 11.6 为遵守适用的税务法律，阁下放弃适用于阁下及/或有关阁下户口的任何银行保密、私隐或数据保护的權利。

12 金融犯罪合规事项

- 12.1 本行须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定及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规例、政策（包括本行政策）及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贪污、实际或试图逃税、欺诈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本行享有绝对酌情权决定采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例、政策及要求。有关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查、截取及调查任何向阁下发出或由阁下（或代表阁下）发出，向或从阁下账户的任何指示、提取要求、服务申请、付款或通讯；
- b. 资金或预定收款人的来源、个别人士或实体的状况及身份进行调查及作进一步查询，不论他们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及被指称被制裁人士的名称是否确实指称该名人士；
- c. 将有关阁下、阁下的个人资料、实益拥有人、授权签署人及其他代表、账户、交易、本行服务使用的数据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管有的其他相关数据合并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延迟、阻截、暂停或拒绝处理给予阁下或由阁下发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绝订立或完成涉及若干人士或实体的交易；
- f. 终止本行与阁下的关系；
- g. 向任何主管当局汇报可疑交易；及
- h. 采取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以履行任何法律、规管或合规责任。

在法律容许的情况下，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阁下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规事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论直接或相应产生，并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益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13 阁下的弥偿保证

- 13.1 阁下同意按要求补偿及完全弥偿本行及本行人员及雇员及本行所聘用的第三方因以下事项所产生的或待付的任何负债(包括税项或交易征费)、费用、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合理的开支、就阁下的投资应付的款项、代表阁下支付的款项连同有关利息、交易所、结算所、登记处及监管机构的费用及征费、法律费用、税项及印花税，并就因以下事项而提出的任何相关申索（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法院、监管或仲裁程序）为本行及本行人员及雇员及本行所聘用的第三方作抗辩：
 - a. 阁下的指示、阁下的账户或（如本行已合理地行事）向阁下提供的服务；
 - b. 阁下及授权签署人（如属适用，阁下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及不作为（包括违反本协议及 / 或任何抵押文件或适用于特定服务、交易或授信的条款、条件或规则），及 / 或阁下无法提供本行就履行监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第 3 部分第 1.2B 条进行合适性评估的责任)时所要求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的数据；
 - c. 任何违约事件；
 - d. 已发出的任何要求通知；
 - e. 在阁下的要求获本行接纳后，基于任何原因（不包括本行违约）并无作出 / 提取任何垫款，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或融资任何垫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清偿或重新动用基于作出或维持任何垫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向第三方获取的存款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
- 13.2 阁下同意向本行支付行使或执行本行权利（包括向阁下追讨任何款项或听取本行认为就阁下的账户所需的任何意见）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额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 13.3 阁下将于本行向阁下通知的时限内支付金额。
- 13.4 本行可雇用第三方机构向阁下收取逾期未缴款项。

14 阁下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14.1 阁下（及（如阁下是一间公司）代表其股东及控权人）于本协议签订日期向本行作出陈述及以下保证（阁下仍然运用服务期间，此陈述及保证将被视作持续重复作出及 / 或视作于每次订立交易之日重复作出）：
 - a. 阁下（如属法团）已妥为注册成立，并根据注册成立所在国家的法律有效存在，具有充分权力、授权、身份及法律权利拥有阁下的财产及资产，经营业务及签订本协议；
 - b. 阁下具有充分权力、授权、身份及法律权利，可要求任何服务，以及订立服务所拟的任何交易；
 - c. 阁下已采取一切应作出、符合及履行的所需及合宜的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申领一切许可、执照、注册登记、存档及采取一切法团行动），藉以 (i) 让阁下合法订立本协议，行使阁下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履行及遵行阁下在本协议中的义务；(ii) 让本协议可在阁下注册成立或居留的国家及香港可获接纳为证据；及 (iii) 让阁下可以抵押文件的一方名义订立抵押，以确保有关抵押已享有及将享有有关抵押文件明文指定的优先权及权益；
 - d. 本协议构成阁下的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义务，并可按照其有关条款对阁下强制执行；
 - e. 现时在法院、仲裁处、仲裁或行政机构或政府机关中，并无任何正在进行，待决，或会对阁下构成威胁或以其他方式对阁下、阁下的业务或资产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f. 阁下运用服务或授信,向本行发出的指示及履行阁下的义务时,将不会违反 (i) 适用于阁下的任何法例(包括税务及监管规例)、规例、守则、习惯及惯例,或 (ii) 提供服务或运用授信的地点、市场或当地监管机构的任何法例(包括税务及监管规例)、规例、规则、守则、习惯及惯例,包括证券交易所、结算所、自我监管机构制定的条文;或 (iii) 违反任何有关招股章程或发售备忘录的任何合约条款或发行人施加的任何规定;或 (iv) 与本行任何代理人及服务提供商签订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要求或本行任何代理人及服务提供商对本行施加的任何规定;
- g. 就阁下所知,阁下并未曾触犯税务罪行或因有关罪行而被定罪,而阁下会遵守因阁下的公民身份或居住地点而适用于阁下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这表示阁下亦会遵照所受规限的法律义务,遵从适用的税务规则和办理报税;
- h. 并无任何潜在违约事件;
- i. 阁下以主事人而非任何人士的代理人身份订立本协议及每项交易;及
- j. 若本行已通知阁下某项资格要求适用于阁下运用任何服务或授信,除非阁下已对本行另有表明阁下满足该等资格要求。

14.2 阁下与本行协议及承诺如下(在阁下运用服务的期间,此陈述及保证将被视作持续重复作出及/或于每次订立交易之日重复作出):

- a. 于规定的时间内,按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政府或金融机构或机关要求,为所规定或要求的文件加盖厘印、获取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批准)、存档及/或登记,而阁下将会从速作出一切所需的定期存档及登记;
- b. 保证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切所需注册登记及存盘,并从速作出一切所需定期存档及登记,并按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为所规定的文件加盖厘印、存盘、获取批准、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制批准);
- c. 实时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时要求的财务及其他数据,包括用作确认阁下遵守本行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发行人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格要求的任何文件或书面证据;
- d. 于发生违约事件后,实时(并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于发生违约事件后两(2)天内)将有关事故通知本行,并向本行提供有关违约事件的详情及因而建议采取的行动;
- e. 若上述陈述或保证有任何改变或不再准确或正确,立即通知本行;
- f. 应本行要求,作出或促使作出本行绝对酌情认为所需或合宜的作为及事情,并签订或促使签订本行绝对酌情认为所需或合宜的文书及文件,使本协议、服务及授信完全生效,或让本行得以获得其获赋予的各项权利、权力及补偿的全部利益;
- g. 于任何时间均须根据任何服务而订立的交易符合适用法例及规例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及履行阁下就有关交易的义务;遵行适用于每项交易的所有现行及未来证券、衍生工具或其他公开披露或汇报规定(例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同等(或类似)规定作出的权益披露),而阁下不会为此而要求本行承担责任;
- h. 确保每名抵押提供者均遵守所有有关陈述、保证及承诺;
- i. 阁下须自费为所有抵押品投保及按本行最新所要求保障的风险及意外事故续保,承保的有关保险公司须获得本行批准,有关保单须载有本行要求的条款及条件;及
- j. 若阁下是受托人,于开户时或任何其他时间,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最新信托契据或构成信托的其他文书的文本。但在确定财产授予人、受益人及受托人身份用途外,本行不得被视作实际了解、推定或另行知悉构成或证明有关信托的文件的条文。本行并无责任或义务复核构成或证明有关信托的文件的条款、受托人的权力及责任,或确定受托人是否违反有关信托的条文。

14.3 为巩固本行对打击税务犯罪活动的坚定立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合规方面对侦察、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逃税、诈骗及任何规避或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及活动的要求,本行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对阁下及阁下的交易进行常规的检查及监控。阁下确认并知悉本行将就阁下的税务状况进行上述的相关检查及监控。

15 风险披露

- 15.1 阁下须承担阁下申请及维持账户关系及接受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务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订立任何投资或其他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请注意风险披露声明及其提述的所有文件,而阁下确认已细阅及完全明白风险披露声明及有关文件(以阁下的开户表格内阁下所作签署为证)。
- 15.2 受第 3 部分第 1.2B 及 1.2C 条规限下,在接受本行提供的任何服务时,阁下确认已考虑本身的个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作出本身评估,并倚赖阁下的判断。本行并无义务向阁下提供意见或为阁下作出建议。受第 3 部分第 1.2B 及 1.2C 条规限下,倘若本行向阁下提供意见或建议,该等意见及建议是根据本行合理地得知应属存在的分析及可用的方法而合理谨慎地作出尽职审查后提供或作出。
- 15.3 阁下知悉及确认,基于单项交易而报出、厘定或达成的比率,不一定代表 (i) 可订立的新交易的实际条款, (ii) 可将现有交易斩仓或平仓的实际条款,或 (iii) 提早终止有关交易后计算或估算的须付款项。
- 15.4 受限於上文第 1 条的条款,阁下承担本行获授权接受及按照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指示(获本行同意者)行事的所有固有风险。
- 15.5 本行承诺,就衍生产品(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而言,本行将会应阁下书面要求,向阁下提供产品说明及有关产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

16 服务收费、支出及利息

- 16.1 本行有权按照本行的通行费率（可不时变更或另行与阁下议定）征收服务的费用及收费。已付的费用及收费，将会显示在阁下的账户结单或另行发出的通知书内。已付费用及收费不获退回，除非本行基于任何服务而另行同意，则作别论。
- 16.2 阁下须按本行厘定并获阁下同意或授信函另行列明的利率及基准，支付所欠本行款项的利息。利息将会按阁下须付的款项累算利息，计息期由到期日或（如属较早者）运用授信之日或本行代表阁下支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期止（在判决前后亦然）。有关利息须于收到要求后支付，并参照实际经过日数除以 360 或 365（按下列本行就有关货币的惯例决定）计算，并按月复息计算：
- a. 就港元、英镑及新加坡元而言：一年 365 天；及
- b. 就其他货币而言：一年 360 天。
- 16.3 本行获授权在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支取有关服务费、支出、利息或违约利息。
- 16.4 阁下确认及同意，本行可将提供任何服务有关的一般银行收费、保管费、佣金、差价、回扣及费用付给任何代理人、对手方或联属公司，或向任何代理人、对手方或联属公司收取及留存有关银行收费、保管费、佣金、差价、回扣及费用供本行自用。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并无义务向阁下作出交代或披露。
- 16.5 本行销售人员的酬金包括固定及可变部分。可变酬金的发放其中部分与员工在金融及非金融方面的表现相关。

17 终止或变更服务

- 17.1 尽管本协议及 / 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有任何其他条文，本行向阁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不以承诺形式提供；而本行可于任何时间不时变更、暂停或终止任何或所有服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 / 或暂停或结束账户，毋须事前通知阁下，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或向阁下披露任何理由，并保留权利要求阁下立即偿还基于已终止服务而所欠本行的所有未清偿款项（由本行厘定）。尽管在上述条款中另有规定，倘若阁下为个人客户，本行可随时给予阁下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或（应阁下要求及在切实可行情况下）较长通知期的通知，以结束阁下的账户。本行可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账户被用作或怀疑用作非法活动或阁下的账户结余为零）给予较短通知期或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结束阁下账户。本行并无义务向阁下提供结束阁下账户的理由。然而，如无违反法例，本行可在适用情况下向阁下提供有关理由。
- 17.2 倘若(i)阁下或为开立 / 维持阁下账户及 / 或向阁下提供产品及服务而需要其数据的任何实体或人士（「有关人士」）未有迅速提供本行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资料；(ii)阁下或有关人士未有给予本行同意或豁免，以容许本行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第三方服务供货商进行本第 3.9、8 及 11 条款所述的行动；或(iii)有任何怀疑犯罪或非法行动或意图或相关风险，则本行可拒绝向阁下提供任何新服务或终止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或一切服务或冻结或结束阁下账户，或采取使本行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可遵守上文第 3.9、8 及 11 条款所述责任的任何所需行动。
- 17.3 在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及 / 或账户后，阁下的总债务及义务（或当中本行绝对酌情指定的有关部分）将立即到期支付，可立即强制执行抵押品及本行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及补偿，而本行将立即有权行使任何及所有有关权利、权力及补偿。
- 17.4 在不损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在发生违约事件后任何时间，本行可毋须通知阁下而暂停或终止任何或所有服务而届时的总债务及义务须立即成为到期支付，可立即强制执行抵押品及本行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及补偿，而本行将立即有权行使任何及所有有关权利、权力及补偿。
- 17.5 阁下可向本行发出事前书面通知后，要求终止任何服务，但有关终止不得解除或影响阁下已产生、现有或有债务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全额偿还因阁下根据任何服务而订立的任何交易平仓而产生或因有关平仓所致的任何费用的义务）。
- 17.6 如出现任何理由使本行可根据本第 17 条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及/或账户，除本行在本第 17 条项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外及在不损本行在本第 17 条项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下，本行可全权酌情取消任何指令或指示、将任何阁下持有项目或仓盘平仓、转嫁本行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成本及支出，及采取本行认为合适的行动，并毋须通知阁下或取得阁下事前同意，而如果本行要求，阁下同意按本行指定的方式和时间范围内转移所有阁下的持有项目或仓盘。阁下同意、确认及接受，阁下须承担本行在采取任何上述行动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以及任何收入、利息、收益及分派可能应付的任何税项（包括预缴税），阁下并同意承担最高税率（或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税率）。

18 委任代理人

- 18.1 本行可委任或运用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交易商、保管人、分保管人、存管处、结算所、顾问、受权人、联络人及代名人，而该等代理人亦可委任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集团实体或第三方）及任何联属公司，并可将其履行服务有关的责任及本行可行使的权利，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转授予任何有关人士，阁下须受上述项目约束。本行亦可委任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接收交付的阁下任何资产，并以代名人身份登记有关资产。

19 角色冲突

- 19.1 本行可（毋须阁下事前同意）通过与本行有关（不论直接或间接）的代理人及 / 或交易对手代表阁下或通过或与本行的其他客户进行交易，即使可能出现利益冲突。若本行在任何交易中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不论是否重大利益亦然），本行亦可（毋须阁下事前同意）代表阁下进行有关交易。若本行具有任何有关利益或产生有关实在或潜在冲突，本行将会采取一切合理步骤，藉以确保阁下获得公平待遇。

19.2 在不损此第 19 条的一般原则下，并在本行已合理地谨慎确定有关条款是当时市场上最佳条款后，本行及附属公司可于任何时间在任何交易享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另一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以主事人身份出售本行的财产；向任何交易的其他人士及 / 或阁下收取及留存佣金；在事前知悉有其他关连交易的情况下执行交易；出任阁下所购入或出售的证券或其他投资的持有人、交易商或庄家；或另行或享有参与证券发行或证券的权益。

20 转让

20.1 不得转让：未经本行事前书面同意，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移本协议、授信函及 / 或任何抵押文件、任何服务或任何交易中任何及如何存在的阁下任何权利、权益、权力或义务。

20.2 本行有权转让：本协议、任何贷款通知书、任何抵押文件及任何交易的施行，应以本行及其承继人及承让人的利益作为依归，即使本行或任何有关承继人或承让人的组成以并购、整合或其他方式有所改变。本行可转让或另行转移本协议、任何贷款通知书、任何抵押文件及 / 或任何交易的本行所有或任何权利、权益、权力或义务，并将上述各项交付予承让人；届时，先前归属本行的所有有关权利、权益及权力，将归属有关承让人所有。本行将获解除或获释如此转让的抵押品有关的任何承责或责任，并可留存并未如此转让的抵押品有关的本行所有权利、权益及权力。

21 豁免及分割

21.1 不作豁免：若本行未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及 / 或任何授信函、抵押文件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并不损害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或当作放弃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而单项或局部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并不禁止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本协议及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规定的权利、权力及补偿，均可累积，并不豁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及补偿。除非本行书面明确修订或放弃，本行的每项权利、权力及补偿均可继续具有全部权力及作用。本行可在概不以任何方式有损或影响本行对阁下或抵押提供者或有关其他人士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下，阁下或抵押提供者或当中任何人或其他人士批予时间或其他宽限。

21.2 分割：若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本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的任何条文，于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违法、失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或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不会因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22 通讯

22.1 本行发给阁下的通知、要求或通讯，如按下述方式发送，须视作已发出：

- a. 以专人派递或邮递方式发送往阁下提供的地址或阁下不时通知本行的其他地址；
- b. 以传真方式发送往阁下提供的传真号码或阁下不时通知本行的其他传真号码；
- c.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往阁下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阁下不时通知本行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 d. 在网站或私人银行处所的显眼处展示；
- e. 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广告。

22.2 如本行发送的通知、要求或通讯以专人派递、传真或电子传输方式送交，以发送日作已获接收日（即使事实上未被阁下接收）；如以本地平邮发出，以投寄日期后两(2)天作已获接收日；如以海外邮件寄出，投寄日期后五(5)天作已获接收日；如属按照上文第 20.1(d) 或(e)条展示或刊发，以展示或刊发后三(3)个营业日视作已获接收日。

23 管辖法律

23.1 除非经另行同意，否则本条款及条件及与阁下订立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例管辖。阁下与本行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23.2 若阁下并无香港地址，阁下承诺会指定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阁下接收送达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如送达至该受委任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将视作已送达阁下。若于本行提出要求后 5 个营业日内，阁下未有委任有关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则本行有权以阁下名义代表阁下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有关支出由阁下承担。在委任有关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后，本行将会实时通知阁下，如送达有关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将视作已送达阁下。

23.3 若阁下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为阁下或阁下的资产申索任何控诉、执行、扣押（不论在判决或其他项目之前用于协助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免诉权，而于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阁下或阁下的资产可获予有关免诉权（不论有否提取申索），则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准许的最大范围内，阁下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不会申索及不可撤销地放弃有关免诉权。

23.4 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如适用）或其他理由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其中利益，惟本行或其附属人士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利益、限制、责任免除或任何其他权利及利益。

23.5 修改或废除本协议毋须征求本条款所述人士的同意（不论修改或废除的方式是否会改变或取消有利于该等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

第三部分：投资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本行是《银行业条例》所指的持牌银行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L698。

1 一般条款

1.1 **偿付：**阁下确认，就与阁下进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本行可（但并无义务）订立融资、对冲及/或其他支持安排。若阁下并无履行任何交易的任何义务，阁下同意偿付本行因变更及/或终止有关支持安排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由本行真诚厘定）。

1.2 **本行行事的先决条件：**每份确认书列明的本行每项支付或交付义务，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 a. 无与阁下或有关人士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及持续，及
- b. 无出现与有关交易有关的提早终止日期，或并无有效地已指定有关提早终止日期。

1.2A **就阁下与本行进行任何产品交易而言：**

- (a) 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第3部分第1.2B条，本行可能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产品；及/或
- (b) 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第3部分第1.2C条，阁下可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交易。

除了如本条款及条件第3部分第1.2A(a)及1.2B条所载的情况外，本行不会提供咨询服务，亦因此不会就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承担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

1.2B **在本行招揽销售或建议产品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交易**

1.2B.1 假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我们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的效力。

1.2B.2 就本条1.2B而言，「金融产品」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本定义而言，「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指根据香港相关规例可从事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人士所进行的交易。

1.2B.3 在不减损第1.2B.1条的效力下，与本行进行交易前，阁下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项，而本行亦将依赖阁下就下列各项的接受及同意：

- (a) 阁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根据上文条款第1.2B.1条就评估合适性而提供者）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
- (b) 如有有关阁下或产品的状况有变，本行所招揽销售或建议的产品或不再适合阁下；
- (c) 本行并无责任确保本行向阁下招揽或建议的产品一直适合阁下；
- (d) 为作出知情投资决定，阁下必须：
 - (i) 明白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及
 - (ii) 考虑阁下的个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
- (e) 如有需要，阁下将就欲认购的产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2B.4 第1.2B.1条对于在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的情况下阁下与本行在2017年5月28日或之后进行的交易有效力，并仅适用于该等交易。再者，第1.2B.1条不适用于任何属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下文第1.2B.6条）的客户。

1.2B.5 假如此等条款或阁下在本行要求下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条文或作出的声明，提出阁下本意是为确认并无依赖本行作出的任何建议或提供的任何意见，有关条文将告无效。本条1.2B.5将于2017年5月28日生效，并仅适用于该日或之后阁下在本行要求下签署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作出的声明，但不适用于任何属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下文第1.2B.6条）的客户。

1.2B.6 「专业投资者」指该等客户，本行毋须遵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的规定，对其承担或履行任何责任，以确保任何金融产品、在下文条款1.2C.1及1.2D.1所指的复杂产品或其他产品或其建议或招揽的合适性。

1.2C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建议或意见或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交易**

1.2C.1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任何交易前（不包括于操守准则中定义为「复杂产品」之交易），阁下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项，而本行亦将依赖阁下就下列各项的接受及同意：

- (a) 该等交易完全是应阁下的个人要求及根据阁下的个人判断作出；
- (b) 阁下充份理解及明白该等交易的性质、条款及风险；
- (c) 阁下已考虑阁下的个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
- (d) 如有需要，阁下将就等交易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e) 本行不会提供咨询服务，亦因此不会就该等交易承担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

(f) 受本条款第 2 部分第 9 条规限下，本行不会就阁下或任何人士因任何该等交易而招致或蒙受任何形式的损失（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成本或损害承担责任。

1.2D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建议或意见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复杂产品之交易

1.2D.1 在没有本行任何招揽或建议与其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任何复杂产品（定义见操守准则）之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项，而本行亦将依赖您就下列各项的接受及同意：

(a) 于上文条款 1.2C.1(b)至 1.2C.1(d)及 1.2C.1(f)所载的各事项；

(b) 该等交易是应您的个人要求及根据您的判断作出；

(c)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根据操守准则或任何其他监管要求就评估合适性而提供者）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

(d) 如有关您或该复杂产品的状况有变，该复杂产品或不再适合您，本行并无责任确保您曾交易之复杂产品一直适合您；

(e) 本行对任何属专业投资者（定义见上文条款 1.2B.6）的客户并没有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以确保任何复杂产品之交易为合适。

1.3 客户声明：阁下向本行作出陈述（有关陈述被视作于每项交易的订立日期重复作出）如下：

a. 阁下对金融及业务事宜具有知识及经验，以及评估信贷、营运及市场风险的专业知识，有能力评估订立各项交易是否可取、风险及是否合适，并有能力承担每项交易及其风险；

b. 阁下将对本行的业务、财政状况、前景、借贷能力、地位及事务作出本身的独立评价及调查，以及订立每项交易时是否可取及风险作出法律、财务、税务、会计及其他评估；

c. 阁下已进行本身的独立评核及获取阁下认为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藉以决定每项交易 (i) 完全符合阁下的风险取向、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年期；(ii) 遵行及完全符合适用于阁下的所有投资政策、指引及限制（如有）；及 (iii) 适宜及适合阁下，即使订立有关交易存在任何固有风险；及

d. 除非根据另外订立的协议，特别同意本行向阁下提供顾问服务，否则阁下明白本行并非以受信人或顾问身份代表阁下行事，而所有决定均由阁下与本行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磋商后达成。

1.4 免责声明：为免存疑，本行提供予阁下的任何评论、金融数据及数据，仅供参考，不拟作为交易或其他用途。阁下确认如下：

a. 有关评论可能由其他人士提供予本行，或由本行依据其他人士提供的数据及材料而编制；

b. 本行不保证、陈述或担保任何评论、金融数据或数据的先后次序、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充足、适时或完整，或是否适合任何用途；及

c. 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数据或产品数据，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1.5 提早终止

a. 若有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及持续，本行有权指定日期，作为所有未完成交易的「**提早终止日期**」。提早终止日期将于如此指定之日发生，不论有关违约事件当时是否持续亦然。

b. 在指定提早终止日期后，本行不再有任何义务进一步支付 / 或交付有关终止交易的任何方面（不论有关义务在提早终止日期之前是否已到期）。本行厘定将提早终止日期的有关须付款项（如有），作为提早终止金额。

c. 在出现提早终止日期后，本行将会计算提早终止金额，并将有关金额及其计算基准的合理详情通知阁下。若有关金额属正数，阁下须将有关金额付给本行；如金额属负数，本行会将有关金额的绝对数值付给阁下。若阁下须付的款项到期仍未缴付，本行（在适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有权发出要求收取有关金额的利息，计息期由有关提早终止日期（包括当天）至实际付款日期（不包括当天）止。有关利息将以本行不时厘定的利率按日累算。

1.6 新服务及产品

a. 本行可不时推出新服务及产品。若阁下拟运用有关服务或产品，本行可要求阁下签署有关的额外服务或产品文件的认收书。任何服务或产品文件所载的该等服务或产品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应被视作以明确提述方式收录于本协议，并于其签署之日、本行收到认收书之日或与其有关的首次交易之日（以其较早者为准）生效。

b. 在阁下提出要求后，本行将会向阁下提供产品说明及任何产品的招股书或有关衍生产品的其他发售文件，以及保证金要求及程序（如属有关）的全面说明。

2 证券买卖

2.1 本行以阁下的代理人身份向阁下提供证券买卖服务，将不损本行以交易对手身份自行订约的权利。阁下陈述及保证，阁下并非特定交易有关证券的发行人，或有关发行人实体的高级人员、董事或控权人士。

- 2.2 阁下可指示本行及本行可代表阁下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所或存管处的规则或惯例购入、出售及 / 或另行买卖证券。本行只会 在阁下于本行存有自由及结清资金或已预先安排有充足可动用资金以应付有关购买的义务至本行满意为止情况下，才发出有关证 券的买盘。本行亦只会在阁下的账户不含留置权及任何其他产权负担的情况下，才发出有关证券的卖盘。
- 2.3 本行获授权根据阁下的指示，向或通过任何银行、经纪、金融及其他机构购入证券，而阁下同意受发行条款及条件约束及确认该等 条款及条件与本行依据本协议获阁下授权所作声明代表阁下签署任何申请或认购表格的条款及条件相符，亦同意有关条款及条件。 阁下同意，在向本行发出口头指示后，阁下有责任作出购买。阁下确认，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阁下有权要求查阅构成证券的有关 合约细则及正式文件的文本。如属第二市场的证券，本行没有作出招股章程有关或发售备忘录属最新版本的陈述。若阁下并无作出 有关要求，将会视作阁下放弃提出有关要求的权利，而正式文件刊载有关交易的最终条款及条件，将对阁下具约束力。阁下保证对 每次购买均将细阅有关招股章程销售章程及发行人的其他有关文件；如阁下因有关购买而须受到任何限制，必须立即（在任何情况 下于有关购买之前）通知本行。阁下须为所有买入、卖出或另行买卖证券的投资决定负责。阁下须提供本行代表阁下签署任何有关 协议所要求的额外数据。若未有提供有关数据，可能（其中包括）导致无法执行指示或引致赎回投资或投资的赎回权利被暂停。
- 2.4 除非另行同意，否则本行负责稳妥保管阁下根据本协议透过本行购入的所有证券及由本行代表阁下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结算。本 行将会安全地方保管有关证券，并可按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按其他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通常条款及条件或经本行同意及使用的适 用法律及规则，将任何或所有证券存放于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所选的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如代理银行、存管处或其他机构，不论其所 在何地）。指定存放于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保管的证券，须由本行以本行或代名人名义（或（如属有此需要）以阁下名义存放于分账 户内）送交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但有关责任、风险及支出，均由阁下自行承担，并须作出指示，按符合当地规则及规例的方式保障 及管理有关证券。对于本行真诚所选的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作为、不作为及 / 或无力偿债，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而本行就上述 事宜而须向阁下承担的唯一义务，仅为将向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作出追索的权利转让（若然根据适用法律可作转让）予阁下，但有关 费用及支出由阁下承担。本行可接受阁下交付的其他证券作稳妥保管，但有关交付风险由阁下自行承担，而本行可绝对酌情不接受 有关证券或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退回本行不接受的证券。
- 2.5 若证券纯粹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开立账户的地方进行交易，一般而言，将会在海外持有保管，有关风险及支出全由阁下承担。在香港 境外持 有保管的证券须遵行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例及规例。因此，有关证券可能不会享有与在香港持有保管时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2.6 本行获授权（但并无义务）以本行、代名人或保管人名义，登记有关证券中所有可予登记的证券。就此目的而言，本行获委任为阁 下的代理人可代表阁下订立任何协议，或（如有此需要）阁下须签署及签订必要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本行可将阁下的证券与本 行其他客户（或分保管人的其他客户或其各自代理人）的财产汇集处理，在有关情况下：
- 个别客户的权益，或不能以独立证书或其他所有权文件的实物、登记册的记项或同等电子记录识别；
 - 由于有关发行人的法团行动而产生的任何利益的权益或权益的分派，将按比例分配，但 (i) 由于有关程序而产生的零碎权益，将 会调低至最接近的整数单位或股份；及 (ii) 由于有关程序而产生的任何尚未分派权益累计金额，将会予以出售，并按比例分配 所得款项；
 - 若按侧重于小投资者权利的方式进行分配或发行，本行的分配可能会少于原应有的分配；及
 - 本行将会为阁下在混合证券中所占的权益备存记录。
- 2.7 若证券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以本行、代名人或保管人名义予以登记，[而以其他名义] 登记，则阁下确认，本行并无责任要求支付或 收取未作登记的证券有关的利息、股息、其他款项或分派；对于未作登记证券的非真实性，或未作登记证券有关的任何利息、股息、 其他款项或分派，本行毋须向阁下承担任何责任。
- 2.8 阁下须将存放的所有证券不时押记予本行作为偿付总债务及义务的抵押品。本行并无义务发还任何证券，除非总债务及义务全额被 付清及清偿。若阁下收到本行要求后未有全额付清总债务及义务，本行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或处置全部或部分证券，并以所 收到的净收益的款项（支付产生的一切支出后）偿付总债务及义务。
- 2.9 本行毋须为行使本行的出售或处置权力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由本行任何高级人员作出关于本行的出售或处置权力已可行使的 陈述书或证明，应被视为任何证券可转让予购买者或其他人士的事实的确证。
- 2.10 阁下须就 (i) 购买者或任何人士基于阁下对任何证券享有的所有权欠妥（或欠缺所有权）或任何证券并非真实；及 (ii) 本行执行阁 下的购入、出售或另行买卖证券指示，而对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行作出弥偿。
- 2.11 本行只获批准及授权就本行或代名人名义登记的任何证券于收到阁下的指示后：
- 要求支付及收取证券有关的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分配及就此有关的项目，按本行酌情认为合适的作出弥偿；
 - 在收妥到期（或于到期之前被要求赎回时）赎回须付的款项后，交还任何证券，但如属到期之前被要求赎回的证券，本行并无义 务或责任将证券提交赎回，除非（在提出要求后）阁下于赎回日期之前不少于三(3)个营业日发出提交赎回的书面要求，则作别 论；
 - 若任何证券须以多于一种货币支付款项，可以法律准许及本行绝对酌情决定的货币收取有关款项；
 - 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遵行 (i) 现时或此后有效法例、规例或命令的条文，对据称任何证券的持有人采取或不采取就任何证券或 与该等证券有关的任何付款、分派或须付款项的行动，或 (ii) 本行基于阁下认购证券而代表阁下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有权出 售证券或采取其他有关行动，毋须阁下进一步同意，以免本行违反或不遵行有关协议；
 - 将证券的中期或临时证券换取正式证券；

- f. 除非阁下另行要求，否则在阁下的账户贷记如前所述收到或收集的任何款项，或任何证券出售所得的款项或另行获得的款项；及
- g. 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获取、要求、收取、持有、出售或处置因持有证券所产生的零碎证券作为本行自用及利益。
- 2.12 本行并无义务或责任根据本行持有的证券而出席任何会议或行使任何表决权，或根据基于有关持有项目所赋予或订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而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证券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修订、配发、认购、兑换、整合、重组、合并、接管、破产、清盘或其他无力偿债程序或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因而存放任何证券或其他情况，除非本行按照有关日期不少于三(3)个营业日之前收到的事前书面指示采取合理步骤行事，并按本行要求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及提供弥偿、费用、收费及支出者例外，但如本行并无以上述方式收到指示，则本行有权（但并无义务）绝对酌情决定作出前文所述的任何事宜，不论有关事宜对阁下有何影响，并免除本行一切与此有关的责任，不论如何或以何方式产生亦然。
- 2.13 对于本行基于证券而收到的任何代表委任、通函或其他文件，本行并无任何义务或责任，亦无义务或责任将任何代表委任、通函或其他文件送交阁下，或将收到有关文件的通知发给阁下，惟若本行已管控阁下的证券，则属例外；在有关情况下，本行须向阁下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只限于从速响应阁下提出的合理要求，藉以提供本行基于该等证券有关的任何法团行动而当时取得的资料。当本行没有收到阁下适时指示的事项通知，本行可（但并无义务）采取有关通知称述或提述的预设行动。
- 2.14 阁下确认，阁下将承担而本行毋须负责就本行代表阁下所持有任何证券应缴的未缴催缴股款或任何其他款项、费用或支出。
- 2.15 就根据阁下的指示购入证券而言，若有关证券的发行人、卖方或经纪（或其各自代理人）未有补足、有效或适时交付有关证券给予本行，本行毋须以任何方式向阁下承担责任，不论本行有否代表阁下付款。
- 2.16 阁下确认，本行就根据阁下的指示或本行另行获赋予的授权而出售任何证券所得款项而须承担的唯一责任，仅为向有关证券的购买者（或其代理人）收取以支票、银行本票或有关所得款项的其他适当形式的付款，但本行并无责任将任何有关出售所得款项付给阁下或对于获支付有关款项的银行不能兑现任何购买者（或其代理人）向本行支付的付款或购买者的付款并不妥当或有效向阁下承担任何责任。阁下进一步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可于收取有关付款或据称付款时同时交付有关证券。
- 2.17 本行可退还与阁下账户的证券的类别、面额及名义金额相同的证券，但并无义务交还与送交本行的证券所载序号（如有）完全相同的证券。有关证券将会于议定时间送交议定地点，有关风险及支出全由阁下承担。如有需要或属适当，本行会将有关证券转归阁下或阁下的代名人。
- 2.18 阁下关于购入、出售及 / 或另行买卖集体投资计划（如互惠基金）的指示，可按照本行通常惯例执行，而有关指示或许不能于发出指示同日执行，阁下（尤其（但不损前文所载的一般原则下）确认，互惠基金的转让需要显著较长时间方能完成）。本行毋须负责因按照本行通常惯例执行指示而产生的任何差价。
- 2.19 若本行于实际收到投资、现金或其他资产之前，在阁下的账户贷记有关投资、现金或资产，则本行可在实际收到有关投资、现金或资产之前冲正有关贷记，并以利息方式向阁下收取款项，或另行回复本行原有状况，犹如并无作出有关贷记一样。本行可在投资、现金或其他资产转给第三方之时或之前，在阁下的账户支取有关投资、现金或其他资产，即使实际交收尚未进行亦然。在实际交收之前任何时间，本行均可冲正有关支取。阁下接受，在实际交收之前，阁下不可倚赖任何有关贷记或支取。本文所载的程序，属于行政性质，并不构成本行同意向阁下提供贷款或投资。
- 2.20 就收取投资的交收及付款（包括货币交易）及所保管投资的交付，本行可按照有关司法管辖区或有关市场的通常或已确立惯例及程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投资后预期于稍后时间收取款项，或不涉及同时进行投资及付款交易的其他程序。
- 2.21 阁下同意及确认，（除本协议所列出的本行押记、留置及抵销权利外）任何受本行委任为代名人、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的代理人，可就其所持有的阁下证券申索留置权或抵押权益。
- 2.22 阁下应确保适用法例下或由本行设定的所有规定，包括限额及其他限制（例如价格、数量、仓盘总额、指示来源等方面的限制）均已得到遵守。倘若超出任何该等限额，本行可能会将任何仓盘平仓及采取本行认为合适的行动，并毋须通知阁下或取得阁事前同意。
- 2.2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阁下确认阁下的所有卖盘指示均为长仓。阁下确认及同意无进行相关适用的法定、证券市场及监管规例所定义的卖空。
- 2.24 阁下承诺阁下不会参与或试图参与任何市场失当行为或任何会导致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证券法例的活动。阁下及代表阁下行事的任何人士确认阁下须全权负责了解及遵守所有相关法定条文（包括税务及监管规例）、任何外国投资者购买证券的限制（包括取得任何所须的批准或同意，遵守成交前申报及成交后申报的规定）、证券义务（包括与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权益披露、仓盘申报及限额的限制相关的义务）、适用于交易的合约规定及其他规例（包括证券交易所、结算所、自我监管机构或特定发行人制定的任何适用条文，例如有关阁下的资格及适合性）。阁下仅可执行阁下所了解并满足本行、发行人、市场或其他监管机构所设定的规定的产品及市场的交易。以法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为限，倘若发生不合规使用，本行有权毋须事前通知阁下及风险及支出一概由阁下承担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合规状态，尤其是在市场抵销仓盘或借入证券方面。

3 基金认购

3.1 本行获授权：

- a. 于本行认为适合的任何阁下账户支取因阁下的指示所认购或投资的任何基金（「基金」）而可能产生的投资金额、配售费（如有）、回收资金、额外出资及所有其他费用、佣金、收费；及
- b. 执行代表阁下认购基金的所需文件及 / 或采取所需行动。

3.2 本行毋须向阁下就部分或全部投资的融通而承担任何责任。

3.3 阁下知悉及确认如下：

- a. 阁下将会细阅及确保阁下明白基金有关的发售文件（「**发售文件**」），尤其（如属适用）发售文件内的风险因素、利益冲突、转让限制、赎回、强制赎回、适合性要求，投资者资格及转让限制等各部分；
- b. 本行对基金作出的投资，可能并非保本性质，亦受发售文件所载的风险因素所限，而阁下愿意承担有关风险；
- c. 基金将会对发售文件所载的资产作出投资；
- d. 基金投资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基金的权益或许不能自由转让，而基金可暂停权益持有人的赎回权利。基金权益只可按照发售文件列载的限制、程序及通知规定（如有）赎回；
- e. 在某些情况下，基金及 / 或基金的投资经理可能会有权强制赎回基金的任何或所有权益；及
- f. 在基金接纳本行及 / 或代名人代表阁下作出的认购之前，本行告知阁下的基金实益持有项目的估值（不论在账户结单载述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仅作参考，不应诠释为本行确认基金已接纳全部或部分投资金额。

3.4 阁下以持续方式同意、确认、陈述及 / 或保证如下：

- a. 阁下将会遵行有关认购文件列载的所有声明、承诺、弥偿、陈述及保证，并同意受其条款约束，犹如在本协议全文列载一样。阁下知悉本行及 / 或其代名人将会倚赖此项确认，以及阁下为认购基金而提供的其他数据。阁下同意如有有关确认及资料不再准确，则须立即通知本行；
- b. 阁下有足够知识及经验，可于考虑阁下的个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对订立有关交易是否可取及风险作出本身评估，包括税务影响及基金的适合性。阁下确认，阁下有能力和承担有关风险，而于阁下认为需要时，已获取或将获取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
- c. 阁下将会遵行发售文件列载的出售及 / 或转让限制；
- d. 阁下是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 e. 阁下同意放弃与基金认购有关的所有「最惠国」条文（如有），并同意本行并无向阁下保证及 / 或承诺不会向其他投资者提供优惠条款；
- f. 阁下现有或将有全面权力、授权及法律权利购入基金权益，而有关购买及 / 或实益持有项目并不违反任何约束阁下的适用法例及规例；
- g. 本行可倚赖基金及 / 或第三方的估值，向阁下汇报阁下对基金所享有实益权益的价值，而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无责任查证有关估值的准确性或其他方面；
- h. 本行及 / 或与阁下有关的代名人作出的任何及所有陈述（如有，依据阁下提供的数据作出）均属准确及正确，而阁下不得作出导致违反有关陈述的任何作为；
- i. 本文所载的协议、确认、陈述及保证，应属适用，并视作阁下于本行及 / 或代名人根据阁下的指示每次认购基金时重复作出；
- j. 阁下须就本行 / 其代名人因代表阁下认购或另行购入基金权益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及 / 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而弥偿本行及 / 或其代名人；
- k. 阁下解除本行及 / 或其代名人对阁下的基金投资作出任何监察的义务及责任，而本行及 / 或代名人对阁下的基金投资表现毋须负责；
- l. 若本行及 / 或其代名人代表本行的其他客户购入基金的权益，基金会将有关权益总体视作本行及 / 或代名人的权益，因而会对阁下的某些基金实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如有）及付还赎回所得款项的时间）有所影响。本行及 / 或其代名人有权于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时行事或不行事，毋须就阁下因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及 / 或损害而向阁下承担任何责任；及
- m. 虽则本行已细阅基金有关的文件，以符合本行以代名人身份认购基金的规定，本行不一定需要阅读发售文件提述的所有文件，因而阁下须自行查询进一步的文件。

4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本部份载有定义部分及七(7)份附件，每份附件载有某种衍生工具或结构性交易的产品的专用条文及定义。若本行将来拟加长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列表，本行将会增订额外附件。在交易层面，每项交易的条款将以确认证书为证。

定义

- 4.1 「**美式**」指一种交易的方式，据此，所授予的权利可于由一段日子所组成的行使期内行使。
- 4.2 「**营业日惯例**」指对任何并非营业日的相关日子作出调整的惯例。以下用语当与「营业日惯例」一词及一个日子一并使用时，应指若该日子并非营业日，则会作出调整，致使：
 - a. 若注明「下一个营业日」，该日子将为下一个营业日；

- b. 若注明「经修订下一个营业日」，该日子将为下一个营业日，除非该日子于下一个历月，在此情况下，该日将为营业日前一日；及
- c. 若注明「前一个营业日」，该日子将为前一个营业日。

有关确认书中所订明的日子之营业日惯例会于该确认书中订明，或如无就该日子订明营业日惯例，则应为经修订下一个营业日。

4.3 「**买方**」指确认书所订明为买方的一方。

4.4 「**计算代理**」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相关确认书所订明任何人士。

4.5 「**现金结算**」指「现金结算」适用于有关交易（交易内容载于相关附件），而卖方根据该交易授予买方权利促使卖方于有关日期向买方支付有关交易的现金结算金额，而「**可现金结算**」则指该交易可作现金结算。

4.6 「**开始日**」指就美式交易而言，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日期，或如无订明，则为交易日。

4.7 「**提早终止款项**」指就本协议及已终止交易而言，按本行全权酌情厘定，以终止货币计值的款项。有关款项相等于本行于提早终止日就协议及所有已终止交易厘定为其蒙受之损失及费用总额（或收益（在此情况下会以负数列示））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对冲所引致的买卖损失、费用及损失以及融资成本（或自上述任何一项所引致的任何收益），及于当时情况下取代或提供本行以下同等经济效果而可能蒙受或产生或可能已蒙受或产生的开支：

- a. 已终止交易的重要条款，包括订约方作出的付款及交付条款（若无出现有关的提早终止日，原应于当日后被要求作出）；及
- b. 有关已终止交易的订约方的期权权利。

在厘定提早终止款项时，本行或会考虑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类或以上数据：

- i 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提供有关替代交易的报价（不论明确或指示性），而有关报价或会考虑本行在报价提供时的信誉及本行与提供报价的第三方之间的任何有关文件（包括信用支持文件）的条款；
- ii 由一位或以上第三方所提供于有关市场的相关市场数据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市场的限制、相关利率、价格、收益率、收益率曲线、波幅、差价、相关系数或其他有关市场的其他有关市场数据；或
- iii 来自内部资源（包括任何本行的联属公司）之上文(i)或(ii)所述类型的的数据，而该等数据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就评估类似交易所用户相同。

在不重复计算根据上文(i)、(ii)或(iii)条所述的数据或其他有关数据计算出的款项的情况下，本行在计算提早终止款项时，可额外考虑计算终止、清算已终止交易或重建任何有关已终止交易之对冲所产生的任何亏损或费用（或因此引致的任何收益）。

视乎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经终止交易之类型、复杂程度、规模或数目而定，本行可就已终止交易或一组已终止交易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各订约方同意提早终止款项为对一项亏损的合理预先估计，而非罚金。有关款项须就买卖损失及失去有关未来风险的保障而支付。

4.8 「**提早终止日**」指根据上文第 1.5(a)条所列明的日期。

4.9 「**欧式**」指一种交易类型，据此有关权利仅可于到期日予以行使。

4.10 「**交易所**」指：

- a. 就与指数期权交易或篮子指数期权交易有关的指数而言，指于相关确认书中就该指数订明的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任何后继者；
- b. 就与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有关的股份而言，指于相关确认书中就该股份订明的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任何后继者；
- c. 就与债券期权交易有关的债券而言，指于相关确认书中就该债券订明的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或该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的任何后继者；及
- d. 就与贵金属交易有关的贵金属而言，指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交易所或主要交易市场或该等交易所或主要交易市场的任何后续交易所或市场。

倘若指定的交易所不再将有关债券、股份或贵金属（如适用）上市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包含有关债券、股份或贵金属（如适用），则本行将全权酌情任命另一家交易所。

4.11 「**交易所营业日**」指交易所的任何一个交易日（或若非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原应为该日），而若为股票期权交易，则指各有关交易所的交易日，但不包括该交易所（或该有关交易所（如适用））安排于其正常收市时间前收市的日子。

4.12 「**行使日**」指就一项交易的权利的各项行使或视作行使而言，于行使期出现有关行使或视作行使的日子。

4.13 「**行使期**」指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之可予行使一项期权交易的日子及时间，如相关确认书无订明任何日子及时间：

- a. 就欧式交易而言，则指到期日上午九时正（香港当地时间）至下午二时正（香港当地时间）；

- b. 就美式交易（不包括贵金属期权交易）而言，指由开始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该日）上午九时正（香港当地时间）至下午二时正（香港当地时间）止属交易所营业日的所有日子；及
- c. 就美式贵金属期权交易而言，指由开始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该日）上午九时正（香港当地时间）至下午二时正（香港当地时间）止属贵金属营业日的所有日子。

4.14 「到期日」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日子，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

4.15 「到期时间」指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时间，如无订明任何时间，则为下午二时正（香港当地时间）。

4.16 「期权数目上限」指就一项可多次行使的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数目。

4.17 「期权数目下限」指就一项可多次行使的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数目。

4.18 「期权数目」指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数目。

4.19 「行使通知」指于到期时间或到期日时或之前由买方向卖方交付有关买方行使根据一项交易所获授权利的不可撤回通知（可以传真或电话形式交付）。

4.20 「期权」指交易就行使、估值或结算的目的而分成的每个单位。

4.21 「实物结算」指：

- a. 就一项属认购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买方会向卖方支付结算价，而卖方会向买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
- b. 就一项属认沽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卖方会向买方支付结算价，而买方会向卖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
- c. 就一项属认购的债券期权交易而言，买方会向卖方支付行使价，而卖方会向买方交付债券；
- d. 就一项属认沽的债券期权交易而言，卖方会向买方支付行使价，而买方会向卖方交付债券；

而「以实物形式结算」指实物结算适用于有关交易。

4.22 「有关交易所」指就一项股票期权交易而言，指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或该交易所或报价系统的任何后继者。

4.23 「结算货币」指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货币，如并无订明，则为溢价所计值的货币。

4.24 「已终止交易」指紧接提早终止日前的所有有效交易。

4.25 「终止货币」指港元。

4.26 「交易日」指订约方进行交易的日子。

4.27 「估值日」指：

- a. 就股票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各个日子，如无订明任何日子，则为各个行使日（除非出现市场中断事件，在此情况下，请参阅附件 C（股票期权交易）第 8.2 条）；
- b. 就外汇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各个日子，如无订明任何日子，则为结算日前两(2)个营业日；
- c. 就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各个日子，如无订明任何日子，则为行使日；及
- d. 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各个日子，如无订明任何日子，则为行使日。

4.28 「估值时间」指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时间，如无订明有关时间，则为香港时间下午二时正。

附件 A： 外汇及货币期权交易

1 释义

- 1.1 本附件 A 载列若干额外条款及定义适用于属外汇交易及货币期权交易之交易。
- a. 「**外汇交易**」指一项场外交易 (现货或远期)，规定该项交易的一方购买协议金额的一种货币以换取其向该交易另一方出售协议金额的另一货币。
- b. 「**货币期权交易**」指一项场外交易，赋予买方权利在行使时按行使价向卖方购买特定数量的认购货币，及按行使价向卖方出售特定数量的认沽货币。
- 1.2 就相关外汇交易及货币期权交易而言，本附件 A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附件 A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本附件 A 与确认书的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履约协定

- 2.1 于支付溢价日，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溢价。
- 2.2 于下列各情况下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在行使货币期权交易时：
- a. 如可予交付为适用，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按行使价向卖方购买认购货币（如属认购期权），或按行使价向卖方出售认沽货币（如属认沽期权）；或
- b. 如非可予交付为适用，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致使卖方于结算日向买方支付价内款项（如有）。
- 除订约方于确认书另有指明外，可予交付将被视为适用于货币期权交易。
- 2.3 在外汇交易方面：
- a. 在阁下的要求下，本行将使用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阁下名义及风险一概由阁下承担的情况下，按阁下指定的价格或利率进行出售和/或购买本行批准的货币币种的外汇交易。
- b. 阁下承认和接受，由于各种情况（如价格或汇率急剧变化）本行未必能够在指定的价格或利率下为阁下完成交易。
- c. 订约方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 条支付所订明的应付款项。
- d. 除非另有指明无需或不可能进行实际交付，所有外汇交易均以相关项目之实际交付或收取或以现金结算差价的基础上进行。

3 行使货币期权交易

3.1 行使

- a. 买方可透过向卖方发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有关通知将构成买方一项不可撤回的选择并承诺在下列各情况下行使货币期权交易：
- i 就美式期权而言，如于行使期接获通知，及
- ii 就欧式期权而言，如于行使日的到期时间前接获通知。
- 除非自动行使（按本附件 A 第 3.3 条所载）为适用，则在该情况下货币期权交易将被视为根据该第 3.3 条行使。
- b. 倘若卖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或之前未有接获行使通知（且自动行使并不适用），则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将会到期并失效并不具效力。

3.2 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若部分行使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则尚未行使部分不应据此失效，并应仍为一项货币期权交易（以尚未行使部分为限），直至下列较早者：(i) 货币期权交易到期，或(ii) 行使货币期权交易所获授权利导致并无余下任何尚未行使部分。

3.3 自动行使

- a. 除订约方另有订明外，自动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交易。
- b. 倘若「自动行使」适用于货币期权交易，而该货币期权交易的价内款项于有关到期时间相等于或超过以下各项的积：
- i 行使价的百分之一；及
- ii 认购货币款项或认沽货币款项（如适用）；

则先前根据该货币期权交易尚未行使的每份期权将被视为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起自动行使。

c. 就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倘若发生自动行使，卖方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3 条结算有关交易。

3.4 外汇交易及货币期权交易的转仓

- a. 于任何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的结算日或之前的任何时间，阁下可要求，而本行可全权酌情同意，按本行与阁下协议的有关条款，将该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下的已到期义务交换为未来义务。
- b. 如阁下并无要求交换义务，则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全权酌情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i)就有关金额、期限及费用，以及受限于本行可全权酌情施加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将相关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的已到期义务交换为未来义务，而本行可据此对进行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的相关账户扣数或记账；(ii)视阁下已于任何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到期前与本行订立抵销现货合约，或(iii)按本行全权酌情认为恰当的方式考虑各项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以及处理有关事宜。

3.5 尽管本第 3 条，货币期权交易可于以下情况受行使或被视为受行使若：(i) 当发生任何触价失效事件类别时，此触价失效定界事件并不发生于定界事件确定日；或(ii) 当发生触价生效事件类别时，此触价生效定界事件发生于定界事件确定日。

3.6 自选提早终止

- a. 倘若同意提早终止适用于某交易（「自选提早终止交易」），有关确认书订明的行使方可于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期间内或（若无列明该期间）行使期内发出行使通知给另一方，通知行使另一方授权行使方的权利，藉以提早终止外汇交易或货币期权交易，该通知应视作不可撤销。若有关确认书并无订明行使方，双方将被视作获准发出有关行使通知。
- b. 倘若于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时限或（若无列明该时限）前，非行使方并未收到行使通知，根据自选提早终止交易所获授的权利将会到期并失效并不具效力。
- c. 除非有关确认书另有订明，自选提早终止交易只可全部行使。

4 结算

4.1 可予交付外汇交易

根据可予交付外汇交易，各方将于结算日支付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由其应付的款项。

4.2 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

根据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a)结算货币款项如为正数，参考货币买方将于结算日以结算货币向参考货币卖方支付该款项，或(b)结算货币款项如为负数，参考货币卖方将于结算日以结算货币向参考货币买方支付该款项的绝对值。

4.3 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

就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的行使日而言，于结算日，买方将向卖方支付认沽货币款项，而卖方将向买方支付认购货币款项。

4.4 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

就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的行使日而言，卖方将于结算日向买方支付价内款项（如属正数）。

4.5 自选提早终止交易

于有关确认书订明的日期以现金结算提早终止款项。

5 计算利率

5.1 多个价格来源

倘若相关结算率选择所订明的汇率由一个或以上的价格来源发布或公布，而有关结算率选择中提述的价格来源未能于估值日发布或公布该货币汇率（或如有不同，为该价格来源于日常过程中发布或公布有关当日汇率之日），则该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由本行采用于该估值日实际发布或公布该货币汇率的任何其他所得价格来源厘定（或如有不同，为有关价格来源于日常过程中发布或公布有关当日汇率之日），作为相关的结算率选择。

5.2 官方继承利率

倘若于相关结算率选择所订明的货币汇率获相关政府机关记录、批准、认可、发布、公布或采纳（或其他类似行动），而有关货币汇率不再存在并由官方继承利率取代，则有关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由本行全权酌情厘定。

6 中断

6.1 尽管有任何与本附件 A 相反的内容，在发生中断事件后，本行应在考虑所有其认为相关的数据后厘定结算率或结算方式，并在发生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于切实尽快的情况下通知阁下有关厘定结算率或结算方式的另一准则（视情况而定）。

7 净额结算

7.1 就货币期权交易而言，订约方同意由一方出售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认购期权或任何认沽期权（视情况而定）与另一方出售的任何认购期权或任何认沽期权分别地自动终止及解除，并会于全数支付就该货币期权交易应付的最后一期溢价时自动终止及解除，惟有关终止及解除仅会就下述的货币期权交易出现：

- a. 各自涉及相同的认沽货币及相同的认购货币；
- b. 各自拥有相同的到期日及到期时间；
- c. 各自均为相同模式，即同为美式货币期权交易或同为欧式货币期权交易；
- d. 各自拥有相同的行使价；及
- e. 各自均无透过交付行使通知而获行使；

而在发生有关终止及解除时，各方均毋须就有关货币期权交易或被终止及解除的部分（视情况而定）而对另一方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就终止及解除部分货币期权交易，（如若有关货币期权交易乃就不同金额的相同一组货币订立）及为本协议所有目的（包括就本条款的目的）而言，有关货币期权交易的余下部分应继续为一项货币期权交易。

7.2 订约方同意，就已行使的外汇交易及货币期权交易而言，本行可根据一般条款及条件所列明的支付净额结算，随时选择就两项或以上于同一日期及相同货币的有关交易之所有应付款项厘定一个净额，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关于同一笔交易。

8 离岸可予交收人民币外汇及货币期权交易的附加中断事件条文

8.1 附加中断事件

尽管任何适用附件有任何相反规定，如属在发生 CNY 中断事件（由本行全权厘定）（指 CNY 流动性不足、CNY 不可兑换或 CNY 不能汇转）后离岸可予交收人民币外汇及货币期权交易，在考虑本行认为有关的所有可用资料后，本行须厘定结算率，结算货币及/或其他结算条款。在发生有关事件或情况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行须尽快将结算率，结算货币及/或其他结算条款（视乎情况而定）的有关替代厘定基准通知阁下。

8.2 定义

- a. 「**CNY 流动性不足**」指发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将不能（原属可能）基于履行该交易项下的该方义务而于有关结算日、付款日或兑换日（视乎情况而定），在离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兑换市场，以一项或商业上合理数量的交易方式合计不少于名义金额、固定金额、浮动金额、初步兑换金额、中期兑换金额、定期兑换金额、最终兑换金额、认购货币款项、认沽货币款项或该交易项下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有关中断金额」）取得确实的卖出价报价。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纯粹由于与其借贷能力有关的问题而不能取得有关确实报价，将不构成 CNY 流动性不足。
- b. 「**CNY 不可兑换**」指发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属可能）在离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兑换市场，将不少于有关中断金额的 CNY 款项兑换为美元（或其他订明结算货币）。纯粹由于该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所导致者例外（除非有关法律、规则或规例于交易的交易日期后制定，并因该方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纯粹由于与其借贷能力有关的问题而不能兑换 CNY，将不构成 CNY 不可兑换。
- c. 「**CNY 不能汇转**」指发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属可能）在离岸 CNY 中心内的账户之间汇转 CNY，或从离岸 CNY 中心内的账户，将 CNY 汇转往离岸 CNY 中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的账户，或从离岸 CNY 中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的账户，将 CNY 汇转往离岸 CNY 中心内的账户。纯粹由于该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所导致者例外（除非有关法律、规则或规例于交易的交易日期后制定，并因该方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为免存疑，仅就 CNY 不能汇转而言，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并由本行操作的独立人民币受托现金账户，将视为香港境内的账户。
- d. 「**政府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离岸 CNY 中心的事实上或法律上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或机构）、法院、审裁处、行政或其他政府机关，或任何负责监管金融市场的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包括中央银行）。
- e.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
- f. 「**离岸 CNY 中心**」指有关确认书列明的司法管辖区。若有关确认书并未列明离岸 CNY 中心，则离岸 CNY 中心应为香港。

为免存疑，凡于 CNY 流动性不足及 CNY 不可兑换的定义中提及「离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兑换市场」，应指基于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而购入、出售、借出、借入 CNY，因而基于有关法律或规例规定须用于结算与中国内地的实体订立的跨境贸易交易而购入或出售的 CNY，或居于该离岸 CNY 中心的私人客户购入或出售的 CNY，将不属于在一般 CNY 兑换市场购入或出售的 CNY。

9 定义

9.1 「**自动终止**」指交易须于有关确认书订列明生效日期起，因发生或不发生定界事件（视乎情况而定）而全部及并非部分终止及视作取消，但毋须支付任何结算金额、解约费或其他与有关交易未来价值相关的其他款项。

9.2 「**定线**」指一种货币期权交易，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于发生或不发生定界事件（视乎情况而定）后，将可按照有关确认书列明的事件类别指定的方式更改货币期权交易的条款。

- 9.3 「**定界确定代理**」指确定有否发生定界事件的一方。定界确定代理应为计算代理，除非确认书另有列明。
- 9.4 「**定界事件**」指若有关确认书列明适用于交易，即为可按照有关确认书列明的事件类别指定的方式更改交易条款。定界事件的发生，须由定界确定代理按真诚及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
- 9.5 「**定界事件确定日**」指 (i) 若有关确认书已列明定界事件汇率来源，事件期应该和可以提供定界事件汇率来源的任何日子；或 (ii) 若有关确认书未有列明定界事件汇率来源，或于原应为定界事件确定日的日子未能提供有关确认书所列明的定界事件汇率来源，则为确定有否发生定界事件而确定即期汇率的任何日子，但定界事件确定日须限于有关确认书订明事件期内列为定界事件确定日的特定日子。除非有关确认书另行订明，定界事件确定日不得按照任何营业日惯例调整。
- 9.6 「**定界事件汇率来源**」就确定定界事件而言，指结算率选择或有关确认书列明的任何其他汇率来源。
- 9.7 「**定界水平**」指有关确认书列明的货币汇率，即于确定有否发生定界事件所用的货币汇率。
- 9.8 「**定点**」指一种定界货币期权交易，受限于适用先决条件，在按照有关确认书列明的事件类别指定的方式确定发生或不发生定界事件（视乎情况而定）后，可让买方向卖方收取结算款项。
- 9.9 「**认购**」指其中一类货币期权交易，在下列各种情况下，于行使时赋予买方下列各项权利：
- （如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可按行使价向卖方购买认购货币款项；及
 - （如属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可自卖方收取价内款项（如为正数），
- 而于相关确认书将有更详细规定。
- 9.10 「**认购货币**」指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货币，或如无订明货币，则指将由买方购买的货币。
- 9.11 「**认购货币款项**」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因行使货币期权交易而将购买的认购货币总额，或如无订明有关款项，则为认沽货币款项乘以行使价（行使价乃以每单位认沽货币将支付的认购货币款项所列示）。
- 9.12 「**一组货币**」指(a)就可予交付外汇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就交易可予交付的货币，(b)就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而言，参考货币及结算货币，及(c)就并非定点货币期权交易而言，认购货币与认沽货币及 (d) 就定点货币期权交易而言，有关确认书订为适用的定界水平。
- 9.13 「**可予交付**」指有关交易将按本附件 A 第 4.1 或第 4.3 条（如适用）的规定结算。
- 9.14 「**中断事件**」指发生任何事件致使本行全权酌情认为其进行以下各项将为非法、不可能或不切实际：
- 透过惯常合法渠道将参考货币兑换为一组货币的所属货币，而该货币并非参考货币所在国家的法定货币的参考货币，包括当结算率选择订明的货币汇率分成双货币汇率或多种货币汇率；
 - 自参考货币为法定货币的国家内的账户交付一组货币中并不属于参考货币的货币至有关国家以外的账户，或于参考货币为法定货币的国家内的账户间交付参考货币或向并不属有关国家的居民的一方交付参考货币；
 - 于估值日取得结算率的确实报价；
 - 于估值日取得结算率，或如本行全权认为有关利率在商业上并不合理；或
 - 为一方履行其于交易项下的义务及在整体上履行与该方于该交易项下的义务相类似的义务。
- 9.15 「**事件类别**」指有关确认书订为适用于交易的定界事件。在有关确认书订明适用于交易并作为定界事件时，以下事件类别应有以下所示的涵义：
- 「**双触价生效**」指若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是 (a) 高于或等于上定界水平或 (b) 低于或等于下定界水平，则交易须按照本附件A第4条结算；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于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
 - 「**双触价失效**」指若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是 (a) 高于或等于上定界水平或 (b) 低于或等于下定界水平，则于发生有关情况时，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交易须按照本附件A第4条结算。
 - 「**双不触及定点**」指若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是 (a) 高于或等于上定界水平或 (b) 低于或等于下定界水平，则于发生有关情况时，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交易须于结算日结算，卖方须将结算款项付给买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条的规定。
 - 「**双一次触及定点**」指若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是 (a) 高于或等于上定界水平或 (b) 低于或等于下定界水平，则交易须于结算日结算，卖方须将结算款项付给买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条的规定；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于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
 - 「**触价生效**」指若根据定界事件即期汇率走向，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等于或高于定界水平，则交易须按照本附件A第4条结算；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于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
 - 「**触价失效**」指若根据定界事件即期汇率走向，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等于或高于定界水平，则于发生有关情况时，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交易须按照本附件A第4条结算。

g. 「不触及定点」指若根据定界事件即期汇率走向，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等或高于定界水平，则于发生有关情况时，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交易须于结算日结算，卖方须将结算款项付给买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条的规定。

h. 「一次触及定点」指若根据定界事件即期汇率走向，定界事件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等于或高于定界水平，则交易须于结算日结算，卖方须将结算款项付给买方，即使有本附件A第4条的规定；不然，在并无有关定界事件的情况下，于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自动终止将适用于交易。

可参照上文所定义的事件类别阐明有关事件类别或如上文并无定义则在有关确认书定义所载的事件类别。

9.16 「事件期」指事件期起始日及时间（包括该日）至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包括该日）止期间；但若事件期起始日及时间与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相同，事件期应视为于有关日期的有关时间发生。

9.17 「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指有关确认书列为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的有关日期及有关时间。若未有列明有关日期及时间，事件期终结日及时间应视为到期日的到期时间。

9.18 「事件期起始日及时间」指有关确认书列为事件期起始日及时间的有关日期及有关时间。若未有列明有关日期及时间，事件期起始日及时间应视为于交易日期订立交易的时间。

9.19 「远期利率」指以每单位结算货币的参考货币列示并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货币汇率，或如无订明有关利率，则指以参考货币名义金额除以名义金额所得出的货币汇率。

9.20 「政府机关」指任何民族、国家或政府、有关的任何省份或其他政府分部、任何团体、机关或部门、任何税务、货币、外汇或其他机关、法院、仲裁处或其他机构，以及任何其他行使政府或关于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政府或有关政府职务的实体。

9.21 「价内款项」指就估值日而言：

a. 如订约方已于确认书订明结算货币，以下述方程式计算并以结算货币列示的有关款项（如为正数）：

i 就参考货币为认沽货币而结算货币为认购货币的货币期权交易而言：

$$\text{价内款项} = \left[\text{认购货币款项} \times \left(\frac{\text{结算率} - \text{行使价}}{\text{结算率}} \right) \right]$$

其中行使价及结算率均按参考货币的款项对每单位结算货币而报价；及

ii 如参考货币为认购货币并且结算货币为认沽货币的货币期权交易而言：

$$\text{价内款项} = \left[\text{认沽货币款项} \times \left(\frac{\text{行使价} - \text{结算率}}{\text{结算率}} \right) \right]$$

其中行使价及结算率均按参考货币的款项对每单位结算货币而报价；或

b. 如无订明结算货币，有关款项（如为正数）将按下述方程式计算：

i 如属认购，以结算率超逾行使价的差额乘以认购货币款项，而行使价及结算率均按每单位认购货币将支付的认沽货币款项报价；及

ii 如属认沽，以行使价超逾结算率的差额乘以认沽货币款项，而行使价及结算率均按每单位认沽货币将支付的认购货币款项报价；或

c. 有关确认书所订明的结算款项。

9.22 「下定界水平」就涉及两个定界水平的定界事件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下定界水平的货币汇率。

9.23 「非可予交付」指如于确认书订明为适用于一项交易，则该交易将根据本附件 A 第 4.2 条或第 4.4 条（如适用）结算。

9.24 「名义金额」指：

a. 就可予交付外汇交易或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货币数量；及

b. 就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或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结算货币数量，或如无订明有关款项，(i)就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而言，结算货币的数量相等于以参考货币名义金额除以远期利率；或(ii)就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以结算货币计值的认购货币款项或认沽货币款项两者中的其一。

9.25 「官方继承利率」指政府机关所记录、批准、认可、发布、公布或采纳（或其他类似行动）的继承货币汇率。

9.26 「认沽」指其中一类货币期权交易，在下列各种情况下，于行使时赋予买方下列权利：

a. （如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可按行使价向卖方出售认沽货币款项；及

b. （如属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可自卖方收取按本附件 A 第 4 条计算的价内款项（如为正数），

而于相关确认书将有更详细规定。

- 9.27 「**认沽货币**」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货币，或如无订明货币，则为将由买方出售的货币。
- 9.28 「**认沽货币款项**」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因行使一项交易而将出售的认沽货币总额，或如无订明有关款项，则为认购货币款项除以行使价（行使价乃以每单位认沽货币将支付的认购货币款项所列示）。
- 9.29 「**参考货币**」指就一项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参考货币的货币或当地货币（视情况而定）。
- 9.30 「**参考货币买方**」指就一项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一方，或如未有订明，则指于结算日应收取或原应收取（或如交易属可予交付交易）参考货币的一方。
- 9.31 「**参考货币名义金额**」指：
- 就可予交付外汇交易或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参考货币数量；及
 - 就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或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参考货币数量，或如无订明有关数量，即(i)就非可予交付外汇交易而言，参考货币的数量相等于名义金额乘以远期利率；或(ii)就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交易而言，以参考货币计值的认购货币款项或认沽货币款项两者中的其一。
- 9.32 「**参考货币卖方**」指就一项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一方，或如未有订明，则指于结算日欠负或（如交易为可予交付交易）原应欠负参考货币的一方。
- 9.33 「**相关货币**」指认购货币、认沽货币或参考货币任何一者，而「**该等相关货币**」指上述全部。
- 9.34 「**结算款项**」就交易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结算款项的货币及金额，而就非可予交付货币期权而言，应视为价内款项，而有关金额必定为正数。
- 9.35 「**结算货币款项**」指按下述方程式计算以结算货币列值的款项：
- $$\text{结算货币款项} = \left[\text{名义金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远期利率}}{\text{结算率}} \right) \right]$$
- 其中远期利率与结算率均按参考货币款项对每单位结算货币报价。
- 9.36 「**结算日**」指就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结算日的日子，惟须按下一个营业日惯例作出调整，除非于相关确认书订明有另一营业日惯例适用于该结算日。
- 9.37 「**结算率**」指就结算日的任何估值日而言，货币汇率相等于(i)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结算率，或(ii)如无订明结算率，指该估值日的即期汇率。
- 9.38 「**结算率选择**」指就计算价内款项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或视作订明）的结算率选择。
- 9.39 「**定界事件即期汇率**」在联同「定界事件」一词使用时，指定界确定代理按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 (i) 若有关确认书已列明定界事件汇率来源，根据涉及一组货币（或构成该一组货币的交叉汇率）的外汇交易价格，于每个定界事件确定日按照定界事件汇率来源厘定的即期汇率；或 (ii) 若有关确认书未有列明或于定界事件确定日未有提供定界事件汇率来源，根据即期市场涉及一组货币（或构成该一组货币的交叉汇率）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供结算的实际外汇交易的价格，于每个定界事件确定日，按照该一组货币的惯例厘定的即期汇率。若有关确认书并未列明定界事件汇率来源，该一组货币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应以分数表示，即一单位的分母货币可兑换而成的分子货币金额。
- 9.40 「**定界事件即期汇率走向**」指启动定界事件而必须触及或跨越定界水平的定界事件即期汇率走向，并须于有关确认书中订列为 (i) 「高于或等于定界水平」或 (ii) 「低于或等于定界水平」。订约方可于有关确认书订明最初即期价格，藉以确定即期汇率跨越定界水平的走向。
- 9.41 「**即期市场**」指环球现货外汇市场，于任何星期的星期一上午五时（悉尼时间）至该星期的星期五下午五时（纽约时间）止不停开市。
- 9.42 「**即期汇率**」指就任何估值日而言，按所订明（或视作订明）的结算率选择而厘定的货币汇率，或如无订明（或视作订明）结算率选择，则指由本行就相关一组货币的外汇交易于结算日的价值而将予厘定的货币汇率。
- 9.43 「**行使价**」指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货币汇率，即一组货币将因行使（或视作行使）根据货币期权交易所获授权利而进行换算所用的货币汇率。
- 9.44 「**非预定假期**」指有关市场于预定估值日期前的两个营业日上午九时（参考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当地时间）后方知悉预定估值日期（通过公布或参照其他公开资料得悉）并不是营业日。
- 9.45 「**上定界水平**」就涉及两个定界水平的定界事件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上定界水平的货币汇率。

附件 B： 掉期交易

1 释义

1.1 本附件 B 载列若干额外条款及定义适用于掉期交易。

a. 「**掉期交易**」指属利率掉期交易、基差掉期、远期利率交易、利率上限交易、利率下限交易、设定利率上下限的交易、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或掉期期权的任何交易。

b. 「**掉期期权**」指与掉期交易有关的场外期权交易。

1.2 就相关掉期交易而言，本附件 B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附件 B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本附件 B 与确认书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固定利率支付方及浮动利率支付方

2.1 固定利率支付方有义务(a)于掉期交易期限内不时支付参照固定年利率计算的款项，或(b)支付一次或以上固定金额

2.2 浮动利率支付方有义务(a)于掉期交易期限内不时支付参照浮动年利率计算的款项，或(b)支付一次或以上浮动金额。

3 付款

3.1 支付固定金额

固定利率支付方于付款日应付的固定金额将为：

a. 如就掉期交易已订明一个金额作为该方就该付款日或就有关计算期间应付的固定金额，则为该金额；或

b. 如并无就掉期交易订明一个金额作为该方就该付款日或就有关计算期间应付的固定金额，则为按下列就该付款日或就有关计算期间计算的金额：

$$\text{固定金额} = \text{名义金额} \times \text{固定利率} \times \text{固定利率按日计分数}$$

3.2 支付浮动金额

受限於本附件 B 第 3.4 条，浮动利率支付方于付款日应付的浮动金额将为就该付款日或就有关计算期间按下述方程式计算的金额：

$$\text{浮动金额} = \text{名义金额} \times (\text{浮动利率} \pm \text{息差}) \times \text{浮动利率按日计分数}$$

3.3 固定及浮动金额的计算

本行负责：

a. 就各付款日或就各计算期间计算适用的浮动利率（如有）；

b. 于各付款日或就各计算期间计算任何应付浮动金额；

c. 于各付款日或就各计算期间计算任何应付固定金额；

d. 就各付款日或就各计算期间于计算日向阁下发出通知并订明下列各项：

i 付款日；

ii 须作出付款或到期的付款的一方或多方；

iii 须支付或到期时须支付的一笔或多笔金额；及

iv 厘定有关金额的合理详情；及

e. 如在发出通知后，相关计算期间的日数及就该付款日或就该计算期间到期付款的金额有变动，本行须就有关变动立即通知阁下，并列明厘定有关变动的合理详情。

3.4 负利率

a. 就计算一方应付的浮动金额而言，如「**负利率方法**」适用于掉期交易，且一方于付款日应付的浮动金额为负数（因所报负浮动利率或浮动利率减去息差所致），则该方于该付款日应付的浮动金额将被视为零，另一方除须就相关计算期间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外，其于该付款日亦须向该方支付经计算的负浮动金额的绝对值。另一方就负浮动金额的绝对值所付的任何款项，将以假设该浮动金额为正数（并不理会另一方另有义务作出付款的货币）而原应支付的货币的方式支付至接收方可指定的有关账户（除非有关另一方及时发出通知反对有关指定）。

b. 除订约方另有指明外，「负利率方法」将被视为适用于掉期交易。

4 同意履行掉期期权

4.1 就掉期期权而言，买方于各支付溢价日将就支付溢价日向卖方支付溢价（如有）。

4.2 就掉期期权而言，在行使或视作行使掉期期权时，卖方会向买方授出：

- a.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促使卖方于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的权利；及
- b.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促使有关掉期交易生效的权利。

5 掉期期权的名义金额

5.1 根据掉期期权条款，若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就行使有关掉期交易或计算有关掉期交易的未来付款而被视作遭扣减，则有关掉期交易的其中一方的货币金额的任何扣减将导致另一方的货币金额实时按比例扣减。

6 行使掉期期权

6.1 行使

a. 买方可透过向卖方发出行使通知而行使根据掉期期权所获授的权利，而若卖方于下列时间接获有关通知，则构成买方一项不可撤回选择并承诺行使掉期期权：

- i （就美式掉期期权而言），于行使期，及
- ii （就欧式掉期期权而言），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前，

除非自动行使（为本附件 B 第 6.4 条所载）或应急行使（为本附件 B 第 6.5 条所载）为适用，则在该情况下，掉期期权将被视为根据有关条款行使。

b. 倘若卖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或之前未有接获行使通知（而自动行使或应急行使并不适用），则根据掉期期权所获授的权利将会到期并失效并不具效力。

c. 就部分行使或多次行使属适用的掉期期权而言，买方必须在通知订明于相关行使日行使的掉期期权的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除订约方于相关确认书另有订明外，买方将于该通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卖方签署并交付书面确认书，以确认任何电话通知的内容。倘若未能提供该书面确认书，将不会影响电话通知的有效性。

6.2 部分行使

倘若「**部分行使**」订明为适用于欧式掉期期权，买方可于到期日行使全部或少于全部的有关掉期交易之名义金额，惟不可行使少于名义金额下限，而倘若一项款项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完整倍数**」，则所行使的名义金额必须相等于或为所订明款项的完整倍数。任何(i)行使少于名义金额下限的尝试将属无效，及(ii)行使并非相等于或为完整倍数的完整倍数的名义金额的尝试将被视为行使相等于完整倍数下一个较低的完整倍数的名义金额（超过有关金额的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视为仍未获行使）。

6.3 多次行使

a. 倘若「**多次行使**」订明为适用于美式掉期期权，买方可于行使期内一天或多天行使全部或少于全部的有关掉期交易之未行使名义金额，惟于任何该日不可行使少于名义金额下限或超过名义金额上限的名义金额，而倘若一项款项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完整倍数**」，则所行使的名义金额必须相等于或为所订明款项的完整倍数。

b. 于行使期内的任何日子，

- i 尝试行使多于名义金额上限将被视为行使名义金额上限（超过名义金额上限的有关掉期交易之名义金额视为仍未获行使）；
- ii 尝试行使少于名义金额下限将属无效；及
- iii 尝试行使并非相等于或为完整倍数的完整倍数之名义金额将被视为行使相等于前一个较低的完整倍数的名义金额（超过有关金额的有关掉期交易之名义金额视为仍未获行使）。

尽管有以上所述，于行使期内任何日子（到期日除外），买方可行使所有仍未获行使的有关掉期交易之名义金额，但不可行使超过名义金额上限的有关掉期交易。于到期日，买方可行使所有仍未获行使的有关掉期交易之名义金额。

6.4 自动行使

倘若「**自动行使**」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则根据该掉期期权先前尚未行使的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将被视为将于到期日在到期时间行使（如买方于当时属价内），除非：

- a. 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结算率与固定利率于有关时间的差异少于任何被适用界线；或
- b. 买方于有关时间前通知卖方（以口头（包括透过电话）或书面方式）指无意使用自动行使。

倘若任何一方相信根据本条款的条文之行使已发生，则其将实时通知另一方。未能作出此通知将不会影响有关行使的有效性。

6.5 应急行使

倘若「自动行使」并无订明为适用，则就有关掉期交易为一项利率掉期而言，「**应急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任何掉期期权。倘若应急行使适用于掉期期权，则根据该掉期期权先前尚未行使的有关掉期交易之名义金额，将被视为将于到期日在到期时间行使（如买方于当时属价内），除非：

- a. 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结算率与固定利率于有关时间的差异少于一个百分比的十分之一（0.10%或0.001）；或
- b. 买方于有关时间前以口头（包括透过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指无意使用应急行使。

倘若任何一方相信根据本条款的条文之行使已发生，则其将实时通知另一方。未能作出此通知将不会影响有关行使的有效性。

6.6 自动行使或应急行使的结算率

就本附件 B 第 6.4 条（自动行使）及第 6.5 条（应急行使）及厘定买方是否价内以及就本附件 C 的结算率之定义而言（当掉期期权被视为根据本附件 B 第 6.4 条（自动行使）或第 6.5 条（应急行使）而行使）：

- a. 若订明实物结算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结算率将为：

若本行于到期日接近到期时间厘定结算率，结算率将为：由本行按现金结算参考银行，采用相关报价利率（或如相关确认书并无订明报价利率，以「中价」作为相关报价利率）所报，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之平价掉期利率。该平价掉期利率为于余下相关掉期交易期限的一段期间，有关相关掉期交易之货币单位的掉期，与在相关市场拥有最高信贷评级且符合该现金结算参考银行于决定是否提供或授出信贷时一般所应用的一切信贷条件的交易商所厘定的利率。倘若应要求提供五个报价，则结算率将通过撇除最高及最低的利率并以余下利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倘若提供至少三个但不多于五个报价，则结算率将为有关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倘若应要求提供少于三个报价，则结算率将由本行按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厘定。

- b. 若订明实物结算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结算率将为：

若本行于到期日接近到期时间厘定结算率，结算率将为：由本行按现金结算参考银行，采用以「中价」作为相关报价利率所报，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之平价掉期利率。该平价掉期利率为于余下相关掉期交易期限的一段期间，有关相关掉期交易之货币单位的掉期，与在相关市场拥有最高信贷评级且符合该现金结算参考银行于决定是否提供或授出信贷时一般所应用的一切信贷条件的交易商所厘定的利率。倘若应要求提供五个报价，则结算率将通过撇除最高及最低的利率并以余下利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倘若提供至少三个但不多于五个报价，则结算率将为有关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倘若应要求提供少于三个报价，则结算率将由本行按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厘定。

7 掉期期权的结算

7.1 掉期期权的实物结算

就适用实物结算的掉期期权的各个行使日而言，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下，有关掉期交易将为有效，而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须受本附件 B 第 6.2 条（部分行使）的条文（如部分行使属适用）或本附件 B 第 6.3 条（多次行使）的条文（如多次行使属适用）所规限）将相等于相关行使通知所订明的名义金额。

7.2 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

就现金结算属适用或被视为适用的掉期期权的各个行使日而言，(i)若买方为价内一方，卖方将于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惟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及(ii)若卖方为价内一方，并无任何应付款项。倘若掉期期权被视为将根据本附件 B 第 6.4 条（自动行使）或第 6.5 条（应急行使）的条文行使，则卖方于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表示相信已出现行使后两个营业日当日，根据本附件 B 第 6.4 条（自动行使）或第 6.5 条（应急行使）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惟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

8 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法

8.1 现金价格

倘若「**现金价格**」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法，则现金结算金额将为本行全权酌情就相关掉期交易于现金结算估值日的现金结算估值时间以厘定的金额，且已作出必要的变动，犹如(i)相关掉期交易为唯一的已终止交易，(ii)现金结算付款日为提早终止日，及(iii)现金结算货币为终止货币。尽管有「提早终止款项」的定义，本行将按由现金结算参考银行就一项替代交易所提供的报价准则（不论是肯定或指示性报价）厘定现金结算金额（惟本行未必会计及一方就其终止、平仓或重设任何与相关掉期交易有关的任何对冲所产生的任何亏损或费用（或就上述任何一项所产生的收益））。本行将要求各现金结算参考银行提供一个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报价利率而作出的报价。在提供报价时，现金结算参考银行将被要求假设本行为在相关市场拥有最高信贷评级且符合该现金结算参考银行于决定是否提供或授出信贷时一般所应用的一切信贷条件（并不计及任何现有的信用支持文件）的交易商。尽管有「提早终止款项」的定义，若提供少于三个报价，现金结算金额将由本行真诚地以商业上合理的程序厘定。

8.2 平价收益率曲线 - 经调整

倘若「**平价收益率曲线 - 经调整**」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法，则现金结算金额将计算为一项年金的现值，并相等于以下两项之间的差额：

- a.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据相关掉期交易应付的款项（如固定利率为结算率）；与
- b.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据相关掉期交易应付的款项。

用作计算有关现值的贴现率将相等于结算率，而有关现值将利用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所适用的付款日计算。

8.3 零票息收益率 - 经调整

倘若「零票息收益率 - 经调整」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法，则现金结算金额将计算为一项年金的现值，并相等于以下两项之间的差额：

- a.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据相关掉期交易应付的款项（如固定利率为结算率）；与
- b.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据相关掉期交易应付的款项。

用作计算有关现值的贴现系数将由订约方之间协议的现有零票息曲线以及利用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所适用的付款日计算。倘若各方未能协议有关现有市场零票息曲线，则现金结算金额将以假设订约方已订明「现金价格」为适用的现金结算方法来计算。

8.4 平价收益率曲线 - 未经调整

倘若「平价收益率曲线 - 未经调整」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法，则现金结算金额将计算为一项年金的现值，并相等于以下两项之间的差额：

- a.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据相关掉期交易应付的款项（如固定利率为结算率）；与
- b. 固定利率支付方根据相关掉期交易应付的款项。

用作计算有关现值的贴现率将相等于结算率。有关年金付款及贴现应按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所适用的付款日计算而不论按任何营业日惯例作出的调整。

9 价内及价外掉期期权

9.1 价内

倘若(i)有关一方为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而结算率超过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或(ii)有关一方为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浮动利率支付方，而于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超过结算率，则掉期期权的一方就行使日而言属「价内」。而若于相关确认书并无订明结算率的厘定方法，「ISDA 来源」将被视为订明的方法。

9.2 价外

倘若(i)有关一方为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浮动利率支付方，而结算率超过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或(ii)有关一方为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支付方，而于相关掉期交易项下的固定利率超过结算率，则掉期期权的一方就行使日而言属「价外」若于相关确认书并无订明结算率的厘定方法，「ISDA 来源」将被视为已订明的方法。

10 更正有关结算率的已发布及已显示利率

10.1 就厘定任何日子的结算率而言：

- a. 倘若某日的结算率乃按来自路透社实时信息屏幕、Telerate 或彭博信息屏幕的数据厘定，该结算率或须对该数据源首次显示有关利率后的一个小时内对该数据源其后显示的有关数据作出更正（如有）；及
- b. 倘若任何掉期期权的一方于上文(a)分节所述期间届满后不少于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该分节的任何更正，则须就有关更正（不论有关更正或有关通知是否在现金结算付款日之前或之后作出）向因有关更正首次支付错误金额当日（包括该日）起至因有关更正作出退款或付款当日（不包括该日）止期间为该款项提供资金的有关一方（经核实）支付一笔适当款项，连同该款项按相等于费用（任何实际费用概无证明或证据）的年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11 离岸可予交收人民币掉期交易的附加中断事件条文

11.1 附加中断事件

尽管任何适用附件有任何相反规定，如属在发生 CNY 中断事件（由本行全权厘定）（指 CNY 流动性不足、CNY 不可兑换或 CNY 不能汇转）后离岸可予交收人民币掉期交易，在考虑本行认为有关的所有可用资料后，本行须厘定结算率，结算货币及/或其他结算条款。在发生有关事件或情况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行须尽快将结算率，结算货币及/或其他结算条款（视乎情况而定）的有关替代厘定基准通知阁下。

11.2 定义

- a. 「CNY 流动性不足」指发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将不能（原属可能）基于履行该交易项下的该方义务而于有关结算日、付款日或兑换日（视乎情况而定），在离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兑换市场，以一项或商业上合理数量的交易方式合计不

少于名义金额、固定金额、浮动金额、初步兑换金额、中期兑换金额、定期兑换金额、最终兑换金额、认购货币款项、认沽货币款项或该交易项下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有关中断金额」）取得确实的卖出价报价。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纯粹由于与其借贷能力有关的问题而不能取得有关确实报价，将不构成 CNY 流动性不足。

- b. 「**CNY 不可兑换**」指发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属可能）在离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兑换市场，将不少于有关中断金额的 CNY 款项兑换为美元（或其他订明结算货币）。纯粹由于该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所致者例外（除非有关法律、规则或规例于交易的交易日期后制定，并因该方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为免存疑，若任何一方纯粹由于与其借贷能力有关的问题而不能兑换 CNY，将不构成 CNY 不可兑换。
- c. 「**CNY 不能汇转**」指发生任何事件，因而交易的任何一方不能（原属可能）在离岸 CNY 中心内的账户之间汇转 CNY，或从离岸 CNY 中心内的账户，将 CNY 汇转往离岸 CNY 中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的账户，或从离岸 CNY 中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的账户，将 CNY 汇转往离岸 CNY 中心内的账户。纯粹由于该方未有遵行任何政府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所致者例外（除非有关法律、规则或规例于交易的交易日期后制定，并因该方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而不能遵行）。为免存疑，仅就 CNY 不能汇转而言，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并由本行操作的独立人民币受托现金账户，将视为香港境内的账户。
- d. 「**政府机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离岸 CNY 中心的事实上或法律上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或机构）、法院、仲裁处、行政或其他政府机关，或任何负责监管金融市场的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包括中央银行）。
- e.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
- f. 「**离岸 CNY 中心**」指有关确认书列明的司法管辖区。若有关确认书并未列明离岸 CNY 中心，则离岸 CNY 中心应为香港。

为免存疑，凡于 CNY 流动性不足及 CNY 不可兑换的定义中提述「离岸 CNY 中心的一般 CNY 兑换市场」，应指基于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而购入、出售、借出、借入 CNY，因而基于有关法律或规例规定须用于结算与中国内地的实体订立的跨境贸易交易而购入或出售的 CNY，或居于该离岸 CNY 中心的私人客户购入或出售的 CNY，将不属于在一般 CNY 兑换市场购入或出售的 CNY。

12 定义

- 12.1 「**计算日**」指本行须就该付款日或计算期间发出通告的实际最早日子。
- 12.2 「**计算期间**」指由该方的一个期间结束日（包括该日）起至掉期交易期限内的下一个适用期间结束日（不包括该日）止的各个期间，惟(a)有关一方的最初计算期间将于生效日期（包括该日）开始，及(b)有关一方的最终计算期间将于终止日（不包括该日）结束。
- 12.3 「**现金结算**」如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指该掉期期权（如行使）将按本附件 B 第 7.2 条的规定结算。
- 12.4 「**现金结算金额**」指就掉期期权及就行使日而言，由本行根据于确认书所订明的现金结算方法厘定的款项，而有关款项以现金结算货币列示。
- 12.5 「**现金结算货币**」指就掉期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货币（如有），如在相关确认书并无订明任何货币：
 - a. 若有关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如适用）涉及一种货币，则指该货币；或
 - b. 若有关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如适用）涉及一种以上货币，则指终止货币的货币。
- 12.6 「**现金结算方法**」指就掉期交易及现金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而言，参考本附件 B 第 8 条（掉期期权的现金结算方法）所载的任何方法于相关确认书为现金结算方法订明的现金结算方法，或如确认书并无订明任何现金结算方法，则现金结算方法应为现金价格。
- 12.7 「**现金结算付款日**」指就行使日及掉期期权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日期（或根据就有关目的所订明的方法所厘定者），而除确认书另有订明外，须按下一个营业日惯例予以调整。
- 12.8 「**现金结算参考银行**」指本行全权选择的五间机构。
- 12.9 「**现金结算估值日**」指就行使日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日期（或根据就有关目的所订明的方法所厘定者），而除确认书另有订明外，须按经修订下一个营业日惯例予以调整。除非订约方另有订明，否则就一项掉期期权而言，现金结算估值日将为行使日。
- 12.10 「**现金结算估值时间**」指就一项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时间。
- 12.11 「**货币金额**」指就一项涉及一种以上货币的掉期交易的一方及任何计算期间而言，为该掉期交易或该方而订明的金额。
- 12.12 「**生效日期**」指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日期，而有关日期为掉期交易期限的首日。
- 12.13 「**最终兑换金额**」指就一项交易及一方而言，就该方所订明并于相关最终兑换日由该方应付的金额，惟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
- 12.14 「**最终兑换日**」指就一项交易及一方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各个日期。
- 12.15 「**固定金额**」指于确认书订明，该固定利率支付方于相关付款日应付的金额。
- 12.16 「**固定利率按日计分数**」指就固定金额的任何计算方法而言，于相关确认书就掉期交易或固定利率支付方所订明的固定利率按日计分数，而如无订明者，则为本行全权酌情厘定的按日计分数。

- 12.17 「**固定利率**」指就任何付款日或就一个付款日的任何计算期间而言，相等于在相关确认书就掉期交易或该方所订明的年利率的一个以小数列示的利率。
- 12.18 「**固定利率支付方**」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一方。
- 12.19 「**浮动金额**」指该浮动利率支付方于相关付款日所应付的金额。
- 12.20 「**浮动利率按日计分数**」指就浮动金额的任何计算方法而言，就掉期交易或浮动利率支付方所订明的浮动利率按日计分数，而如无订明者，则为本行全权酌情厘定。
- 12.21 「**浮动利率选择**」指就一项掉期交易及浮动金额的计算方法而言，参考利率选择或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浮动利率选择。
- 12.22 「**浮动利率支付方**」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一方。
- 12.23 「**浮动利率**」就某付款日的任何计算期或任何重订日而言，「浮动利率」指以小数表示的相等于以下所示的利率：
- 如在相关确认书订明利率上限，根据下文(c)分段所厘定的利率超逾所订明利率上限的差额（如有）；
 - 如在相关确认书订明利率下限，订明利率下限超逾根据下文(c)分段所厘定的利率之差额（如有）；及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及就上文(a)及(b)段而言，若于相关确认书订明一个年利率为适用于该计算期间或重订日的浮动利率，或如无订明有关利率，则为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内的重订日之相关利率。
- 12.24 「**初步兑换金额**」指就一项交易及一方而言，就该方所订明并于相关初步兑换日由该方应付的金额，惟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
- 12.25 「**初步兑换日**」指就一项交易及一方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日期。
- 12.26 「**利率掉期**」指一项交易，据此，一方需定期支付一笔固定金额（或对一个非摊销名义金额利用固定利率计算的金额），而另一方需以相同货币定期支付对一笔非摊销名义金额利用浮动利率计算的金额。
- 12.27 「**中期兑换金额**」指就一项交易及一方而言，就该方所订明（或就有关目的按所订明的方法而厘定者）并于相关中期兑换日由该方应付的金额，惟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
- 12.28 「**中期兑换日**」指就一项交易及一方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日期（或就有关目的所订明的方法而厘定者）。
- 12.29 「**名义金额上限**」指一项可多次行使的掉期期权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金额（如有）。
- 12.30 「**名义金额下限**」指一项可多次行使或部分行使的掉期期权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金额（如有）。
- 12.31 「**名义金额**」就掉期交易（掉期期权除外）而言，「名义金额」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金额，而有关掉期期权的「名义金额」指：
- 若有关掉期交易涉及一种货币，则指（如适用）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或
 - 若有关掉期交易涉及一种以上货币，则指有关买方的货币金额。
- 12.32 「**付款日**」指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掉期交易期限内的各个日子以及终止日，惟：(a)（除另有订明外）各个付款日须受限于经修订下一个营业日惯例的调整，及(b)固定利率支付方的付款日可为生效日期前，浮动利率支付方应根据利率上限或下限计算出之浮动金额的某一特定日子。
- 12.33 「**期间结束日**」指就一方于掉期交易期限内的各个付款日。
- 12.34 「**实物结算**」如订明为适用于掉期期权，指该掉期期权（如行使）将按本附件 B 第 7.1 条的规定结算。
- 12.35 「**报价利率**」指就一项掉期期权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利率，可为「买价」、「卖价」或「中价」汇率。
- 12.36 「**相关利率**」指就任何日子按年利率以小数列示并相等于下列各项的利率：
- 如当日为重订日，就确认书所规定的特定浮动利率选择当日所厘定的利率；或
 - 如当日并非为重订日，按上文(i)分段就前一个重订日所厘定的相关利率。
- 12.37 「**相关掉期交易**」指就掉期期权及行使日而言，与有关掉期交易具有相同条款的掉期交易，但有关的名义金额则相等于在该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有关掉期交易的名义金额。
- 12.38 「**重订日**」指：
- 若有关确认书已订明「期末订定」，就计算期间而言，下一个计算期间的首天或如属最后计算期间即为终止日；及
 - 在所有其他情况，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各个日子，惟须按经修订下一个营业日惯例予以调整，除根据该营业日惯例作出的调整将导致重订日变为与该重订日有关的计算期间的付款日外，而在此情况下，该重订日应根据前一个营业日惯例予以调整。

- 12.39 「**息差**」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以少数列示的年利率（如有）。就厘定浮动金额而言，如浮动金额为正数，浮动利率将加上息差，而如浮动金额为负数，浮动利率将减去息差。
- 12.40 「**期限**」指由掉期交易的生效日期起至终止日止的期间。
- 12.41 「**终止日**」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日期，而有关日期为掉期交易期限的最后一日。
- 12.42 「**界线**」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百分比（如有）（或按就此指明的方法所厘定者）。
- 12.43 「**有关掉期交易**」指就掉期期权而言，一项掉期交易而有关条款已于相关确认书识别。

附件 C： 股票期权交易

1 释义

- 1.1 本附件 C 载列若干额外条款及定义适用于属股票期权交易之交易。
- a. 「**篮子**」指就一项篮子指数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各种指数按确认书中所指明的有关比例组成篮子，而就篮子股份交易而言，指于相关确认书中各个发行人之股份按确认书所指明的有关比例组成的篮子。
 - b. 「**股票期权交易**」指属于指数期权交易、股票期权交易、篮子指数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的交易。
 - c. 「**指数**」指于相关确认书中订明的指数。
 - d. 「**篮子指数期权交易**」指有关一篮子指数的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e. 「**指数期权交易**」指有关单一指数的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f. 「**股份**」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 g. 「**篮子股票期权交易**」指与一篮子股票或其他证券有关的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h. 「**股票期权交易**」指与单一股份或其他证券有关的任何场外股票期权交易。
- 1.2 就相关**股票期权交易**而言，本附件 C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附件 C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本附件 C 与确认书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股票期权交易

- 2.1 于支付溢价日，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溢价。
- 2.2 于下列各情况下：
- a. （如为认购）若行使以实物形式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卖方向买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而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结算价；
 - b. （如为认沽）若行使以实物形式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时，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买方向卖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而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结算价；或（如为认沽）若行使以实物形式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时，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买方向卖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而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结算价；或
 - c. （如为可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卖方于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

除非订约方另有指明，否则实物结算将被视为适用于股票期权交易及篮子股票期权交易。

3 行使手续

3.1 行使

- a. 买方可透过向卖方发出生行使通知，行使根据股票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而若卖方于下列时间接获有关通知，则构成买方一项不可撤回的选择并承诺行使股票期权交易：
 - i （就美式期权而言），于行使期，及
 - ii （就欧式期权而言），于行使日的到期时间前，

除非自动行使（按本附件 D 第 3.3 条所载）为适用，则在该情况下，股票期权交易将被视为根据第 3.3 条行使。

- b. 倘若卖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或之前未有接获行使通知（而自动行使并不适用），则根据股票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将会到期并失效。

3.2 多次行使

- a. 倘若「**多次行使**」订明为适用于美式股票期权交易，买方可于行使期内一个或以上交易所营业日行使全部或少于全部尚未行使期权，惟于任何该等交易所营业日不可行使少于期权数目下限或超过期权数目上限的期权，而倘若于相关确认书中已订明一个数目为「**完整倍数**」，则已行使期权的数目必须相等或为所订明数目的一个完整倍数。
- b. 于行使期内任何交易所营业日，
 - i 尝试行使多于期权数目上限，将被视为行使期权数目上限（超过期权数目上限的期权数目（如有）将被视为仍未行使）；

- ii 尝试行使少于期权数目下限将属无效；及
 - iii 尝试行使并非相等于或并非为完整倍数的完整倍数之期权数额，将被视为行使相等于最近的前一个完整倍数的期权数目（超过有关数目的期权数目将被视为仍未获行使）。
- c. 倘若于到期日的余下尚未行使期权数目少于期权数目下限，则该等期权数目将为仍未获行使。倘若于到期日的余下尚未行使期权数目超过期权数目上限，则买方仅可行使指定的期权数目上限，而超出的差额将为仍未获行使。
- d. 除订约方另有指明外，多次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任何美式股票期权交易。

3.3 自动行使

- a. 除订约方另有订明外，自动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一项交易。
- b. 倘若「**自动行使**」订明为（或被视为订明为）适用于一项股票期权交易，则根据该股票期权交易先前尚未获行使的每份期权将被视为：
- i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获自动行使，除非买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表示其无意让自动行使发生；及
 - ii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获自动行使（倘若本行厘定有关期权于该时为价内），除非：
 - (1) 买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其无意让自动行使发生；或
 - (2) 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就厘定该期权属价内所需要的参考价未能被厘定，

则在上述情况下，自动行使将不适用。

4 实物结算

- 4.1 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一项股票期权交易下的各个行使日而言，于相关结算日，
- a. （如为认购）买方将向卖方支付结算价，而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及
 - b. （如为认沽）买方将向卖方交付应交付股份数目或应交付篮子数目（视情况而定），而卖方将向买方支付结算价。
- 4.2 有关付款及交付将于相关结算日透过相关结算系统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账户内进行，及如可透过相关结算系统，将按货银对付形式进行。
- 4.3 待行使实物结算为适用的一项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期权后，转让应交付的相关股份的一切开支（例如任何印花税或证券交易所税项），将由账户持有人支付，而账户持有人同意就转让的一切有关开支向本行作出弥偿。
- 4.4 待行使实物结算为适用的一项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期权后，应交付的相关股份的一切股息，根据于行使日出售有关股份及其将透过相关结算系统交收之市场惯例，而应予以可收取有关股息的一方。
- 4.5 倘若本行因相关股份的市场流通量不足及若本行(a)于相关行使日后一个结算系统营业日内通知账户持有人有关情况，及(b)于结算日交付其于当日可交付的有关股份的数目（如有），则本行未能在到期时交付该交易项下的相关股份将不会构成本行的违约。在该等情况下，本行应向账户持有人发出通知，表示以向账户持有人支付一笔相等于该尚未交付的股份之市值（按本行全权酌情选择并所得的市场数据）的款项而非实物结算的方式履行其有关股份的义务。
- 4.6 就每次行使实物结算为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期权而言，倘若阁下未能履行需要以交付方式结算的任何义务，阁下将于按要求时就有未能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开支（包括借入相关股份的费用（如适用））而向本行作出弥偿。一份经由本行签署，并载列有关费用、损失或开支的合理详情的证书将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明。
- 4.7 就每次行使以实物形式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期权而言，需要交付相关股份的有关一方同意其将交付，并于其交付有关股份的各个日子声明，其已交付需要交付的股份所有权，且不涉及和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押记、申索或其他产权负担（但不包括对相关结算系统内所有证券例行施加的留置权）。

5 期权的现金结算

- 5.1 就现金结算为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下的每个行使日而言，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下，卖方将于相关现金结算付款日就于该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所有期权，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

6 对指数作出调整及更正

- 6.1 于有关一项指数期权交易或篮子指数期权交易的任何估值日当日或之前，若相关的指数保荐人：
- a. 对计算该指数的方程式或方法作出重大变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该指数作出重大修订（但不包括于该方程式或方法所规定的修订）；或
 - b. 未能计算及公布相关指数，

则本行应根据于上述变动或未能计算前最后生效，用以计算该指数的方程式及方法，去厘定该指数于该估值日的水平，以计算相关结算价。

- 6.2 就一项指数期权交易或篮子指数期权交易而言，倘若于某一特定日子已发布，并为本行所使用或将会使用来计算结算价的指数水平，于其后被更正，而该指数保荐人于原发布日期后 30 日内刊发有关更正，则本行可通知账户持有人(i)有关该项更正，及(ii)因该项更正产生所有的应付款项，而账户持有人应向本行支付有关款项，连同该款项按相等于本行就原应作出或并无作出付款当日（包括该日）起，至因该项更正而作出退款或付款当日（不包括该日）止期间，为该款项提供资金而产生的成本（任何实际费用概无需证明或证据）之年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7 对股份作出调整及其他中断事件

7.1 潜在调整事件

在发行人宣布有任何潜在调整事件后，本行将厘定有关潜在调整事件对相关股份的论理价值有否摊薄或集中效应，而如有上述影响，本行将会：

- a. 对任何一个或以上的行使价、期权数目及期权配额作出相应调整（如有），并在任何情况下，对与该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变量作出本行认为恰当的相应调整，以反映该摊薄或集中效应；及
- b. 厘定有关调整的生效日期。

本行可（但毋须）参考期权交易所就于该期权交易所买卖的相关股份之期权有关潜在调整事件所作出的调整来厘定适当的调整。

7.2 合并事件及出价要约

倘若就任何股份出现任何合并事件或出价要约，本行将对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 a. 就股票期权交易而言，行使价、期权数目及期权配额；及
- b. 就篮子股票期权交易而言，行使价、期权数目、期权配额及组成篮子的股份数目；

而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交易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变数）的调整将由本行厘定为由交易所作出相应调整的生效日期当日起生效。

7.3 国有化、无力偿债及撤销上市地位

倘出现任何国有化、无力偿债或撤销上市地位，（如属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则本行将于公布日期注销期权交易，而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国有化、无力偿债或撤销上市地位时的付款，有关付款将于本行厘定有关款项后不少于三个营业日内支付。

7.4 其他中断事件

- a. 在发生有关发行人的法律变动、无力偿债呈请（仅就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而言）或对冲中断时，本行可选择透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股票期权交易，有关通知应注明有关的终止日期，而在此情况下，有关股票期权交易将会终止，而本行将厘定一方应付予另一方的注销金额及支付有关注销金额的日期。
- b. 当发生对冲成本增加时，本行或会：
 - i 调整有关股票期权交易的行使价、息差或任何其他变量；或
 - ii 透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股票期权交易，通知内应注明有关的终止日期，而在此情况下，有关股票期权交易将会终止，而本行将厘定一方应付予另一方的注销金额及支付有关注销金额的日期。

8 市场中断事件

- 8.1 本行应于**存在**市场中断事件的任何日子（若该日在原无发生或存在市场中断事件，原应为估值日）的情况下合理切实尽快通知订约方或另一方（视情况而定）。

- 8.2 倘若于估值日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本行应于其后在合理切实尽快的情况下厘定替代的估值日。

9 结算中断事件

- 9.1 倘若因结算中断事件导致股份于结算日无法交付，则结算日将为首个可透过相关结算系统进行股份交付的日子。倘若结算中断事件导致于紧随原定日期（如非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原应为结算日之日）后的十个相关结算系统营业日均无法结算，则有关股份将以订约方可采取的任何其他商业合理方式予以交付，而结算日将为本行所指定的日期。倘若在有关时间以外仍无法结算，则本行可采取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要的有关措施。

10 外汇条文

- 10.1 若（就交易而言）任何款项按与结算货币不同的货币计算或厘定，计算代理须按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使用将有关所得款项

(或任何与其有关的款项) 换算成为结算货币实际汇率, 厘定结算货币的金额。

11 定义

11.1 「**公布日期**」指(a)就国有化而言, 首次公开宣布一间企业确实有意进行国有化(不论是按经修订或原本公布的条款)以达致国有化当日, 及(b)就无力偿债而言, 首次公开宣布提出诉讼或提交呈请或通过一项决议案(或于任何司法权区的其他类似程序)以达致无力偿债当日, 而上述各情况均由本行所厘定。

11.2 「**认购**」指买方于行使时有权行使下列各权利的一项股票期权交易:

- a.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 从卖方收取现金结算金额(若结算价超逾行使价); 及
- b.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 按结算价向卖方购买股份或篮子股份,

而上述各项于相关确认书将有更详细规定。

11.3 「**注销金额**」指为本行替换或提供与(a)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的重要条款, 及(b)各方于有关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享有的期权权利的同等等经济效果时, 本行于当时情况下所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以正数列示)或本行于当时情况下变现或可能变现的收益(以负数列示)。

注销金额将由本行真诚按商业合理的方式厘定。注销金额将于该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终止或注销当日厘定, 或如此属不合理, 则由该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终止或注销后的日子。

11.4 「**现金结算金额**」就股票期权交易及就每个估值日而言, 指:

- a. 于指数期权交易或篮子指数期权交易下由本行计算的金额, 该金额相等于在相关行使日已获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的期权数目, 乘以行使价差乘以一个结算货币单位再乘以乘数(如有); 及
- b. 于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下, 由本行计算的金额, 该金额相等于在相关行使日已获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的期权数目乘以期权配额再乘以行使价差。

11.5 「**现金结算付款日**」指就各个行使日而言, 于相关确认书所证明或以其他方式厘定的日期, 或如无订明, 则由本行厘定。

11.6 「**法律变动**」指于股票期权交易的交易日当日或之后因(a)任何相关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法律)的采纳或变动, 或(b)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处或监管机关颁布任何相关法律或法规或其诠释的任何变动(包括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 而导致本行确定(i)于下 30 个历日内但于交易的到期日之前持有、收购或处置与股票期权交易或篮子股票期权交易有关的股份或有关指数期权交易或篮子指数期权交易的相关指数所包含的任何证券将会或有极大可能会变得不合法, 或(ii)在履行股票期权交易项下的义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大幅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负债的任何增加、税务利益的减少或对其税务状况的其他不利影响)。

11.7 「**撤销上市地位**」指交易所宣布根据有关交易所的规则, 股份因任何理由(不包括合并事件或出价要约)而不再(或将不再)于交易所上市、买卖或公开报价, 亦不会实时在位于交易所(或如交易所位于欧盟内, 则为欧盟任何成员国的交易所)所在相同国家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买卖或重新报价。

11.8 「**提早收市**」指相关交易所或任何有关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营业日, 于其预定收市时间前收市, 除非该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于(i)该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于该交易所营业日正常买卖时段的实际收市时间及(ii)于该交易所营业日之到期时间向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系统提交落盘以供执行的最后限期(以较早者为准)的至少一个小时前公布该提早收市时间。

11.9 「**交易所中断**」指在整体上中断或损害(按本行所厘定)市场参与者在(a)对任何组成相关指数之证券, 或交易所上之股份, 进行交易或获取其市场价值的的能力; 或(b)就在任何相关交易所就相关指数或与股份有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进行交易或就此取得市场价值的的能力之任何事件(提早收市除外), 而在上述任何情况下, 本行厘定出现任何该暂停或限制属重大影响。

11.10 「**对冲中断**」指本行在尽商业合理努力后未能(a)取得、设立、重新设立、取代、维持、解除或处置其认为用作对冲订立股票期权交易及履行其有关股票期权交易的义务的股份风险(或任何其他有关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乃属必要之任何交易或资产(任何有关交易或资产均称为「本行对冲」), 或(b)自由变现、收回、收取或汇付本行对冲的所得款项或任何与本行对冲有关的款项, 或将其转出或转入有关司法管辖区。

11.11 「**对冲成本增加**」指本行为(a)取得、设立、重新设立、取代、维持、解除或处置本行对冲, 或(b)自由变现、收回、收取或汇付本行对冲的所得款项或任何与本行对冲有关的款项, 或将其转出或转入有关司法管辖区而导致本行在税项、关税、开支或费用(不包括经纪佣金)方面相对交易日期现有情况出现大幅增长。

11.12 「**无力偿债**」指因自愿或强制清盘、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任何影响发行人的类似诉讼, 导致(A)该发行人的所有股份需转让予信托人、清盘人或任何其他类似官员或(B)发行人的股份持有人被法律禁止转让有关股份。

11.13 「**无力偿债呈请**」指**发行人**于其注册成立、组织或其总办事处或本国办事处所在司法权区提出或遭对其具有基本无力偿债、修复或规管司法权区的规管机构、监事或任何类似官员提出针对其的呈请, 或其同意寻求无力偿债或破产的判决或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法例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其他类似法例的任何其他解决方案的法律程序, 或**发行人**或有关规管机构、监事或类似官员的解散或清盘呈请或其同意有关呈请。

11.14 「**价内**」指除确认书另有所指外, 就一项以实物形式结算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 如属认购, 则参考价相等于或超过行使价的百分之 101, 而如属认沽, 则参考价将少于或相等于行使价的百分之 99。

- 11.15 「**发行人**」指相关股份的发行人。
- 11.16 「**市场中断事件**」指本行全权认为发生或存在：
- 交易中断；
 - 交易所中断；或
 - 提早收市。
- 11.17 「**合并日**」指就合并事件而言，相关股份（在收购要约情况下不包括要约人已拥有或控制的股份）所有持有人已同意或已不可撤回地承诺转让其股份当日。
- 11.18 「**合并事件**」指，就任何相关股份而言，
- 有关股份的任何重新分类或变动，导致转让或不可撤回地承诺转让所有该等发行在外股份；
 - 发行人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兼并（不包括该发行人为持续经营实体的联合、合并或兼并，且不会导致所有该等发行在外股份的任何有关重新分类或变动）；或
 - 有关该等股份的其他收购要约，导致转让或不可撤回地承诺转让所有该等股份（不包括要约人已拥有或控制的股份），且在各种情况下均假设合并日于到期日（如为以实物形式结算的期权交易）或最终估值日（如为任何其他情况）当日或之前。
- 11.19 「**乘数**」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百分比或金额（如有）。
- 11.20 「**国有化**」指发行人的所有股份或所有资产或绝大部分资产均被国有化、征用或循其他途径被要求转让至任何政府机构、机关或实体。
- 11.21 「**应交付篮子数目**」指就篮子股票期权交易的行使日而言，相等于在该行使日的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期权数目乘以期权配额的篮子数目。倘若应交付篮子数目由零碎股份组成，则组成该篮子的股份数目将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数。
- 11.22 「**应交付股份数目**」指就股票期权交易的行使日而言，相等于在该行使日的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期权数目乘以期权配额的股份数目，将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数。
- 11.23 「**期权配额**」指就股票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每份期权所涉股份数目，而就篮子期权交易而言，则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每份期权所涉的篮子数目。
- 11.24 「**国有化、无力偿债或撤销上市地位时的付款**」指一笔以本行厘定，以交易结算的货币为单位的款项。此款项相等于一笔由本行全权酌情厘定的公允价值，以反映买方于在发生国有化、无力偿债或撤销上市地位事件当日后（该日子由本行全权厘定），在假设没有发生国有化、无力偿债或撤销上市地位的事件之基准下，就相关交易作出有关各方任何付款或交付之条款而保留同等经济效果原应需要订立的期权的价格。
- 11.25 「**潜在调整事件**」指本行具绝对酌情权认为的下列任何事件：
- 相关股份的分拆、合并或重新分类（合并事件除外）或以红股、资本化或类似方式向现有持有人就任何该等股份作出免费分派或派付股息；
 - 就(i)有关股份，或(ii)授予该等股份的持有人相等或按比例收取股息派付及 / 或获发行人清盘时所得款项的权利之其他股本或证券，或(iii)任何其他类型的证券、权利、认股权证或其他资产，向相关股份的现有持有人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按低于本行所厘定的当时市价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付款；
 - 特别股息；
 - 发行人就未缴足股款的相关股份催缴；
 - 发行人购回相关股份（不论自溢利或资本拨付，亦不论有关购回的代价属现金、证券或其他形式）；或
 - 可能对相关股份的论理价值有摊薄或集中效应的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11.26 「**认沽**」指买方于行使时有权行使以下各权利的一项股票期权交易：
-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从卖方收取现金结算金额（若行使价超逾结算价）；及
 -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按结算价向卖方出售股份或篮子股份，
- 而上列各项于相关确认书将有更详细规定。
- 11.27 「**参考价**」指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所厘定的价格，或如无订明厘定有关价格的方式，
- （如为股票期权交易），则指股份的相关价格；及

b. (如为篮子股票期权交易), 则指各发行人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就股份所计算的价值总额, 即以下各项的积:

- i 有关股份的相关价格(就此估值时间及估值日将为到期时间及到期日); 及
- ii 组成篮子的有关股份数目。

11.28 于任何日子的「**相关价格**」指就指数而言, 于相关确认书所提供于估值日的估值时间由本行厘定的有关指数水平, 或如无提供厘定相关价格的方式, 则指于估值日的估值时间当时的指数水平, 而就股份而言, 指于相关确认书所规定于估值日的估值时间由本行厘定的每股股份之价格, 或如无提供厘定相关价格的方式, 则指官方价格, 或如无官方价格, 则为于估值日的估值时间当时在交易所的每股股份市价之中位数。

11.29 「**预定收市时间**」指就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及交易所营业日而言, 该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于该交易所营业日的预定周日收市时间, 不会计及正常交易时段后或以外的任何其他买卖。

11.30 「**结算日**」指, 就于行使日及应交付股份而言, 按惯例透过相关结算系统交收, 于该行使日出售有关股份的首日, 惟出现结算中断事件导致有关股份于该日无法交付者除外。

11.31 「**结算中断事件**」指就股份而言, 本行全权认为一项非订约方所能控制, 并导致相关结算系统将因此未能结算有关股份的转让的事件。

11.32 「**结算价**」指就估值日而言:

- a. 本行于估值日的估值时间就有关指数期权交易厘定的指数水平;
- b. 本行于估值日的估值时间就有关现金结算为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厘定的每股股份价格;
- c. 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股票期权交易而言, 相等于行使价乘以应交付股份数目的金额;
- d. 本行于估值日的相关估值时间就有关篮子指数期权交易厘定的篮子金额;
- e. 本行于估值日的相关估值时间就有关现金结算为适用的篮子股票期权交易厘定的篮子价格; 及
- f. 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篮子股票期权交易而言, 相等于行使价乘以应交付篮子数目的金额。

11.33 「**行使价**」指:

- a. 就指数期权交易而言, 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厘定的相关指数水平;
- b. 就股票期权交易而言, 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厘定的每股股份价格;
- c. 就篮子指数期权交易而言, 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厘定的每篮子金额; 及
- d. 就篮子股票期权交易而言, 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或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厘定的每篮子价格。

11.34 「**行使价差额**」指受限于相关确认书, 就各个估值日而言, 相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大数额:

- a. 下述各项的差额:
 - i (如为认购) 相关结算价超逾行使价; 或
 - ii (如为认沽) 行使价超逾结算价; 及
- b. 零。

11.35 「**出价要约**」指任何实体或人士提出的收购要约、出价要约、交换要约、招揽、建议或其他事件, 导致该实体或人士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权取得(透过兑换或其他方式), 由本行根据向政府或自我规管机关之存盘, 或本行认为属有关的其他资料所厘定, 发行人 10%以上但不足 100%的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1.36 「**交易中**」指就本行全权认为, 组成相关指数的任何证券的相关交易所、在交易所的股份或相关指数或与在任何相关交易所的股份有关的期权合约或期货合约于任何交易所营业日发生或存在任何暂停买卖或买卖限制(因价格变动超出相关交易所所允许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而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有关暂停或限制对本行而言均属重大。

附件 D： 债券期权交易

1 释义

- 1.1 本附件 D 载列若干额外条款及定义适用于债券期权交易之交易。
- a. 「**债券**」指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由发行人发行，附有特定票息、价格及到期日的债券或债务证券。
- b. 「**债券期权交易**」指任何与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有关的场外期权交易。
- 1.2 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本附件 D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附件 D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本附件 D 与确认书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履约协定

- 2.1 于支付溢价日，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溢价。
- 2.2 于下列各情况下：
- a.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若行使债券期权交易，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卖方于结算日向买方交付应交付债券；
或
- b.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若行使债券期权交易，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卖方于结算日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

除订约方另有指明外，否则实物结算将被视为适用于一项债券期权交易。

3 债券期权交易的行使

3.1 行使

- a. 买方可透过向卖方发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据债券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而若卖方于下列时间接获有关通知，则构成买方一项不可撤回的选择并承诺行使债券期权交易：
- i （就美式期权而言）于行使期，及
- ii （就欧式期权而言）于行使日的到期时间前，
- 除非自动行使（按本附件 D 第 3.5 条所载）为适用，则在该情况下债券期权交易将被视为根据第 3.5 条行使。
- b. 倘若卖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或之前未有接获行使通知（且自动行使并不适用），则根据债券期权交易所获授的权利将会到期并失效。

3.2 部分行使

- a. 倘若「**部分行使**」订明为适用于欧式债券期权交易，买方可于到期日行使少于该债券期权交易所涉的全部期权数目。
- b. 除订约方另有订明外，部分行使将不会被视为适用于任何欧式债券期权交易。

3.3 多次行使

- a. 倘若「**多次行使**」订明为适用于美式债券期权交易，买方可于行使期内一个或以上日子行使全部或少于全部的尚未获行使期权，惟于任何该等日子不可行使少于期权数目下限或超过期权数目上限，而倘若于相关确认书中已订明一个数目为「**完整倍数**」，则已行使的期权数目必须相等于或为所订明数目的完整倍数。
- b. 于行使期内任何日子，若
- i 尝试行使超过期权数目上限，将被视为行使期权数目上限（超过期权数目上限的期权数目（如有）将被视为仍未获行使）；
- ii 尝试行使少于期权数目下限将属无效；而
- iii 尝试行使并非相等于或并非为完整倍数的期权数目将被视为行使相等于完整倍数前一个较低完整倍数的期权数目（超过该数目的期权数目被视为仍未行使）。
- c. 倘若于到期日的余下尚未获行使期权数目少于期权数目下限，则该等期权数目将为仍未获行使。倘若于到期日的余下尚未行使期权数目超过期权数目上限，则买方仅可行使指定的期权数目上限，而超出的差额将为仍未获行使。
- d. 除订约方另有指明外，多次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任何美式债券期权交易。

3.4 已行使期权数目

就(i)部分行使属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或(ii)多次行使属适用的美式债券期权交易而言，买方必须于行使通知订明于相关行使日的已获行使期权数目，而受限于本附件 D 第 3.3 条，若多次行使属适用或被视为可适用，且余下未获行使的期权数目少于期权数目下限或超过期权数目上限，而倘若买方未能如此订明，则应假设买方已于相关行使日行使所有未获行使期权。

3.5 自动行使

a. 除订约方另有订明外，自动行使将被视为适用于一项交易。

b. 倘若「自动行使」订明为（或被视为将订明为）适用于一项债券期权交易，而若多次行使属适用且于到期日的余下尚未获行使期权数目少于期权数目下限或超过期权数目上限，则该债券期权交易先前并无获行使的每份期权将被视为：

- i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获自动行使，除非买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表示其无意让自动行使发生；及
- ii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获自动行使（倘若本行厘定有关期权于有关时间为价内），除非：
 - (1) 买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其无意让自动行使发生；或
 - (2) 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就厘定该期权属价内所需要的参考价未能厘定，

则在上述情况下，自动行使将不适用。

4 实物结算

4.1 就于相关结算日实物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各个行使日而言，

a. （如为认购）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债券付款，而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应交付债券；及

b. （如为认沽）买方将向卖方交付应交付债券，而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债券付款。

4.2 有关付款及交付将透过相关结算系统于相关结算日在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账户内进行，及如透过相关结算系统乃属可行，将按货银对付形式进行。

4.3 待行使实物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期权后，相关债券的一切转让开支（例如任何印花税），将由账户持有人支付，而账户持有人亦同意就一切该等转让开支向本行作出弥偿。

4.4 待行使实物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期权后，与相关债券有关的一切分派，根据于行使日出售有关债券及其将透过相关结算系统进行结算之市场惯例，而应付予可收取有关分派的一方。

4.5 除了账户持有人因其未能根据债券期权交易交付应交付债券而提供抵押或保证的任何规定外，本行可随时行使通过购买该等债券而将债券期权交易平仓（「补购」）的权利。

4.6 倘若一方因不可提交不存在应交付债券或本行未能行使补购而未能作出交付，则债券期权交易将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或相关确认书所载列的任何适用条文终止。

4.7 就每次行使实物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期权而言，需要交付相关债券的有关一方同意其将交付并于其交付有关债券当日声明，其已交付应交付债券的所有权，且不涉及和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押记、申索或其他产权负担（但不包括对相关结算系统内所有证券例行施加的留置权）。

5 现金结算

5.1 就现金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下的每个行使日而言，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卖方将于相关结算日就所有于该行使日已获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的期权向买方支付现金结算金额（如有）。

5.2 就于任何日子厘定现货价而言，倘若已于某一特定日子发布或公布，并为本行用作或将用来厘定现货价的价格，于其后被更正，则本行可通知订约方(i)有关该项更正，及(ii)因该项更正所产生的应付款项（如有）。倘若本行于发布或公布该项更正后不迟于 30 个日历日发出通知表示有一笔应付款项，则该原应已收取或保留有关款项的一方将于该通知生效后不迟于三个营业日向另一方支付该款项，连同该款项于原应作出或并无作出付款当日（包括该日）起至，到该项更正而作出退款或付款当日（不包括该日）止期间，按本行厘定之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6 调整

6.1 倘若债券发行人不可撤回地将该等债券转换为其他证券，则除非于相关确认书另有指明外，否则债券期权交易将按相关确认书所载继续进行，惟(a)「债券」将指其他证券及(b)本行将对行使价、期权数目及 / 或期权配额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调整，以保留紧接有关转换前该债券期权交易对各方之论理价值者除外。

6.2 倘若本行全权认为债券经转换为其他证券后，债券期权交易的论理价值不可被保留，则本行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有关措施。

7 结算中断事件

- 7.1 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任何债券期权交易而言，若发生结算中断事件随后（如无发生该结算中断事件原应为结算日）无法进行债券交付，则结算日将为本行厘定的首个可透过相关结算系统进行债券交付的日子，惟于截至该结算系统在原定日期（如无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原应为结算日）后 30 个日历止期间每个开门营业的日子均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导致无法进行结算（如无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原应已进行结算）除外。
- 7.2 倘若结算日并无于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后的 30 个日历内出现，则根据该债券期权交易被要求交付债券的一方，将尽其合理努力于其后接货银对付形式在结算系统以外以商业合理方式尽快交付该应交付债券。

8 定义

8.1 「**债券付款**」指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

- a. 倘若行使价以相关货币列示，则为一笔相等于(A)(1)行使价加上(2)本行根据就债券所采用的买卖惯例所计算的期权配额的应计利息（如有）的总额，乘以(B)于相关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期权数目的款项；
- b. 若行使价以债券面值的百分比列示（例如：面值的百分之 103），则为一笔相等于(A)(1)行使价乘以期权配额，加上(2)根据就债券所采用的买卖惯例所计算的期权配额之应计利息（如有）的总额，乘以(B)于相关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行使的期权数目的款项；及
- c. 倘若行使价以收益率列示，则为一笔由本行按照或根据于相关确认书订明的方法而厘定的款项。

8.2 「**应交付债券**」指就债券期权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相等于在该行使日已获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的期权数目，乘以期权配额，按面值计算之债券。

8.3 「**认购**」指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买方于行使时有权行使下列各权利的于相关确认书中载明的一类债券期权交易：

- a.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于相关结算日从卖方收取现金结算金额（倘若现货价超过行使价）；及
- b.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按行使价向卖方购买债券。

而上述各项于相关确认书将有更详细规定。

8.4 「**现金结算金额**」指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一笔由本行计算，相等于在相关行使日已获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的期权数目，乘以行使价差额的金额。

8.5 「**价内**」指除确认书另有所指外，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而言，（如属认购）参考价相等于或超过行使价的百分之 101，（如属认沽）参考价少于或相等于行使价的百分之 99。

8.6 「**期权配额**」指于相关确认书以相关货币列示的面值，即与一份期权有关的相关债券的面值。

8.7 「**认沽**」指受限于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买方于行使时有权行使以下各权利的于相关确认书中载明的一类债券期权交易：

- a. （如现金结算为适用）于相关结算日从卖方收取现金结算金额（倘若行使价超过现货价）；及
- b. （如实物结算为适用）按行使价向卖方出售债券。

而上述各项于相关确认书将有更详细规定。

8.8 「**参考价**」指就实物结算为适用的债券期权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规定由本行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所厘定的价格，或如无规定厘定有关价格的方式，则为本行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所厘定的现货价。

8.9 「**结算日**」指，就行使日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或以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决定的日子（惟须按下一个营业日惯例作出调整）。

8.10 「**结算中断事件**」指并非订约方所能控制，并导致相关结算系统将因此未能交付有关债券的事件。

8.11 「**现货价**」指就债券期权交易而言，在以下各种情况下，由本行于相关行使日（或如该日并非交易所营业日，则为下一个交易所营业日）的估值时间全权酌情厘定者：

- a. 若行使价以相关货币列示，为相等于以相关货币列示的期权配额的债券价格；及
- b. 若行使价以债券面值百分比列示，为以债券面值百分比列示的债券价格。

8.12 「**行使价**」指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或以所提供的其他方式厘定以相关货币或以百分比列示的金额。

8.13 「**行使价差**」指就期权而言，

- a. 若行使价以相关货币列示，则为相等于下列各项的数额：
 - i 如债券期权交易为认沽，(1)行使价超过现货价的差额与(2)零，两者的较高者；及

- ii 如债券期权交易为认购, (1)现货价超逾行使价的差额与(2)零, 两者的较高者;
- b. 若行使价以债券面值百分比列示, 则为相等于下列各项的数额:
 - i 如债券期权交易为认沽, (1)行使价乘以期权配额超逾现货价乘以期权配额的差额与(2)零, 两者的较高者; 及
 - ii 如债券期权交易为认购, (1)现货价乘以期权配额超逾行使价乘以期权配额的差额与(2)零, 两者的较高者; 及
 - iii 若行使价以收益率列示, 则为按照或根据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之方法厘定的数额。

附件 E： 贵金属交易

1 释义

1.1 本附件 E 载列适用于属贵金属交易的额外条款及定义。

- a. 「**贵金属**」指黄金、白银或白金（视情况而定）或任何本行与阁下不时协议可进行交易的金属。
- b. 「**贵金属期权**」指任何场外贵金属期权交易。
- c. 「**贵金属买卖**」指有关贵金属的现货或期货出售的任何交易。
- d. 「**贵金属交易**」指任何贵金属买卖或贵金属期权。

1.2 就贵金属交易而言，本附件 E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附件 E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本附件 E 与确认书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履约协定

2.1 就贵金属买卖而言，贵金属的买方及卖方同意于估值日就以交付方式结算或现金结算而按合约价分别购买及出售指定数目的贵金属单位。除非本行另行作出书面协议，否则本行及阁下不会以实物交付贵金属。

2.2 就贵金属期权而言：

- a. （如为认购期权）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卖方就以交付方式结算或现金结算而按行使价向买方出售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指定数目贵金属单位；或
- b. （如为认沽期权）卖方会向买方授出权利（但非义务），促使买方就以交付方式结算或现金结算而按行使价向卖方出售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指定数目贵金属单位。

2.3 就贵金属期权而言，买方将于支付溢价日向卖方支付溢价。

3 行使手续

3.1 行使

- a. 买方可透过向卖方发出行使通知，行使根据贵金属期权所获授的权利，而若于下列时间接获有关通知，将构成买方一项不可撤回的选择并承诺行使贵金属期权：
 - i 于行使期（就美式期权而言），及
 - ii 于行使日到期时间前（就欧式期权而言），除非自动行使（按本附件 E 第 3.2 条所载）为适用，则在该情况下贵金属期权将被视为根据第 3.2 条行使。
- b. 就美式期权而言，若于到期日前的任何贵金属营业日的到期时间后，或于并非贵金属营业日的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日子收到行使通知，则该行使通知应被视为已于下一个贵金属营业日收到。
- c. 倘若卖方于到期日的到期时间当时或之前未有接获行使通知（且自动行使并不适用），则根据贵金属期权所获授的权利将会到期并失效。

3.2 自动行使

- a. 除订约方另有订明及买方另行指示卖方外，自动行使将适用于未行使贵金属期权。
- b. 倘若「**自动行使**」已订明（或被视为已订明）适用于一项贵金属期权，而若于有关到期时间应付予贵金属期权的买方之价内金额（如为以交付方式结算的贵金属期权，按假设现金结算为适用及贵金属期权经已获行使来厘定）(i) 为正数（就现金结算为适用的贵金属期权而言），及(ii) 相等或超逾(A)行使价的百分之一（或订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乘以(B)该贵金属期权所涉及的贵金属单位数目的数额（就以交付方式结算的贵金属期权而言），则贵金属期权将于到期时间获自动行使。
- c. 除订约方另有协议外，就本第 3.2 条而言，在有关以交付方式结算的贵金属期权方面，尽管有本附件 E 第 13 条的定义，相关价格应为本行以真诚厘定并于到期时间向市场交易对手报价的价格，即(i)于结算日有关贵金属现货或为交付进行的远期交易的买入价（如贵金属期权为认购期权），或(ii)于结算日有关贵金属现价或为交付进行的远期交易的卖出价（如贵金属期权为认沽期权）；而该价格将按与行使价相同的货币报价，并将与相关贵金属类型的一个单位有关。

3.3 触价生效事件及触价失效事件

- a. 如贵金属期权已列明触价生效事件，除非订约方另行订明，任何一方行使贵金属期权的权利及（行使或视作行使后）贵金属期权项下该方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权利或该方作出付款或交付的义务（如有关权利或义务行使取决于触价生效事件），将会在触价

生效确定日确定发生触价生效事件后，按有关确认书行使、视作行使、付款或交付有关权利或义务。

- b. 如贵金属期权已列明触价失效事件，除非订约方另行订明，任何一方行使贵金属期权的权利及（行使或视作行使后）贵金属期权项下该方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权利或该方作出付款或交付的义务（如有关权利或义务行使取决于触价失效事件），将会在触价失效确定日确定没有发生触价失效事件后，按有关确认书行使、视作行使、付款或交付有关权利或义务。

4 已行使贵金属期权的结算

- 4.1 已行使的贵金属期权应根据本附件 E 第 6 或第 9 条（视情况而定）于其结算日进行结算，犹如其为一项估值日为结算日的贵金属买卖，而合约价相等于行使价。就本附件 E 第 11 条而言，每份已获行使的贵金属期权应被视为一项贵金属买卖。

5 解除及终止

- 5.1 就贵金属期权而言，订约方同意，由一方出售的任何认购期权或任何认沽期权，将全部或部分（如适用）与另一方出售的任何认购期权或任何认沽期权相互作用自动终止及解除，并会于全数支付有关该贵金属期权的最后一期应付溢价时自动终止及解除，惟规定有关终止及解除仅会就下述的贵金属期权出现：

- a. 各自涉及同类的贵金属及拥有相同的交易货币；
- b. 各自拥有相同的到期日及到期时间；
- c. 各自属相同模式（如全部均为美式期权或全部均为欧式期权）；
- d. 各自拥有相同的结算方法（如全部均须以交付方式结算或全部均为现金结算）；
- e. 各自拥有相同的行使价；
- f. 各自将于相同地位进行结算；
- g. 各自没有藉发行使通知而被获行使，

而在出现该终止及解除的情况下，概无一方须就相关贵金属期权或据此已终止及解除的部分贵金属期权（视情况而定）而对另一方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倘若出现部分终止及解除（即如相关贵金属期权乃为不同数目的贵金属单位订立），则已部分解除及终止的贵金属期权的余下部分就协议的所有目的而言（包括本第 5 条），应继续为一项贵金属期权。

6 以交付方式结算

- 6.1 就以交付方式结算为适用的各项贵金属交易而言，及受本附件 E 第 5 条（解除及终止）、第 11.1 条（贵金属结算的净额结算）及（约务更替净额结算）的规限下，各方应于该贵金属期权的估值日向另一方交付其于各项贵金属义务下需要交付的贵金属或货币数额。

7 延迟交付的付款

- 7.1 就相关贵金属交易发生或有效地指明一个提早终止日之前，若账户持有人未能履行任何交付义务，账户持有人将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及受限于财资及衍生产品的条款及条件第 5 条的情况下，需要在按要求时向本行支付一笔相等于本行已合理产生或将合理产生的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因其未能履行有关交付义务所导致有关的保险、仓储、运输及借贷成本）的款项。一份经由本行签署的证书将为其不可推翻的证明，当中载列有关费用、损失或开支的合理详情。

8 结算中断

- 8.1 倘若以交付方式结算的相关贵金属交易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导致贵金属于某日（如非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原应为估值日之日）无法结算，则估值日将为随后首个可透过订约方指定的交付方法进行交付的日子，惟于紧随原定日期（如非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原应为估值日之日）后的十个贵金属营业日每日均发生结算中断事件导致无法进行结算除外。在此情况下，订约方将按任何其他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交付贵金属，而结算日将为本行所指定的日期。倘若在有关时间以外仍无法结算，则本行可采取其全权酌情认为属必要的有关措施。

9 现金结算

- 9.1 就各项贵金属买卖（包括各已获行使的现金结算为适用的贵金属期权，其已按本附件 E 第 4 条进行结算，犹如其为一项贵金属买卖）而言，有关一方于估值日应向另一方支付价内金额。订约方有关结算该贵金属买卖的唯一义务应对于估值日交付或收取有关贵金属买卖的价内金额。
- 9.2 倘若相关价格超逾合约价，则根据贵金属买卖条款需要交付贵金属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价内金额。
- 9.3 倘若合约价超逾相关价格，则根据贵金属买卖条款需要支付货币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价内金额。

10 市场中断事件

- 10.1 倘若本行全权酌情真诚地认为，于该贵金属交易的定价日（或如有不同，将为价格来源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发布或公布有关该定价日的价格当日）当日已发生或出现适用于该贵金属交易的市场中断事件，则本行应于其后在切实尽快的情况下厘定另一个定价日或（如需要）另一个价格来源。

11 净额结算

11.1 贵金属结算的净额结算

就第二部分第 3.8 言，交付特定类型贵金属的义务被视为以特定货币作出付款的义务。

11.2 约务更替净额结算

a. 倘若订约方已于确认书同意「以义务类型进行约务更替净额结算」为适用，则订约方若进行贵金属买卖，或以可交付方式结算的贵金属期权已获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而在上述各种情况下，产生与当时存在之贵金属义务拥有相同估值日、贵金属类型或货币及交付地点（就相同的贵金属可予交付数额而言）的贵金属义务，则该各项贵金属义务应于进行有关贵金属买卖，或行使或被视为行使有关贵金属期权当时，自动并在毋须采取其他行动的情况下个别注销，并同时以按以下方式就有关估值日厘定的新贵金属义务所取代：各方于该估值日原可予交付的有关类型贵金属或货币数额将会汇集（即黄金替代黄金、白银替代白银、白金替代白金及各种货币替代另一种同类货币），而总额较大的一方将有一项新贵金属义务，为向另一方交付该类型贵金属或货币，有关数额相等于其总额超逾另一方总额的差额，惟规定若有关总额为相同，则不会产生任何新贵金属义务。

b. 本条款不会对一方于同一估值日交付任何不同贵金属或货币的任何贵金属义务有任何影响。

c. 就本条款及条件，源自本条款适用的贵金属交易之各项贵金属义务应被视为一项独立的「交易」。

为免存疑，就本条款而言，毋须理会源自现金结算为适用的贵金属买卖或贵金属期权的任何贵金属义务。

12 其他税项

- 12.1 本行向账户持有人作出一笔供应，并(i)有关供应之增值税可被征收，及(ii)本行需向相关财务机关缴付该增值税；而除了有关供应的相关代价外，账户持有人应在按要求时向本行支付一笔相等于该增值税的款项，本行在收到有关付款时会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形式向账户持有人出具发票或收据；及

- 12.2 本行及账户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或相关财务机关不时之惯例，就增值税之目的，被视为或视作向账户持有人作出一笔供应，并(i)有关供应之增值税可被征收，及(ii)该名人士需向相关财务机关缴付该增值税，而账户持有人应在按要求时向该名人士支付一笔相等于该增值税的款项，且本行应合理尽力促使该名人士在收到有关付款时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形式向账户持有人出具发票或收据。

13 定义

- 13.1 「**贵金属营业日**」指就贵金属交易而言，商业银行在香港、伦敦及纽约（即作出付款及如以交付方式结算为适用的地点）开门营业（包括进行外汇买卖及外币存款）的任何日子，而有关日子亦为交付地点贵金属市场的一个预定交易日（即有关市场如常开门的日子）。

- 13.2 「**贵金属义务**」指一方根据可以交付方式结算的贵金属买卖（如为货币，指合约价乘以该贵金属交易所涉单位数目），或已行使或被视为已获行使的以交付方式结算为适用的贵金属期权（如为货币，指行使价乘以该贵金属交易所涉单位数目），或根据本附件 E 第 11.2 条的应用所指的贵金属期权而交付贵金属或货币的任何义务。

- 13.3 「**贵金属参考价**」指就贵金属交易而言，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价格。

- 13.4 「**认购期权**」指除在行使时赋予买方权利但非义务按行使价向卖方购买指定数目贵金属单位的贵金属期权。

- 13.5 就指明「**现金结算**」为适用的贵金属期权或贵金属买卖而言，指如属已获行使的贵金属期权，有关贵金属期权将按本附件 E 第 9 条结算，而如属贵金属买卖，该贵金属买卖亦将按本附件 E 第 9 条结算。

- 13.6 「**合约价**」指由订约方协议以交易货币列示的每单位的价格，为该贵金属买卖的买方须按此购买而该贵金属买卖的卖方须按此出售有关贵金属买卖所涉贵金属的价格。

- 13.7 「**货币**」指以任何国家法定货币计值的款项。

- 13.8 「**交付日**」指就贵金属交易及贵金属参考价而言，以下为交付相关贵金属的相关日期或月份（必须为可自经汇报数据或相关价格来源记录或厘定者）：

a. 如于相关确认书已订明日期、月份及年份，为该日期或月份及年份；及

b. 如于相关确认书已厘定交付日的方法，为根据该方法所厘定的日期、月份及年份。

- 13.9 「**期货合约**」指就贵金属参考价而言，就于该贵金属参考价所述与贵金属有关而于相关交易所就相关交付日进行日后交付的合约。

- 13.10 「克」指每克白银、黄金或白金（视情况而定）。
- 13.11 「价内金额」指按相关价格与合约价之间的差额，乘以将根据该贵金属买卖购买的贵金属单位总数而厘定的金额（如有）。
- 13.12 「触价生效价」就触价生效参考价及须视乎有否发生触价生效事件而定的交易而言，指有关确认书订为触价生效价的水平、价格或金额。
- 13.13 「触价失效价」就触价失效参考价及须视乎有否发生触价失效事件而定的交易而言，指有关确认书订为触价失效价的水平、价格或金额。
- 13.14 「触价生效事件」指有关确认书证明并由本行确定为触价生效事件的事件或事故。若有关确认书并未列明有关事件或事故，但已订明触价生效价，则如有以下情况，交易将发生触价生效事件：(i) 于交易日期，如任何触价生效确定日的触价生效估值时间所厘定的触价生效参考价水平、价格或金额高于或等于触价生效价，则触价生效价将高于行使价或为交易订定的其他最初水平；及 (ii) 于交易日期，如任何触价生效确定日的触价生效估值时间所厘定的触价生效参考价水平、价格或金额低于或等于触价生效价，则触价生效价将低于行使价或为交易订定的其他最初水平。
- 13.15 「触价失效事件」指有关确认书证明并由本行确定为触价失效事件的事件或事故。若有关确认书并未列明有关事件或事故，但已订明触价失效价，则如有以下情况，交易将发生触价失效事件：(i) 于交易日期，如任何触价失效确定日的触价失效估值时间所厘定的触价失效参考价水平、价格或金额高于或等于触价失效价，则触价失效价将高于行使价或为交易订定的其他最初水平；及 (ii) 于交易日期，如任何触价失效确定日的触价失效估值时间所厘定的触价失效参考价水平、价格或金额低于或等于触价失效价，则触价失效价将低于行使价或为交易订定的其他最初水平。
- 13.16 「触价生效参考价」就已订明触价生效事件适用的贵金属期权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触价生效参考价的有关参考价或（如未有列明）贵金属参考价。
- 13.17 「触价失效参考价」就已订明触价失效事件适用的贵金属期权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触价失效参考价的有关参考价或（如未有列明）贵金属参考价。
- 13.18 「触价生效确定日」就已订明触价生效事件适用的贵金属期权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触价生效确定日的每个适用营业日，除非该日的触价生效估值时间之前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并延续）。
- 13.19 「触价失效确定日」就已订明触价失效事件适用的贵金属期权而言，指有关确认书列为触价失效确定日的每个适用营业日，除非该日的触价失效估值时间之前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并延续）。
- 13.20 「触价生效估值时间」就规定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权利或作出付款或交付的义务须视乎有否发生触价生效事件而定的贵金属期权而言，指有关确认书订为触价生效估值时间的任何触价生效确定日的有关时间或（如未有列明）任何触价生效确定日的任何时间。
- 13.21 「触价失效估值时间」就规定收取付款或交付的权利或作出付款或交付的义务须视乎有否发生触价失效事件而定的贵金属期权而言，指有关确认书订为触价失效估值时间的任何触价失效确定日的有关时间或（如未有列明）任何触价失效确定日的任何时间。
- 13.22 「触价生效确定代理」指确定有否发生触价生效事件的人士。触价生效确定代理应为计算代理，除非有关确认书另行列明。
- 13.23 「触价失效确定代理」指确定有否发生触价失效事件的人士。触价失效确定代理应为计算代理，除非有关确认书另行列明。
- 13.24 「市场中断事件」指本行全权酌情认为于任何定价日发生或存在：
- 价格来源未能公布或发布相关贵金属参考价（或厘定相关贵金属参考价的必要资料）或临时或永久中止或无法取得价格来源或如贵金属参考价为贵金属参考交易商，未能应相关参考交易商要求取得至少三个报价。
 - 暂停或限制于相关交易所的相关期货合约或相关贵金属的买卖；或暂停或限制于相关确认书所订明的任何交易所或主要交易市场的任何其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贵金属，而在任何上述情况下，出现该等暂停或限制对本行而言均属重大。
 - 于相关交易所的相关期货合约未能开始或永久中止买卖，或相关贵金属或其买卖消失。
- 13.25 「盎司」指就黄金而言，为高级金衡盎司，而就白银及白金而言则为金衡盎司。
- 13.26 「价格来源」指就贵金属交易而言，载有（或记录）相关贵金属参考价的刊物（或其他参考来源，包括交易所）。
- 13.27 「定价日」指就贵金属买卖而言，于估值日前两个贵金属营业日当日（视情况而定）。
- 13.28 「认沽期权」指除在行使时赋予买方权利但非义务按行使价向卖方出售指定数目贵金属单位的贵金属期权。
- 13.29 「相关价格」指就任何定价日而言，以每单位价格列示的价格，乃本行就该日参考指定贵金属参考价全权酌情厘定的价格，须视乎有否出现市场中断事件而定。
- 13.30 就指明「以交付方式结算」为适用的贵金属期权或贵金属买卖而言，指如属已行使贵金属期权，有关贵金属期权将按本附件 F 第 6 条结算，而如属贵金属买卖，该贵金属买卖亦将按本附件 F 第 6 条结算。
- 13.31 「结算日」指就贵金属期权的行使而言，该贵金属期权的行使日后第二个贵金属营业日。
- 13.32 「结算中断事件」指本行全权认为非订约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交付将因此未能以订约方订明的交付方法进行。

- 13.33 「行使价」指就贵金属期权而言，由订约方协议并于相关确认书订明或以其他方式厘定以交易货币列示的每单位价格，即该贵金属期权的买方有权按此购买（如属认购期权）或出售（如属认沽期权）有关贵金属期权所涉贵金属的价格。
- 13.34 「交易货币」指除本行另有厘定外，如属贵金属买卖，即合约价所列示的货币，而如属贵金属期权，则为行使价所列示的货币。
- 13.35 「两」指一两黄金。
- 13.36 「单位」指盎司、两、克或确认书所订明的任何其他计算单位。
- 13.37 「增值税」指相关增值税法（不时经修订或重订）及相关法律补充文件所计提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务机关具类似财务性质或任何对等法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税项。
- 13.38 「估值日」指就贵金属买卖或贵金属义务而言，将根据有关贵金属买卖或贵金属义务履行交付贵金属或货币义务的贵金属营业日。

附件 F： 挂钩存款交易

1 释义

- 1.1 本附件 F 载列若干额外条款及定义适用于属挂钩存款交易之交易。
- a. 「**挂钩存款交易**」指贵金属挂钩存款交易、货币挂钩存款交易、股票挂钩存款交易或指数挂钩存款交易。
 - b. 「**贵金属挂钩存款交易**」指与贵金属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贵金属定义见附件 E)。
 - c. 「**货币挂钩存款交易**」指与货币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 d. 「**股票挂钩存款交易**」指与股票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 e. 「**指数挂钩存款交易**」指与指数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交易 (指数定义见附件 C)。
- 1.2 就挂钩存款交易而言, 若本附件 F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 概以本附件 F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 若本附件 F 与确认书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 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支付本金额

- 2.1 阁下同意于相关存款日将本金额存入本行就此指明的账户, 并于当日起计值。
- 2.2 本金额必须于存款日的香港营业时间结束时或之前收到。待收到有关挂钩存款交易的本金额后, 除根据本附件 F 第 3 条外, 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
- 2.3 本行有权全权酌情在存款日或之前拒绝接纳任何已收的资金 (或仅接纳部分该等资金) 作为有关挂钩存款交易的相关本金额。在此情况下, 本行将尽快通知阁下, 而已收取但不获接纳为本金额的任何资金将存入阁下所通知的有关账户, 若本行未获知有关账户或阁下所通知的账户经已终止, 则本行有权全权酌情厘定将该等资金为阁下存入任何账户。

3 提早提取

- 3.1 阁下在未经本行书面批准前不得于到期日前终止挂钩存款交易, 而有关批准可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及按本行当时可能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授出或拒绝。
- 3.2 阁下确认,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可就挂钩存款交易订立一项或以上的对冲交易或其他安排。倘若本行容许阁下于挂钩存款交易的到期日前终止交易, 则本行有权自本金额或以其他方式应给予阁下的其他款项 (如有) 中扣除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因解除任何该等相关对冲或其他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亏损及损害。倘若本金额或其他款项 (如有) 不足以向本行弥偿或补偿有关的费用、亏损及损害, 则本行有权向阁下索偿余下的费用、亏损及损害, 并有权行使其于协议项下的抵销权利或以其他方式以本行或其附属公司就挂钩存款交易或其他交易而应给予阁下的任何其他款项作抵销。
- 3.3 本行于存款到期日前就终止存款而付予阁下的本金额或其他款项 (如有) 将由本行全权厘定, 而本行作出的付款将视乎本行是否能成功解除任何相关的对冲或安排而定。
- 3.4 于任何时间均不得提早提取部分本金额提早终止部分挂钩存款交易。

4 利息金额

- 4.1 有关本金额的利息金额将于到期日存入阁下于到期日前至少两个营业日通知本行的账户, 或如本行未获知有关账户或阁下所通知的账户经已终止, 则本行将全权酌情厘定将利息金额存入阁下的任何账户。本行毋须因未能在本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时间内收到通知而延迟作出上述付款而导致阁下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5 于到期日向账户持有人付款

- 5.1 赎回额将于到期日 (如该日并非营业日, 将为紧随到期日后的营业日) 存入阁下于到期日前至少两个营业日通知本行的账户, 或如本行未获知有关账户或阁下所通知的账户经已终止, 则本行将代阁下全权酌情厘定将赎回额存入任何账户。本行毋须因未能在本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时间内收到通知而延迟作出上述付款而导致阁下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5.2 倘若到期日并非营业日, 则阁下无权享有由到期日 (包括该日) 起计就赎回额的任何利息。

6 调整及中断

若挂钩存款交易订明为:

- 6.1 一项货币挂钩存款交易:

- a. 若货币组合（定义见附件 A）的汇率（或定价率（视情况而定））不再由市场力量所厘定，而改由参考官方继承利率（定义见附件 A）厘定，则有关货币组合的汇率（或定价率（视情况而定））将由计算代理全权酌情厘定；
- b. 若发生任何事件致使本行全权酌情认为进行以下各项将为非法、不可能或不切实际：
 - i. 透过惯常合法渠道将货币组合的任何货币（「参考货币」）兑换为另一货币组合的其他货币，而该货币为参考货币所在国家的法定货币（包括当本行全权酌情厘定有关货币组合的相关货币汇率分成双货币汇率或多种货币汇率）；
 - ii. 自参考货币为法定货币的国家内的账户将参考货币交付至该国家以外的账户，或于参考货币为法定货币的国家内的账户之间交付参考货币，或交付予并非为该国家居民的一方；
 - iii. 自银行及经纪取得肯定报价以计算定价率（如适用）；
 - iv. 自银行及经纪取得报价以计算定价率（如适用），或本行全权酌情认为有关报价在商业上为不合理；
 - v. 为货币组合厘定汇率；或
 - vi. 使一方履行其于货币挂钩存款交易下的义务，并履行与该方于该货币挂钩存款交易下的义务类似的一般义务，

则计算代理应在计及其认为相关的全部所得数据后厘定货币组合的汇率或定价率（视情况而定）或结算方式。计算代理应在出现相关事件或情况后尽快通知账户持有人有关厘定货币组合汇率或定价率（视情况而定）或结算方式（视情况而定）的替代准则。

6.2 一项指数挂钩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6 条将适用于该指数挂钩存款交易，惟指数期权交易及篮子期权交易的提述应视为该指数挂钩存款交易，结算价的提述应视为将为利息金额或赎回额，而估值日的提述应视为厘定价格日。

6.3 一项股票挂钩存款交易：

- a. 在发行人宣布有任何潜在调整事件后，本行将厘定有关潜在调整事件对挂钩股票的论理价值有否摊薄或集中效应，而如有上述影响，将会对股票挂钩存款交易作出相应调整（如有），包括对行使价或与该股票挂钩存款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变量作出本行认为恰当的调整，以反映该摊薄或集中效应以及厘定调整的生效日期。
- b. 倘若就任何挂钩股票出现任何合并事件，则本行将会对股票挂钩存款交易作出相应调整（如有），包括行使价及与该股票挂钩存款交易的行使、结算或付款条款有关的任何其他变数，而有关调整将由本行决定的日期起生效。
- c. 倘若出现国有化、撤销上市地位或无力偿债，则本行将由本行厘定的日期起取消该股票挂钩存款交易，并在考虑本行认为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相关对冲安排有关的费用或损失）后，向账户持有人支付该股票挂钩存款交易于取消当时的公平市值。

「无力偿债」、「发行人」、「国有化」、「撤销上市地位」、「合并事件」及「潜在调整事件」应具有附件 C 所赋予的涵义。该等定义对股份的提述应视为挂钩股票。而合并事件的定义中有关最终估值日的提述应视为厘定价格日。

6.4 一项指数挂钩存款交易或一项股票挂钩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8 条将适用于该指数挂钩存款交易或股票挂钩存款交易（视情况而定），惟估值日的提述应视为厘定价格日。

6.5 一项贵金属挂钩存款交易：

附件 E 第 10 条将适用于该贵金属挂钩存款交易，惟贵金属交易的提述应视为贵金属挂钩存款交易，而定价日的提述应视为厘定价格日。

7 定义

- 7.1 「存款日」指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厘定的日期。
- 7.2 「厘定价格日」指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为厘定利息金额或赎回额而取得与挂钩存款交易挂钩之资产价值之任何厘定价格日或任何观察日或定价日或估值日或类似日期。
- 7.3 「定价率」指计算代理于厘定价格日并按相关确认书所指明的方法计算与挂钩存款交易挂钩的资产之利率、价格、水平或其他价值。
- 7.4 「利息金额」指就本金额而言，于确认书所指明或本行根据确认书所载条文计算的金额。
- 7.5 「挂钩股票」指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的股票或其他证券。
- 7.6 「到期日」指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或根据相关确认书所述以其他方式厘定的日期，惟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为下一个营业日。
- 7.7 「本金额」指于相关确认书所指明或根据相关确认书所述以其他方式厘定的金额。
- 7.8 「赎回额」指于确认书所指明或根据确认书所载条文计算的金额。

附件 G： 债务证券交易

1 释义

- 1.1 本附件 G 载列若干额外条款及定义适用于属有关债务证券的购买合约、销售合约或代理交易之交易。
- a. 「代理交易」指具有本附件 G 第 6.1 条所赋予的涵义。
 - b. 「债务证券」指任何设立或确认债务及本行可全权协议与阁下进行买卖的票据、短期债券、债券、债权证、债务工具或其他工具。
 - c. 「债务证券交易」指有关债务证券的销售合约或购买合约。
 - d. 「购买合约」指具有本附件 G 第 3.1 条所赋予的涵义。
 - e. 「销售合约」指具有本附件 G 第 3.4 条所赋予的涵义。
- 1.2 就有关债务证券的购买合约、销售合约或代理交易而言，若本附件 G 与本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附件 G 为准。就相关交易而言，若本附件 G 与确认书的其他条款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该确认书为准。

2 服务

- 2.1 为享用服务，阁下需要于本行开立并维持证券账户。

3 购买及出售债务证券

- 3.1 倘若有以下情况，阁下为购买债务证券而订立的合约（「**购买合约**」）应被视为账户持有人与本行（在购买合约项下作为自身的主事人）不可撤回地达成的合约（受限于财资业务综合协议，尤其但不限于本附件 G 第 3.3 条）：
- a. 阁下已表明有意按本行所报的发售价于估值日购买指定面值的指定类型债务证券；及
 - b. 本行已同意按有关条款向阁下出售相关债务证券。
- 3.2 于购买合约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本行有权自阁下的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的结存款项及 / 或任何预先安排的信贷，预留购买价的全数、经本行全权计算及厘定的该等适用应计利息，及阁下就交易而应付的任何佣金或开支或交易税，根据本附件 G 第 5.1 条于估值日就相关购买合约进行结算。
- 3.3 除本行另有协议外，阁下有义务确认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于所有时间均实时有足够可动用的结存款项或预先安排的信贷，致使本行可于购买合约完成后根据本附件 G 第 3.2 条预留有关款项或其相关部分。倘若本行于任何时间发现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的可动用结存款项或预先安排的信贷不足以作上述用途，则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并不在损害本行向阁下索偿损害或损失的权利之情况下，可毋须事先通知阁下而撤销购买合约。
- 3.4 倘若有以下情况，阁下为出售债务证券而订立的合约（「**销售合约**」）应被视为阁下与本行（在销售合约项下作为自身的主事人）不可撤回地达成的合约（受限于，尤其但不限于本附件 G 第 3.6 条）：
- a. 阁下已表明有意按本行所报的买入价于估值日出售指定面值且指定类型的债务证券；及
 - b. 本行已同意按有关条款向阁下购买相关债务证券。
- 3.5 于销售合约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本行有权预留一笔款项，而该款项的数额相等于本行代阁下持有的相关债务证券，根据本附件 G 第 5.2 条于估值日就相关销售合约进行结算。
- 3.6 除本行另有协议外，阁下有义务确认证券账户于所有时间均实时有足够可动用的无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债务证券，致使本行可于购买合约完成后根据本附件 G 第 3.5 条预留有关款项或其相关部分。倘若本行于任何时间发现证券账户下相关债务证券的款项不足以作上述用途，则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并不在损害本行向阁下索偿损害或损失的权利之情况下，可毋须事先通知阁下而撤销销售合约。
- 3.7 阁下谨此同意，如就任何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有任何可征收或应付之交易税，阁下为须承担全部该等交易税的一方，并须于按要求时就本行为该等交易税或其任何部分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向本行作出弥偿。
- 3.8 本行可全权拒绝向阁下购买任何债务证券，即使该等债务证券可能已获阁下根据服务或循其他途径自本行或透过本行购买或取得。

4 购买及出售债务证券的常规指令

- 4.1 本行（作为主事人）可全权酌情接纳由阁下发出有关购买或出售任何债务证券的任何常规指令或指示（「**常规指令**」）。于有关的常规指令中，阁下需注明阁下将购买或出售（视情况而定）的相关类型债务证券的面值，连同阁下所提出的价格及相关估值日。除非阁下已另行作出指定及该指定为本行所接纳，否则常规指令应被视为于发出常规指令及该指令为本行接纳的同一个香港营业日的相关收市时间届满。除非本行表明同意，否则阁下无权于常规指令届满前撤回该常规指令。

- 4.2 于本行接纳任何常规指令后的任何时间，本行有权预留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的结存款项及 / 或预先安排的信贷（如常规指令乃为阁下购买债务证券而作出），或预留于证券账户中适用数值的相关债务证券（如常规指令乃为阁下出售债务证券而作出），以待本行决定是否执行有关常规指令，犹如本附件 G 第 3.2 条或（视情况而定）本附件 G 第 3.5 条为适用。
- 4.3 就本行接纳的任何常规指令而言，本行可于其届满前随时透过向账户持有人发出执行通知（「**执行通知**」）执行常规指令，以根据常规指令订明的条款并受限于本条款及条件下达成与阁下订立的具约束力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视情况而定）。本行将在按上述方式达成的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视情况而定）作为本身的主事人，而本附件 G 第 3.2 条及第 3.3 条应适用于该购买合约或本附件 G 第 3.5 条及第 3.6 条应适用于该销售合约（视情况而定）。
- 4.4 执行通知应被视为由本行根据本附件 G 第 4.3 条有效及不可推翻地向阁下发出的，且实时生效，即使就此以电话、传真或在互联网透过电邮的方式向阁下于本行所记录的电话或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向阁下（或如阁下由一位以上人士组成，则其中任何一位）留言的期间未能亲身联络阁下。
- 4.5 为免存疑，(a)倘若本行接纳的任何常规指令于其届满前尚未获本行执行，则有关常规指令应被视为完全失效；及(b)本行无任何义务执行本行所接纳的任何常规指令。
- 4.6 倘若根据任何常规指令达成任何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则本行将就此向阁下发出确认书。

5 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的结算

- 5.1 就购买合约而言，本行有权于相关估值日自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扣除阁下根据或就购买合约而应付的购买价、任何相关应计利息及任何佣金或支出或交易税，并动用有关款项结算账户持有人根据或有关购买合约的付款义务。倘若本行根据本附件 G 第 3.2 条就购买合约于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中预留任何可动用结存款项及 / 或任何预先安排信贷，本行应首先动用该预留的结存或信贷以结算账户持有人根据或有关购买合约的付款义务。

待阁下以上述方式或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面结算于购买合约下的付款义务后，本行届时须在阁下的证券账户记入本行有义务根据相关购买合约向阁下交付的相关债务证券的数目，而相关购买合约将因此被视为已全面结算。

- 5.2 就销售合约而言，本行有权于相关估值日自证券账户扣除阁下根据销售合约应交付的数目，并动用有关债务证券结算账户的持有人于销售合约下的交付义务。倘若本行根据本附件 G 第 3.5 条就销售合约于证券账户中预留任何数目债务证券，本行应首先动用该预留的债务证券数目以解除阁下于销售合约下的交付义务。

待阁下以上述方式或本行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面交付相关债务证券后，本行届时须在阁下的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记入相关销售价及任何相关应计利息（惟须扣减阁下根据或就销售合约应付的任何佣金或支出或交易税），而相关销售合约将因此被视为已全面结算。

- 5.3 倘若阁下于估值日未能履行其于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视情况而定）下的付款或交付义务，则本行有权但并无责任在毋须事先通知阁下的情况及在不损害本行向阁下索偿损害或损失的权利的前提下撤回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视情况而定），或按当时本行全权所报以其他方式厘定的条款与阁下进行逆向交易，以抵销相关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视情况而定）。
- 5.4 倘若任何估值日并非香港营业日，除非本行与阁下另有协议，否则该估值日应被视为延至下一个香港营业日。

6 本行作为阁下的代理

- 6.1 在提供服务时，本行可选择出任阁下的代理，不论是有关购买或出售任何债务证券、认购任何新发行的债务证券或有关任何债务证券的任何其他交易。倘若本行如此选择，其将于接纳由阁下发出的相关指示或指令前通知阁下。本行根据服务以阁下代理身份进行或将进行的任何债务证券的交易应被视为本附件 G 的一项「**代理交易**」。
- 6.2 当本行以代理身份代表阁下进行任何债务证券的代理交易时，以下条文将会适用：
- 本行毋须负责确保相关发行人或卖方向阁下交付相关债务证券，亦毋须确保相关债务证券的买方向阁下付款。而本行亦毋须就任何有关发行人、卖方或买方或代理的任何其他违反或违约负责。
 - 本行毋须负责向阁下支付任何款项（所得款项、利息或其他），直至本行实际收到可自由动用及已过数的款项为止。
 - 在适用范围内，本附件 G 应适用于透过代理交易取得的任何债务证券。

7 债务证券的托管

- 7.1 阁下根据服务（不论为购买合约或代理交易或其他服务）所购买或取得的所有债务证券应由本行代阁下于证券账户作安全托管，惟受限于下列条款及条件：
- 除与本行另有协定外，本行无责任安排于证券账户下持有的债务证券或其任何部分转让至阁下或其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名下。本行有权向该托管机构（不论按本行全权决定于香港以内或以外的机构）存放所有该等债务证券，并以本行可能认为适合的代名人之名义登记。
 - 除本行另有协议外，阁下无权享有于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实物交付债务证券的权利，不论服务是否已终止或以其他方式终止。
 - 倘若本行未能取得阁下的指示或如阁下于一段合理期间内并无响应本行发出有关征求指示的要求，或本行认为取得有关指示可

能涉及不当延迟或开支，则本行在其认为在属适当或适宜的情况下，全权酌情采取任何行动、行使任何权利或代阁下履行就债务证券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d. 在本行与阁下之间，于证券账户的债务证券为可取代，并可与本行其他客户的其他债务证券集中一起。
- e. 就本行持有债务证券的风险一概由阁下承担，惟就阁下因本行故意违约或疏忽履行其于本条款及条件下的责任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除外。
- f. 阁下须于按要求时向本行支付订约方之间不时协议的一切相关托管费及支出。尽管有关证券账户终止或相关的债务证券不再由本行持有作安全托管，已费用及支出均不可退回。
- g. 本行应获全面授权与托管机构就托管债务证券或其任何部分订立本行全权酌情认为属恰当的其他安排或协议，而阁下同意遵守该托管机构的运作规定并受其约束。

7.2 除本行应阁下的要求另有协议及受限于有关协议的条款外，就本行代阁下持有于证券账户下任何债务证券而言，本行或其代名人对以下所载概无任何责任：

- a. 将所接获的通知及通讯转达阁下或未能于充份时间通知阁下以使其就该等通知或其他通讯所述的任何事宜向本行发出有关指示；
- b. 就催缴、转换、要约、认股权证、赎回、票息、付款或任何类似事宜或就此采取任何行动而向阁下作出确认或知会有关阁下；
- c. 向阁下寄发本行接获的委托书或通知阁下收到有关委托书。

7.3 尽管有本附件 G 第 7.2 条的条文，本行或其代名人不应被排除于以下情况以其绝对及不受约束之酌情权行事：出席有关任何债务证券的会议或就任何债务证券投票、就此的任何认购、转换或其他权利、或就任何相关发行人的任何并购、合并、重组、接管、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与此有关的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前提是本行或其代名人概无责任就上述各项进行调查或参与其中或采取任何行动赞成上述各项，惟根据阁下的书面指示则除外；而在此情况下，本行或会要求作出弥偿及计提开支。

7.4 就本行以任何债务证券托管人身份代阁下所收集的任何款项，本行应（但需扣除阁下应付的任何佣金或支出）把其以可自由动用及已过数资金在收到有关款项后尽快向阁下的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记入相同款项。尽管有上述规定，若本行因收取有关资金的地方与香港出现时差而导致本行在一个早于其将款项记入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当日的估值日收到可自由动用的款项，则本行仅有义务就由款项记入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当日而非由本行收到有关资金的估值日起向阁下计算利息。

8 阁下的确认与承诺

8.1 阁下谨此就阁下拟根据服务进行交易的任何债务证券向本行确认并声明：

- a. 阁下完全知悉有关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务证券的到期日、应付息率、付息日、利息期、计值规定及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
- b. 赎回债务证券及据此应付的利息为有关发行人的唯一义务，而若任何发行人未能赎回任何该等债务证券或未能按债务证券的条款支付任何利息或甚至不能支付任何利息，本行毋须对阁下负责。
- c. 于赎回债务证券时应付予阁下的款项未必相等于有关债务证券的面值。
- d. 就若干债务证券而言，发行人可选择于到期前随时赎回部分债务证券。阁下确认并接纳本行代阁下持有的任何债务证券的面值或会因该部分赎回而跌至低于为买卖债务证券所规定的相关计值下限之风险，致使阁下无法具备条件以销售合约方式向本行出售余下债务证券，或于有关债务证券到期前在二级市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变现。

8.2 倘若任何债务证券的条款阻止任何特定国家的人士拥有该等债务证券，则本行于与阁下进行任何销售合约、购买合约或交易前概无责任确定任何该等限制及 / 或通知阁下有关情况。

8.3 阁下在本行合理要求下，须就本行、任何代名人或债务证券的任何托管机构可能被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任何税务机关要求就阁下或任何由本行代阁下于证券账户所持之任何债务证券填妥任何与税项有关的表格、证书、声明或文件，以及就此提供数据（须为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及最新）、签署及存档。

9 其他数据

9.1 倘若指定账户为阁下所指定，则以下条文为适用：

- a. 若本行有意根据本附件 G 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预留或扣除任何款项，本行将在可行范围内，从货币单位与将被预留或扣除的款项为之相同的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 M 中的结存款项及 / 或预先安排的信贷中预留或扣除，惟规定若以正确货币单位之结算账户 / 或其他指定账户内之有关结存款项及 / 或预先安排信贷不足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动用，则本行或可于以任何其他货币为单位的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按当时汇率作出最终决定，扣除数额相等于该将予预留或扣除的相关款项。
- b. 若本行有意根据本附件 G 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记入任何款项，则本行会将有关款项记入结算账户（如该款项以港元计值）或记入其他指定外币账户（如以其他货币计值）。

9.2 倘若指定外币账户并非为阁下所指定，则以下条文为适用：

- a. 若本行有意根据本附件 G 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预留或扣除任何不是以港元计值的款项，本行有权于结算账户，按当时

汇率作出最终决定，扣除数额相等于该将予预留或扣除的相关款项。

b. 若本行有意根据本附件 G 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记入任何不是以港元计值的款项，则本行有权在毋须通知阁下下把有关款项按由本行全权厘定的并当时的汇率换算为港元，并把剩余款项记入结算账户。

9.3 结算账户的任何变动仅会以下情况下方会生效：(a) 本行已接获(i) (如阁下为个人或由多位个人所组成 (包括合伙)) 阁下或 (视情况而定) 组成阁下的所有个人的书面指示，(ii) (如阁下为公司) 阁下的董事会决议案经核实的副本；及(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阁下以本行接纳的形式及内容发出该正式授权的书面指示，要求本行作出有关变动或处理有关申请；及(b) 本行同意进行有关变动或处理有关申请。

9.4 除了本附件 G 第 7.1(g) 条所述的托管费及支出外，阁下承诺并同意向本行支付有关其代表阁下进行任何代理交易或同意与阁下订立任何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的费用或佣金。有关费用及佣金不可退回。

9.5 在不损害本行任何其他权利及 / 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前提下，如发生违约事件，本行有权在毋须通知阁下或征询阁下同意下代阁下出售证券账户下由本行所持的债务证券或其任何部分，并动用有关的销售所得款项偿还到期应付的有关款项。

9.6 本行应合理尽力并合理审慎地确认本行或代表本行就任何债务证券而刊发的任何文件或文据内的声明、保证、陈述或数据的准确性，前提是本行毋须就阁下因任何该等由第三方向本行提供或作出的声明、保证、陈述或数据有失效、失实、不完整、不准确或过时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为免存疑，本行概无责任在向阁下转达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声明、保证、陈述或数据前检查或核实其准确性、真实性或适用性。

9.7 倘若本行在假设收到任何款项 (惟本行于其后并无收到) 的情况下向阁下作出任何付款或于阁下的结算账户及 / 或其他指定账户记账，则本行有权自阁下的结算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扣除该笔款项，而若需进行货币换算，本行可按由本行全权厘定的并当时的汇率进行有关换算。倘若阁下的结算账户或任何其他账户就此并无足够资金，则阁下应在按要求时实时向本行支付余额。

9.8 阁下谨此明文同意，本行或其代名人或本行于任何时间代阁下持有任何债务证券的任何相关托管机构或 (视情况而定) 任何规管或监管机构 (如有相关情况与本行有关，不论该要求是否由本行直接或透过其代名人或任何托管机构提出) 可在任何相关托管机构要求时提供根据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之详情及 / 或与本行于任何时间代阁下持有证券账户下的任何债务证券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文件及交易，以协助托管机构或相关规管或监管机构正进行的任何调查或查询。

9.9 本行有权拒绝将任何阁下的债务证券存入证券账户，除非该等债务证券乃阁下根据服务向本行或透过本行取得。

9.10 阁下确认，服务不拟提供给位于美国或加拿大以外的任何人士、美国人士 (定义见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 (经修订) S 规例) (包括居于美国的任何人士及根据美国法律组织或注册成立的任何合伙或法团) 或加拿大居民 (各自为「美 / 加人士」) 提供服务。倘若阁下或组成阁下的任何人士成为美 / 加人士，则本行有权在向阁下发出不少于 30 日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服务，除非此举会违反适用法则则作别论。

10 定义

10.1 「**应计利息**」指根据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 (视情况而定) 将购买或出售的任何债务证券而言，债务证券由前票息日 (包括该日) 或如无票息日，则由首个利息应计日至将根据相关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 (视情况而定) 完成债务证券的买卖之估值日 (不包括该日) 止的应计利息 (如有)。

10.2 香港营业日的「**收市时间**」指本行一般于有关香港营业日停止向账户持有人提供服务的时间，而该收市时间将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

10.3 「**托管机构**」指(i)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经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或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经营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服务或于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经营的任何相同或类似系统；或(ii)位于香港以外而本行不时委任作为本行就其于证券账户代账户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债务证券的次托管商或代理的任何金融机构，不论该等金融机构是否与本行或其他人士有关连。

10.4 任何债务证券的「**首个应计利息日**」指根据相关债务证券开始应计及应付利息的日期。

10.5 「**发行人**」指就债务证券而言，发行相关债务证券的任何公司或团体 (不论是否已注册成立) 或任何政府机构。

10.6 任何债务证券的「**前票息日**」指就计算本行或账户持有人 (视情况而定) 于特定估值日应付的应计利息而言，相关债务证券于紧接估值日前的「**票息日**」。就本条文而言，「**票息日**」指相关发行人根据债务证券的条款于相关债务证券下的应计利息为到期及应付的任何日子。

10.7 「**购买价**」指阁下根据购买合约就向本行购买相关债务证券而协议将支付的价格。为免存疑，该购买价不包括(i) 阁下根据或就购买合约应付本行的任何应计利息、佣金或支出，及(ii)任何交易税。

10.8 「**销售价**」指阁下就根据销售合约向本行出售相关债务证券而协议将收取的价格。为免存疑，该销售价不包括(i) 本行根据或就销售合约应付阁下的任何应计利息及阁下根据或就销售合约应付本行的任何佣金或支出，及(ii)任何交易税。

10.9 「**交易税**」指根据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就出售及购买债务证券而应付予香港以内或以外任何税务或政府机关的任何税项、关税或征税。

10.10 「**估值日**」指就购买合约或销售合约而言，本行与账户持有人将按本附件 G 第 5 条所载方式结算相关购买合约或 (视情况而定) 销售合约的日期。

第四部分：授信的条款及条件

在符合有关授信函或有关抵押文件列明的其他条款及 / 或本行可获得的权利的情况下，本授信条款及条件将适用于任何或所有本行授予或将授予阁下（作为「**借款人**」）的授信，而若有多于一名借款人，则适用于根据第四部分第 5 条款（「**联名账户**」）共同及各别授予阁下的授信。

除获本行另行同意或豁免外，除非借款人根据授信函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就有授信或银行服务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及 / 或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否则本行不会提供任何授信或其他银行服务。

1 进一步陈述、保证及承诺

1.1 除一般条款及条件所载的所有陈述及保证将继续适用于阁下（作为借款人及 / 或抵押提供者，视乎情况而定）外，阁下须向本行进一步陈述及保证如下（只要阁下依然运用授信及 / 或任何授信尚未清偿，有关陈述及保证将视作持续重复作出）：

- a. 任何授信须于任何时间均须遵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设定不时有效的指引及规例以及本行不时绝对酌情施行的其他限制的情况下予以动用；
- b. 自阁下遵照授信、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的阁下义务送交的最新经审核账目及综合账目（如有）有关的财政年度终结以来，阁下的财务状况或营运，或阁下及阁下的附属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或营运，并无不利转变；
- c. 阁下的财产、资产或业务经营并无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押记、按揭、质押或留置权），惟于订立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之前已向本行书面披露或已取得本行事前书面同意者除外。

1.2 除一般条款及条件所载的承诺将继续适用于阁下（作为借款人及 / 或抵押提供者，视乎情况而定）外，阁下亦进一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作出契诺及承诺，在授信依然可用并根据授信、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或任何担保依然有款项可作提取、责任解除或应缴期间，或本行仍然尚欠、蒙受或产生但尚未到期的任何债务及 / 或或有债务期间的任何时间，阁下应：

- a. 将本行不时要求的数据或文件递送本行，包括（但不限于）（如属适用）每半年度终结后 3 个月内送交未经审核财务报表的文本，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发出后（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立即送交有关经审核财务报表的文本；
- b. 如阁下或阁下的资产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任何其他条例被发出命令或手令，须立即通知本行；
- c. 如未得本行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对阁下的任何财产、资产或业务经营订立或容受或准许订立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任何押记或任何抵押），或处置阁下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财产资产或业务经营；
- d. 获取必需的监管机构及政府批准，并将有关批准的副本送交本行，包括（但不限于）购入外币支付授信时必需取得的外汇管制批准（如须有此批准）；
- e. 按照对阁下、阁下的营运或资产具约束力的所有适用法例及规例经营业务，并从速支付对阁下或阁下的任何资产评定的所有税项。

2 应要求还款 / 未承诺授信

2.1 尽管在有关授信的相关文件内有任何规定，向阁下提供的所有授信均未有承诺及须应要求付款；因此，是否提供授信或其任何部分，完全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除授信未有承诺及须应要求付款外，本行亦可绝对酌情决定不时复核授信，因而本行可于任何时间绝对酌情决定：

- a. 在授信应如此暂停或变更时暂停或变更授信；或
- b. 修订或延长提供授信期或还款期；或
- c. 终止授信及要求立即偿还阁下的所有债务（不论是否到期）而因此授信如此成为到期及须支付；或
- d. 为所有或有或未到期但尚欠本行，本行蒙受或产生的债务（包括所有担保下的款项），要求提供足够的抵押品。

3 运用条件

3.1 任何授信的运用，须获得本行事前批准，并须符合有关授信函的条款及条件。每项有关运用亦须符合以下附加条件（及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列明的其他条件）：

- a. 完成、签订及交付本行要求的文件；
- b. 须按本行不时订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每项运用要求，并须于有关运用前在本行不时订明的时间送达本行；
- c. 运用要求不会超出授信项下可供动用的批准金额；

- d. 每份授信函的陈述及保证（包括一般条款及条件及授信条款及条件所列明者）及抵押文件均属真实及正确，犹如于有关运用之日重复作出一样；
- e. 不得违反任何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的条款或条件或有关条款及条件的违责，亦不得（或相当可能）因有关运用而造成或引致任何违约或违责；及
- f. 阁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如适用）的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或资产并无任何重大不利改变。

4 授信所需的抵押品

- 4.1 阁下所欠本行的总债务及义务，须以本行所不时决定和接受的抵押品作担保。
- 4.2 阁下须确保所有抵押品的总值，于任何时间均须超出本行绝对地厘定的总债务及义务的金额。若于任何时间所有抵押品的总值跌至低于总债务及义务，则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并无义务如此）将有关决定通知阁下（不论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
 - a. 届时，阁下须并促使抵押提供者须于本行列明的通知期间（在某些情况下，有关期间可能会少于二十四(24)小时）（「追认期间」）内，(i)向本行提供或促使提供有足够价值及形式及内容均获本行接受的额外抵押品，因而在提供有关额外抵押品之后，所有抵押品的总值将立即超出总债务及义务的金额；或 (ii) 削减阁下的授信及 / 或所欠本行的总债务及义务的金额。若总债务及义务金额与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项之间有任何不足额，阁下承诺会于本行要求时立即补足该不足额。
 - b. 若阁下未有遵行前文所述或发生违约事件，在不损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即使追认期间可能尚未期满，本行会随意实时或其后任何时间（但并无义务如此）毋须通知抵押提供者及 / 或阁下，亦毋须抵押提供者及 / 或阁下同意，而按本行认为合宜的方式、价格、提交现金或信贷方式出售或处置本行绝对酌情选定的抵押品或任何抵押品，毋须对有关损失负责，不论因本行的疏忽或以任何方式产生的损失，并应用有关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减低总债务及义务的金额，因而在削减之后，所有抵押品的总值将立即超出总债务及义务。
- 4.3 抵押品的市值，将由本行参照视频数据源、其他市场参与者或来自内部或采用一般获接受的估值方法所得资料而取得有关市场的有关时间通行的比率或价格，不时按市值计算方式厘定。因此，有关估值可能与其他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估值不相符，而本行毋须就估值或利用或倚赖有关估值而产生的错误或错漏承担任何责任。
- 4.4 借款人必须在银行要求下，向银行提供本行不时要求的有关形式、价值及条款的额外抵押品（不论除任何现有抵押品以外额外提供或作为替代或因其他理由提供），以作为任何总债务及义务的担保。

5 授信的利息及违约利息

- 5.1 本行将按授信的每日未偿还结余以授信函列明的利率累计利息。
- 5.2 如果基本利率低于零，那么在计算可适用的授信应计利率时该基本利率将被视为零。另外，如果可适用的授信应计利率低于零(在负的基本利率已被视为零之后)，那么该可适用的授信应计利率将被视为零。
- 5.3 本行或会按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义务，向阁下发出通知以调整利率。
- 5.4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条文，本行将按本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基准厘定利率，而利率或会不时调整。有关调整于本行通知阁下之变更日期生效，并对阁下具约束力。
- 5.5 若阁下没有按授信支付应缴款项而违约，阁下须支付有关款项的利息，计息期由有关付款的到期日至实际付款（在任何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亦然，即使银行与客户之间关系已停止或终止），利率为：
 - a. 授信函列明的年利率另加 3%；
 - b. 若授信函没有列明利率，则年利率为资金成本另加 3%；或
 - c. 本行不时厘定并向阁下作通知的其他利率。
- 5.6 利息（包括违约利息）须于每个利息期终结时支付，并按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以下文所述适用于有关货币者为准）及已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 a. 就港元、英镑及新加坡元而言：一年 365 天；及
 - b. 就其他货币而言：一年 360 天。
- 5.7 利息期（「利息期」）应为 1, 2, 3, 6 或 12 个月滚转续期或本行决定的其他期间，视乎资金的可使用情况而定。若并无收到阁下的特定指示，本行可有效假设下一个利息期与先前利息期的期限相同。若利息期并非于营业日终结，有关利息期将会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除非该下一个营业日是在下一个历月，则利息期将于紧接的上一个营业日终结（而该利息期的利息，将会累算至该日（包括当天））。
- 5.8 若不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本文所载的未清偿款项，本行保留权利自动为本行绝对酌情厘定的金额续期，所续期限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

6 违约事件

6.1 在不损或不以任何方式局限本行于任何时间终止授信的情况下，若发生阁下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在本条款及条件、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所载的违约事件，则本条款及条件、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所载的所有款项，均须立即到期支付，毋须进一步通知。

6.2 若阁下（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关连公司或联营公司（统称「集团」，各自为「集团成员」）的债务于列明到期日之前到期，或于到期或接获要求（如应缴付）时未有付款；或借款人或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于到期或催缴时未有解除；或借款人或集团的任何成员有任何有关债务或担保有关的分期或协议的违责，或违反有关分期或协议；借款人或集团的任何成员无法支付到期债项，或与其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债权人展开磋商，以就其债务进行整体重新调整或重新安排，或订立受益人为债权人的总转让契据，或与其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则本行有权立即或于其后任何时间终止授信，而所有未清偿款项须立即到期支付。

7 税项

7.1 阁下或抵押提供者按照或根据有关授信、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作出的所有付款（不论是否与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项目有关），支付时须不含抵销或反申索，并不含及清算或并无扣除或预缴任何机构征收的现有或未来税项、征费、征税、税款、预缴税项或其他收费（统称「税项」）。若阁下或抵押提供者须在按照或根据授信、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须付的任何款项扣除或预缴任何税项，(i) 有关须付款项须予增加，而令本行所收到的款项，与未有作出有关扣除或预缴一样，及 (ii) 阁下或抵押提供者须按照适用法律，将所扣除或预缴款项全额付给适当机构，及 (iii) 阁下或抵押提供者须于本文所载须作出扣除或预缴的付款到期日后三十(30)天（或本行要求的期间）内，将有关机构发出、藉以证明（至本行满意）已扣除、预缴或支付须如此扣除、预缴或支付款项的付款收据或证明书送交本行。

若本行因按照授信、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收取或应收的款项而须作出任何付款（不包括对其整体净收入征收的税项）或须参照有关款项计算有关付款，或因任何有关付款而对本行订定、确立、征收或评定任何债务，则阁下或抵押提供者须应要求，将足以弥偿有关付款或债务（包括本行须支付有关付款时因而产生的支出）的款项付给本行。

8 递增费用

8.1 尽管本文载有任何相反规定，若预缴税率有所变更，或任何法例或规例，或其诠释或应用范围有所变更，导致本行向阁下提供或继续提供授信或执行授信协议的本行义务将属违法或商业上不切实可行，于本行提出要求后，阁下须实时偿还根据授信提取的款项及其累算利息，以及所欠本行的所有其他款项，而授信协议的本行义务将按此终止。

8.2 若上述变更直接对本行订定、改动任何资本充足比率及 / 或储备及 / 或现金比率及 / 或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要求，或使上述各项适用于本行，而本行确定因遵行有关法律或指令而已产生或将会产生费用（「额外费用」），本行会将有关事情的出现及其影响通知阁下，并向阁下证明补偿有关额外费用所需的款额（应为本行绝对酌情决定归属于维持授信所载的本行全部或部分承担所需者），有关证明（如无明显错误）应属最终证明，并对阁下有约束力。阁下充分及完全弥偿本行作出的额外费用；因此，须不时应要求（不论有否作出）将经本行核证属于如此弥偿本行所需的款项付给本行，但本行并无义务披露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

9 进一步保证

9.1 阁下须自费（若及于本行要求之时），以本行接受的形式及内容提供额外抵押品，并对所有或任何现有 / 额外抵押品作出一切所需保证、作为或事项，以及签订所需文件、表格、契据或文书给予本行或本行不时规定的代名人，藉以将现有 / 额外抵押品的所有权归属或让本行可将有关所有权归属于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或本行指定的其他人士，以及完成、保护或维持产生或拟定产生的现有 / 额外抵押品，或促成将有关进一步抵押品变现，而经由或代表本行编制的表格、契据、文书及文件，有关费用由阁下承担，并须载有本行要求的条文。在本条款中，本行按要求对特定保证、作为或事项发出的书面证明，应为有关事实的确证。

10 费用及支出

10.1 阁下须支付本行因准备、磋商、保存或保障、登记、签订、交付、履行、行使或强制执行授信、授信函及 / 或抵押文件或本行追讨阁下或抵押提供者须付或所欠本行的任何款项的权利、权力或补偿而产生的所有收费、费用及支出（不论在接受授信函后有关授信有否基于任何原因而在提取或运用之前不进行、终止或取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检查或估值费、法律费用（按完全弥偿方式计算，包括虚耗费用）、印花税、交通费及政府及法定征费及税项，而于支付之前，应承担利息，有关利率及计算基准由本行不时规定。本文的任何须付款项，须应要求支付，或可抵销。

10.2 本行有权在不给予阁下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从阁下任何账户扣除阁下就授信已到期及应付的所有或任何利息、收费、支出、佣金、费用、开支及其他款项。该等款项应被视为正式从阁下账户提取或透支。

11 特别会计师

11.1 若本行认为出现或可能导致本行对阁下的财务状况存疑的情况出现，即使并无发生违约事件，在本行提出要求后，阁下仍须实时委任获本行接受的特别会计师或专业事务所或顾问（「特别会计师」）。本行作出有关要求后，可立即绝对酌情决定代表阁下作出有关委任。特别会计师应为阁下代理人，而阁下须独自负责其作为、违责及薪酬。特别会计师的职能应包括（但并不限制其权力）：(a) 审核阁下的账户，并向本行报告有关审核结果；(b) 核实及向本行提交阁下的资产清单；(c) 核实及向本行提交阁下的债权人名单；(d) 就阁下业务或财务事宜而提供本行不时指定的顾问服务；及 (e) 进行本行要求的调查及提供本行要求的资料。

12 杂项

- 12.1 证明属确证：(i)本行在授信、授信函及/或抵押文件内载有阁下或抵押提供者须付或所欠的债务、利息、费用、支出及/或其他款项的证明书，如无明显错误，应为确证，并对阁下及抵押提供者（视乎情况而定）具约束力；(ii)本行对于任何具有重要性影响或在本协议内所述或提及的任何事项作出的任何意见、厘定或决定，对阁下及其他债务人员具最终效力及约束力。
- 12.2 暂记账：本行有权将所收到的款项存入暂记账内（本行并无责任支付利息）或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有关比例或方式应用有关款项清偿阁下的本金、利息、收费或其他债务。
- 12.3 组成有所变动、无力偿债及不可抗力：阁下的债务不会因阁下（或任何有关合伙人，视乎情况而定）或本行有关的去世、精神错乱、失效、破产、退休、接纳、解散、清算、接管、无力偿债、清盘、并购、重组或任何改变而受到影响或解除，即使出现阁下及/或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
- 12.4 保险及估值：若本行要求，借款人须就银行不时要求的有关资产及财物，按银行合理地行事和以忠诚态度厘定的可保价值向本行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及续保，以使银行免受有关损失、损害及其他种类风险，有关费用由银行承担。若借款人未有投保上述保险，则银行可代借款人办理有关投保，有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而借款人须按要求就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向银行作出补偿。
- 12.5 追收债项：若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债务人未有向银行支付所欠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任任何律师、会计师、收账代理或其他代理或人士(a)要求、追讨或进行控诉，以讨回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债务人应付的任何款项，及/或(b)根据此等条款及条件协助强制执行银行的任何权利、任何协议或任何授信函或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

13 运用透支/循环贷款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 13.1 在发出至少两(2)个营业日的事前通知后，可以任何获本行接受的主要货币提款，除非本行绝对酌情决定豁免，则作别论。提取通知不得撤销。只可在营业日提款。

14 开出担保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 14.1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管辖本行不时开出的担保、银行担保、备用信用证、履约保证、弥偿或其他文件（「担保」）。
- 14.2 若要求开出担保，须签订本行基于开出担保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行基于开出担保而要求的申请（及向本行作出弥偿或偿付的相关承诺），并于建议开出担保日期不少于三(3)个营业日前，连同本行基于开出担保而要求的批准及同意送交本行。
- 14.3 阁下确认及同意：(i) 本行有权在毋须调查有关要求的真诚性质、有效性或真实性下支付担保的受益人所要求的款项；(ii) 在受益人与本行之间，受益人疑似基于任何原因无权要求付款或有关要求无效或非正确，则阁下与向本行承担的债务及义务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或受损；(iii) 不论任何担保有否任何申索，本行均有权要求阁下应本行要求提前偿还根据授信所开出任何或所有担保的本行最高债务，即使有关担保尚未到期；(iv) 阁下将向本行支付授信函内列明的佣金金额。
- 14.4 阁下及抵押提供者（视乎情况而定）承诺就本行根据担保而付出的任何及所有款项，以及弥偿本行基于或由于担保而产生或蒙受的所有费用、债务、收费、费用、申索、控诉或判决或损失，并授权本行在阁下于本行开立的账户（或抵押提供者的账户，视乎情况而定）内扣除相等的弥偿项目，而毋须通知阁下（及/或抵押提供者，视乎情况而定）。

15 运用衍生工具授信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 15.1 本附加条款及条件管辖运用基于订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而授予阁下的衍生工具授信。
- 15.2 阁下必须以阁下订约付款给本行所用的货币（「义务货币」）支付所有付款。有关付款义务不会因根据判决以义务货币以外的任何货币交付或追讨而得以清偿，除非有关交付或追讨与实际收到义务货币的全额款项相等。若实际收到的义务货币款项有不足之数，本行将有独立诉因向阁下提出诉讼。
- 15.3 本行有权在任何营业日为所有未清偿款计算美元等值；有关计算将按本行于有关营业日绝对酌情厘定的市场利率进行。

任何金额的「美元等值」，将相等于（如属美元计值的金额）有关金额及（在任何其他情况）相等于根据与有关金额相关的交易，有关金额到期之时进行结算而作出计算之时，香港外汇市场（「外汇市场」）当时报出以有关金额的计值货币购入美元的本行远期汇率购入有关金额所需的美元金额；若于任何时间本行基于任何理由而未能取得阁下所拟买入或卖出货币的外汇市场汇率报价，本行并无义务与阁下订约卖出或买入有关货币。

- 15.4 本行将会按通行汇率及运算决定阁下的衍生工具授信的运用程度。有关运用将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本行的决定应为定论及最终决定，并对阁下具约束力。

16 运用有担保卖空授信的附加条款及条件

- 16.1 阁下只可运用有担保卖空授信，对香港联合交易所准许作卖空的指定证券进行卖空。
- 16.2 有关目的在于承保阁下为卖空平仓而借用的有关香港上市证券的市值。
- 16.3 阁下须向本行提供有足够总值的抵押品，有关总值由本行不时绝对订定。

17 首次公开招股（IPO）认购

- 17.1 放款用途：本行基于阁下的 IPO 认购而向阁下提供的每项放款的所得款项，须用于本行根据即将来临的新发行或公开发售而代表阁下申请配发股份、权证及 / 或其他证券（「新证券」）时阁下所须支付款项的融资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阁下的新证券申请放款，可达本行绝对酌情厘定的金额。
- 17.2 提取：在本行接纳阁下的 IPO 认购要求，并收到抵押品（如需要）及阁下的必要指示后，可提取贷款的所得款项，惟本行经常保留权利，可基于不利市场情况而绝对酌情决定不作出放款。所有申请及认购款项（由本行所批出放款的所得款项及阁下基于此目的而付给本行的款项组成）的支付，将由代名人代表阁下作出，唯受限于发行人按照有关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的条款配发全部或部分有关新证券而定。
- 17.3 阁下承担最终责任：阁下明确地确认及同意，即使以代名人名义支付认购款项，阁下仍须独自承担及负责为偿还任何放款及因而累算或所欠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项而独自承担责任及负责。阁下进一步确认及同意，阁下须独自承担任何放款的所得款项在存放于有关收款银行任何期间有关放款的所得款项有关的风险（已于发行人的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中列明）。在不局限前文所载的一般原则下，IPO 认购服务的阁下责任及阁下确保偿还本行放款的义务，不会因阁下、任何收款银行、任何发行人（或任何收款银行或任何发行人的任何代理人或授权代表）无力偿债、清算、清盘、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去世、丧失能力、无行为能力或组成地位有所变动而受到损害、影响或解除。尽管本行与阁下之间不时有任何偿付、解除或清偿，如 IPO 认购服务的任何未清偿款项有关的付款凭借任何收款银行或任何发行人有关并当时有效的无力偿债、清算、清盘、债务重整协议或任何其他债务偿还安排而无效、作废、交还、付出、退还或减少，本行将有权行使对阁下享有的权利，犹如并无发生有关偿付、解除或清偿一样。
- 17.4 押记新证券：若申请（或其任何部分）成功，根据有关申请而分配的所有新证券，需以代名人名义登记，并押记予本行，抵押为总债务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放款的还款及其所有利息，以及基于有关放款及申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收费及支出）。
- 17.5 未运用放款的性质：若申请不成功，而有关放款或其部分不能用于新证券，则有关放款或其有关部分的所得款项（「退款金额」），于任何时间均以本行受惠的信托方式持有，并于收款银行退还失败的认购款项时，将有关退款金额付还本行（作为实益拥有人）。阁下确认，阁下并无任何权利、所有权或任何性质的权益申索或要求代名人支付有关退款金额的任何部分。阁下特此明确授权及同意，于收到退款金额后切实可行之时，代名人须尽快将退款金额付给本行，首先用于清偿根据 IPO 认购服务或任何有关抵押文件须付的未清偿费用；其次用于清偿基于任何放款或申请而所欠本行或代名人的任何费用；第三，将用于清偿任何放款累算至收到退款金额之日止的利息，最后用于清偿任何放款的未清偿本金额。
- 17.6 阁下授权：阁下特此明确地授权本行如下：
- 接收及留存所有证明发行人配发给代名人（代表阁下）的任何新证券的所有权文件；
 - 以本行名义或代名人按照有关抵押文件的条文登记任何新证券；
 - 收集及收取任何新证券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收入款项及分派；
 - 留存出售新证券的所得款项；及
 - 基于任何新证券而采取本行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行动。
- 17.7 本行责任的限度：阁下进一步确认及同意，本行或代名人毋须以任何方式承担或负责阁下因本行及 / 或代名人作出或提交申请，或传输或转交申请有关的指示或详情的延迟、错误、错误说明、错漏或失责所蒙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任何类别的支出。
- 17.8 利息：阁下须对本行提供的放款支付利息，有关利率以与本行议定率计算，计息期由每项申请的有关申请日期（即有关申请的申请表提交日期）至每项放款的还款日期（即本行列为放款及根据 IPO 认购服务产生或所欠的所有款项的还款日期，向本行发出还款要求的日期或本行收到退款金额的日期（以其较早者为准））（包括当天）止。
- 17.9 付款到期日：在不局限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本行要求立即还款的权力的一般原则下，所有放款（或任何放款中尚未偿还的部分）连同其累算利息及基于特定放款而所欠本行的所有其他款项（如有），须于还款日期（与上文第 17.8 条所刊载的涵义相同）全额偿还。

第五部分：风险披露声明

此项声明不一定披露交易的所有风险及重要部分。请在订立任何交易之前，仔细研究有关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并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的财务、税务、法律或其他意见。

阁下确认及知悉如下：

1 一般条件

证券买卖风险

证券价格起伏不定，有时候波动剧烈。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虽可获利，同样亦可蒙受损失。

买卖杠杆式外汇合约的风险

杠杆式外汇买卖可涉及重大的损失风险。阁下或会蒙受超出原先保证金的损失。设置「止蚀」或「限价」等备用指令不一定会将损失限制至预定金额。市场状况或会使该等指令无法被执行。阁下或会被催促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保证金。若于指定时限内未有提供所需资金，阁下的仓位或会被平仓，在此情况下，阁下仍须就账户内所产生的任何不足额负责。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考虑阁下是否适合进行有关交易。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而有关法律法规或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据此制订的规则有所不同。因此，该等客户资产未必可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获赋予者的相同保障。

提供授权以再抵押阁下的证券抵押品的风险

若阁下授权予持牌人或注册人，使其可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就财务通融而再抵押阁下的证券抵押品，或存入阁下的证券抵押品以作为履行及达成结算义务及责任的抵押，将存在风险。

若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则只可在阁下书面同意下才可作出上述安排。另外，除非阁下为专业投资者，否则阁下的授权必须列明现行的期限，而该期限以不超过 12 个月为限。若阁下为专业投资者，则该等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若持牌人或注册人在该授权届满前最少 14 天向阁下发出续期提示，而阁下于现行授权届满日期前并无就该被视为续期提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可被视为已续期（即毋须阁下书面同意）。

并无任何法例规定阁下须签署该等授权。但持牌人或注册人或会要求授权（举例而言）以方便向阁下借贷，或容许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放于第三方作为抵押。该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阁下解释使用上述其中一项授权的用途。

若阁下签署该等授权，而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予或存放于第三方，则该等第三方将对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质押权。虽然持牌人或注册人就根据阁下的授权所借出或存放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对阁下负责，但如持牌人或注册人违约，会导致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出现损失。

大部分持牌人或注册人可供开立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若阁下无需保证金信贷，或不欲将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或抵押，则阁下毋须签署上述授权，并应要求开立此类现金账户。

提供授权以持有邮件或将邮件直接交予第三方的风险

若阁下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以持有邮件或将邮件直接交予第三方，阁下必须要尽快亲自索取阁下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仔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察觉任何异常情况或错误。

- 1.1 此第五部分的条款及条件，均适用于涉及股份、股票、外汇、贵金属、债券、商品、利率、证券、市场指数及上述各项的任何组合的交易，以及其任何即期、远期合约、掉期、期权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由任何前文所述或其组合所组成的任何结构性产品。
- 1.2 基于交易及其相关资产的波动性质，参与交易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有关风险（风险可以相当重大）。阁下应就交易的性质、条款及风险咨询阁下的独立顾问，并因应阁下的风险取向、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年期而仔细考虑该类别的交易是否适合阁下。阁下须承担有关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风险。
- 1.3 阁下接受，在本行代表阁下进行交易之时，银行或与本行有关的其他人士，可能对有关交易有重大权益、关系或安排。阁下进一步确认及同意，在银行代表阁下进行交易之时，银行或与银行有关人士可能以主事人身份自行交易，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银行的其他客户或顾客进行交易。
- 1.4 与银行订立任何交易，即表示阁下确认已细阅及完全明白风险披露声明，以及与交易有关的所有产品合约细则、附件及补充，而阁下完全明白交易的性质及风险，以及规限所述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包括本行的保证金要求（如适用）。
- 1.5 银行并无义务提供意见或作出建议，尽管本行应阁下要求或另行如此提供意见或建议，阁下亦无论如何均会在考虑本身的个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基于阁下本身的判断作出本身评估。

2 保证金要求

保证金交易风险

透过存放抵押品为交易作融资涉及重大的损失风险。阁下或会蒙受超出阁下存放于持牌人或注册人以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的损失。市场状况或会使「止蚀」或「止蚀限价」等备用指令无法被执行。阁下或会被催促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保证金或支付利息。若于指定时限内未有存入所需保证金或支付利息，阁下的抵押品可被清算而毋须阁下同意。而且，阁下仍须就账户内所产生的任何不足额及所收取的利息负责。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阁下是否适合作出该融资安排。

若阁下以保证金方式与银行进行交易：

- 2.1 在订立任何交易之前，阁下必须向银行提供初始保证金。初始保证金所需的金额，将会因交易类别而有所不同，而有关金额将由银行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厘定。尽管已订立交易，银行可于任何时间及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更改所需的保证金。
- 2.2 可藉质押、转让或押记获本行接受的资产方式提供保证金。所有有关抵押品的估值将按照本行不时通行的惯例进行。
- 2.3 阁下提供的保证金可能会不时因按市价计算估值的未完成交易所产生的账面亏损，或将交易平仓而产生的亏损或抵押品的价值下跌等不同理由而下跌至低于银行要求的金额。
- 2.4 若银行按其绝对酌情权确定保证金于任何时间并不足够，则银行可采取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阁下于短促的通知期内提供本行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额外抵押品。有关金额可能重大，并可能超出原先作为初始保证金的金额；
 - b. 在毋须通知阁下或提供有关抵押品的人士或毋须阁下或有关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将银行认为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变现以清偿阁下的债务；及 / 或
 - c. 在毋须通知阁下或毋须阁下同意的情况下，银行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时间、方式或方法，将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交易（不论是否因而产生额外损失）平仓、清算、抵销（即使当中任何交易尚未到期）、变现或另行处理。若交易平仓后出现亏损，且有关亏损超出所存放的保证金总额，则阁下须负责有关不足之数。
- 2.5 由于相对较小的保证金要求将产生高杠杆效应，对阁下可能利弊参半。如利用杠杆效应，可能会产生大额的亏损或收益。因此，阁下须因应本身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而仔细考虑与本行进行保证金交易是否适合阁下。

3 价值变动

- 3.1 证券的价格会反复波动，有时波幅可以极大。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并可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或订立其他交易，可能会蒙受亏损，亦可能会取得利润。
- 3.2 相关投资工具的特定市场变动（如汇率或利率波动、商品价格、证券价格及指数变动等）不能准确预测。阁下所蒙受的总亏损可能会超出承诺金额及已存于本行的保证金及额外保证金。

4 「止蚀」限价及指示

- 4.1 阁下可向银行发出「止蚀」指示，据此银行获得指示及授权，在阁下的有关未平仓盘的按市价价值亏损超出预先议定的水平（「止蚀」限价）时，可将有关未平仓盘平仓而毋须另行通知。然而，发出「止蚀」指示不一定能够局限阁下的亏损至所拟金额内，因为市场状况可能会使有关指示难以或无法执行。因此，阁下特此解除及消除银行因不执行「止蚀」指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特此授权银行在有关情况下，按银行认为合适的比率及方式执行银行认为合适的指示。

5 场外交易

- 5.1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银行只会在受限的情况下方获准进行场外交易。在有关交易中，银行可以阁下的交易对手身份行事。本行可能难以或无法将现有持仓平仓，评估其价值，为其厘定公平价格或评估有关风险承担。基于有关原因，有关交易可能涉及递增风险。场外交易可能接受较少监管，或受限于不同的监管制度。在进行交易之前，阁下应自行认识适用规则及随附的风险。

6 期权风险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期货合约或期权交易涉及重大的损失风险。在某些情况下，阁下或会蒙受超出原先保证金的损失。设置「止蚀」或「止蚀限价」等备用指令不一定会避免损失。市场状况或会使该等指令无法被执行。阁下或会被催促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保证金。若于指定时限内未有提供所需资金，阁下的仓位或会被平仓，在此情况下，阁下仍须就账户内所产生的任何不足额负责。因此，阁下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阁下是否适合进行有关交易。若阁下有意买卖期权，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阁下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 6.1 涉及期权的交易带有高度风险。阁下须独自负责确保本行取得有关行使或放弃任何期权的足够及适时指示。

6.2 买入期权所涉风险

任何期权的买方可能会损失作为期权金所付或须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有关损失可能会因相关投资工具的价格表现不济，或于期权到期后买方并无向银行发出如何行使期权的通知所致。由于期权的价值部分会视乎到期日之前所余期限（时间价值）而定，故即使相关投资工具的价值维持不变或表现向好，期权的价值仍会随时间递减。到期日之前所余时间越短，行使价与市价之间不利差价便越大，而期权买方损失所付期权金的风险亦越高。

6.3 卖出（出售）备兑认购期权的风险

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家卖出（出售）其已取得相关投资工具的认购期权。若买方行使有关期权，卖家将不会因相关投资工具超出行使价的价格增长而获益。因此，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家将会错失有关利润。错失的利润只会按所收取的期权金而减少。若买方不行使认购期权，卖家须承担相关投资工具价格下跌的全部风险。相关投资工具的价格跌幅，只会按所收取期权金的金额而减少。

6.4 卖出（出售）无备兑认购期权的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家卖出（出售）并未取得交付时所需提供相关投资工具的认购期权。无备兑认购期权的卖家须存交抵押保证金。若相关投资工具的价格上升，抵押保证金亦随之上升。卖家首先须承担为符合银行较高保证金要求而于任何时间向其提供额外抵押品的风险。若买方行使认购期权，卖家须承担按高于行使价的市价买入将交付的相关投资工具的风险。由于相关投资工具的市价超出行使价的差额将属无限，无备兑认购期权的卖方将须承担无限亏损的风险。因而产生的亏损只会按所收取的期权金而减少。

6.5 认购期权让买方（针对支付期权价格（期权金））有权于指定期间内任何时间（如属美式期权）或有关期间终结时（如属欧式期权），按指定价格（行使价）向有关期权卖方（卖家）购入有关期权交易预先确定数量的相关投资工具。若买方行使期权，期权卖方（卖家）必须按行使价将相关投资工具交付予期权买方。

6.6 卖出（出售）认沽期权的风险

认沽期权的卖家须存交抵押保证金。若相关投资工具的价格下跌，需要提供的抵押保证金亦随之增加。卖家须承担为符合银行递增保证金要求而于任何时间向其提供额外抵押品的风险。若买方行使认沽期权，卖家须承担按高于相关投资工具市价的行使价购入所获提呈的相关投资工具的风险。行使价可能远高于相关投资工具的市价。认沽期权卖家的风险，在于认沽期权的行使价与相关投资工具的市价之间的差额，因而以行使价金额为上限。因而产生的任何亏损只会按所收取的期权金金额而减少。

6.7 若买方于认沽期权到期前不行使认沽期权，卖家提供的抵押保证金将被解除，而认沽期权卖家不须再面对需要按超出市价的价格购入相关投资工具的风险。认沽期权的卖家将留存所收取的期权金。

6.8 认沽期权让买方（针对支付期权价格（期权金））有权于指定期间内任何时间（如属美式期权）或有关期间终结时（如属欧式期权）按指定价格（行使价）向有关期权卖方（卖家）卖出有关期权交易预先确定数量的相关投资工具。若买方行使期权，期权卖方（卖家）必须按行使价从期权买方购入相关投资工具。

7 远期合约风险

7.1 远期外汇或贵金属的卖方必须按议定价格（若市价正上升，有关价格可能远低于市价）作出交付。另一方面，远期外汇或贵金属的买方必须按议定价格（若市价正下跌，有关价格可能远高于市价）接收交付。在该两种情况下，风险存在于议定价格与市价之间差额。有关风险不能预先厘定，并可超出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8 远期利率协议合约风险

8.1 阁下可订立远期利率协议合约以支付或收取于未来日期起计的期间内按议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论有关未来日期通行的利率水平。如属无备兑合约，利率风险将属无限，并按合约金额全额计算。

9 利率掉期风险

9.1 利率掉期是由两方订立的协议，藉以在指定期间内作出相反付款。有关付款将参照名义本金额及固定或浮动利率厘定。浮动利率一般根据某些已公布的市场利率指数计算。阁下可以是固定利率的接收方及浮动利率的支付方，反之亦然。在任何有关情况下，参考利率的变动，对阁下的现金流及将掉期持仓平仓的费用均可产生重大影响。如属无备兑合约，利率风险将属无限，并按合约金额全额计算。

10 掉期风险

10.1 不同的投资工具均可掉期，因而可在生效日期及 / 或到期日（若交易是摊销掉期，可更为频密）交换未来付款流的来源，有时亦可交换本金。在本金及收入流均进行交换的掉期，掉期其中一方违约或未有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一般会较高。如属无备兑合约，将会有与不同投资工具进行掉期的风险直接有关的风险。必须注意，有关风险未必能实际抵销，并应从整体考虑。

11 贵金属交易风险

11.1 就任何贵金属交易而言，阁下应知悉贵金属市场相当波动不定，进行贵金属交易可能会产生亏损。贵金属未必附有利息。

11.2 若阁下运用账户购入贵金属，未必表示购入实物金属或存款。阁下于本行拥有或持有的贵金属未必拥有权益，亦无权实物交付贵金属。

11.3 基于贵金属市场的波动性质，其价格或会超出阁下预期的涨跌幅度，而阁下的投资资金价值，或会因买卖贵金属而升跌。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阁下应评估本身的意愿及承受风险的能力，并寻求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2 挂钩存款交易风险

- 12.1 在某些情况下，存款的亏损风险可属重大。就挂钩存款交易而可能应付的利息一般较普通定存款的利息为高。然而，挂钩存款交易亦有较高风险。存款的实际回报将视乎市场情况及证券或与存款挂钩的项目定价或到期时的价值而定。阁下须承担的风险将视乎存款的结构及期限而定。
- 12.2 若存款与证券挂钩，而相关证券的价格跌至低于行使价，则阁下可能须承担法律义务，以按预先议定的行使价获取相关证券而非收取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阁下将收取价值已然下跌的证券。若相关证券变成毫无价值，阁下将会损失全部存款。
- 12.3 若存款与货币挂钩，阁下可能会收取一笔已贬值货币金额。阁下可能会蒙受亏损而非收益。
- 12.4 若存款与指数挂钩，阁下须明白，本金或利息金额乃按与指数值挂钩的算式厘定。因此，指数的变动可能会对本金或利息金额构成不利影响，而于到期日付还的本金额可能会少于原本金额，甚至可能是零。
- 12.5 存款拟持有至到期。若未得银行事前书面同意，阁下不可转让或终止存款；若于到期之前将交易平仓，可能会产生重大损失。

13 其他交易及合并

- 13.1 合并是指同时买入及/或卖出（出售）至少两项不同投资工具（属相同或不同类别）。若将合并交易的个别部分平仓或行使有关部分，则所涉风险可能会有重大改变。基于可行交易及其合并种类繁多，在执行有关交易或施行合并策略之前，阁下须确保已索取及完全熟悉与有关交易或其合并有关的产品条款表、附件及补充，以及所涉的特定风险。

14 价格关系

- 14.1 如属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期货及期权等），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投资工具与金融衍生工具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价格关系，尤其是「合并」或「结构性」交易。如无「一般」或「市场」参考价格，可能会难以（如非不可能）独立评估交易的「公平」价值。虽则本行将会定期向阁下提供按市价计算的估值，阁下确认及同意，本行不时按照正常惯例厘定交易的价值，应属定论并具有约束力。阁下进一步确认及同意，阁下不得查阅及不得质疑或要求索阅本行所采用的计算方法的进一步详情。

15 交易所买卖投资工具及电子交易的影响

- 15.1 就涉及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所）买卖的相关合约或投资工具的交易而言，若有关交易所的一般市场运作或状况及/或有关交易所的运作规则受到干扰（例如，在某些市场状况下，交易所可酌情决定暂停或限制某些合约或投资工具的交易），或会致使交易或流通性不足的持仓难以或无法平仓，增加亏损风险。阁下须自行了解行使及期满程序，以及行使或交易期满时阁下的权利及义务。
- 15.2 此外，就当中的相关合约或投资工具是以交易所的电子交易设施（例如，买卖盘传递安排、执行、对盘、登记或交易结算等计算机为主的组合系统）支持的交易而言，有关电子交易设施临时中断或停电/系统故障可能会导致交易所的交易活动中断或无法提供有关交易的参考价格。在有关情况下，阁下的买卖盘未必可按照阁下的指示执行，或完全不能执行，因而会导致损失。不大可能向有关交易所追讨有关损失，因其规则始终可豁免有关责任。

16 杠杆效应风险

- 16.1 基于交易而取得的不同程度杠杆效应及/或套戥，对阁下可能利弊参半。利用杠杆效应或及/或套戥可带来大额损失或收益。有关杠杆效应可藉贷款、保证金交易方式达致，或嵌入在投资工具（如结构性票据）中。

17 货币风险

- 17.1 若阁下参与某项涉及以一种货币对冲以另一种货币进行的原投资的交易，或阁下订立的交易是参照两种不同货币进行，阁下应知悉，有关货币之间的相对波动或与交易其他相关元素的相对波动可能对交易的净利润有所影响，或增加阁下的损失。与投资挂钩的货币或会受到外汇管制。
- 17.2 人民币现时并不自由兑换，而通过香港银行兑换人民币须符合某些限制。例如，某些个别人士兑换人民币设有每日限额，因此，若兑换金额超逾每日限额，则阁下须预留更多时间进行人民币与另一种货币之间的兑换。
- 17.3 人民币受到中国中央政府的外汇管制。现时在中国内地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池有限，而外汇管制有任何收紧情况，或会对离岸人民币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 17.4 有关人民币的规定、管制或限制或会不时修订或变动，并可能会对适用汇率产生不利影响或使阁下无法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因而招致重大兑换损失。
- 17.5 如属并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或相关投资工具并非以人民币计值，有关产品在作出投资或清算投资方面将涉及多种货币兑换费用，而为应付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如清偿营运支出等）而出售资产时，亦须承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18 流动性风险

- 18.1 在某些时间或某些市场状况下，阁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仓平仓、评估价值或厘定公平价格。若干股票或债务证券及货币市场票

据及（尤其是）结构性票据或订制产品未必能实时变现。无法肯定市场交易商准备买卖有关项目，亦未必会提供厘定其现值的适当数据。

19 信贷及法律风险

- 19.1 若特定证券或投资工具的发行人或阁下所订立交易的交易对手并非本行，阁下须信纳有关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能获得阁下接受，因为本行概不会就有关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违约负责。
- 19.2 阁下亦应瞭解阁下就本地及外地交易而存交的款项或其他财产所获得的保障，尤其在发行人、保管人或中介人无力偿债或破产时所得的保障。阁下称追讨多少有关款项或财产，将受当地规则及规例所规管。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于进行分派时，如有不敷情况，可明确识别属于阁下的财产将按与现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派。
- 19.3 若阁下的资产在阁下的账户记账的司法管辖区外收取或持有，阁下确认，有关资产未必可享有香港法例所给予的相同保障。阁下的本地监管机构将不能强制执行进行阁下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

20 税务风险

- 20.1 在订立任何交易前，阁下应了解如此交易的税务影响，例如入息税。不同衍生工具交易或会有不同的税务影响。衍生工具交易的税务影响将视乎阁下的业务活动及有关交易的性质。因此，在订立任何交易之前，阁下应咨询本身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有关税务考虑因素。

21 新兴市场

- 21.1 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新兴市场是指人均国民收入处于中至低水平的国家的市场。此适用于（例如）部分亚洲国家。
- 21.2 从经验显示，新兴市场国家的政治变动，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远较工业化国家为大。新兴市场的经济政策措施（如国有化、政府对工业及贸易的干预或拥有权的限制），将可急剧改变外国投资者在新兴市场的企业盈利展望。利率趋升或高通胀率，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将远较成熟市场严重。对商品价格趋势的倚赖亦表示会有额外风险。
- 21.3 任何地方均可发生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有关事故通常会造成相当大的市场波动。在成熟市场，困境将相对较快被消化。相反，新兴市场的金融状况一般会受更大影响并延续一段较长时间。
- 21.4 货币或会出现突然及急剧的波动，对通常以当地货币计值或与其挂钩的投资价值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 21.5 在某些国家，外汇规例亦可能对投资资金的汇兑及转移施加限制。新兴市场的股票市场交易结算未必能达致具规模金融中心的正常水平。由于欠缺清晰及标准化的交收或结算规例，或会导致记账延误或未能达成交易，因而可能产生相应损失。
- 21.6 新兴市场的监管监督及法例改革，不一定能赶上成熟市场的步伐。对于商业惯例、股票市场买卖及发行人的独立监管，未必能像较成熟市场般发展完备。透明度不足，意味有较大可能出现市场扭曲影响。此外，并非所有国家均设有成熟法律制度及高透明度的准则及先例。投资者在有关情况下未必能保证可在当地法院声称其权利。
- 21.7 若阁下要求银行代购入各新兴市场提供的金融工具，如银行存款证、公营或私营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或股本证券等（以下统称为「新兴市场金融工具」），阁下表示，阁下已经及将会继续对任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借贷能力作本身的独立评价及调查。
- 21.8 此外，就银行应阁下要求订立的新兴市场金融工具交易而言，银行概不被视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发行人履行有关金融工具的发行人义务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阁下确认，在投资新兴市场金融工具之前，阁下知悉并能衡量各种风险，其中大部分风险已于上文识别。

22 香港创业板

买卖创业板市场股票的风险

创业板市场（创业板）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票可能会出现波动大而流通性很低的情况。

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方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经验丰富投资者。

目前有关创业板股票的资料只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报章付款刊登公布。

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内容或买卖创业板股票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22.1 香港已设立创业板，专为容纳附有高投资风险的公司而设。具体而言，公司可在创业板上市，毋须具备以往盈利记录，亦无义务提供未来盈利预测。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新兴性质，公司所经营行业及业务所在国家均可能产生风险。
- 22.2 投资有关公司会有潜在风险，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

专业及其他经验丰富投资者。

- 22.3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新兴性质，经创业板买卖的证券相对于主板买卖的证券，会有较大的市场波幅，并不保证创业板买卖会有流通的证券市场。
- 22.4 创业板的主要发布数据方法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运作的互联网网站登载。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报章付款刊登公布。因此，阁下须透过创业板网站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登载的最新资料。
- 22.5 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内容或买卖创业板股票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23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 23.1 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的证券，以经验丰富的投资者为目标。阁下在买卖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请咨询本行，从而认识试验计划。阁下应知悉，试验计划的证券，并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创业板第一或第二上市，亦不会按此方式监管。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4.1 在适当情况下，银行将会向阁下提供条款表，列出主要条款、关连义务、相关假设、价格基准及敏感度分析，藉以阐明市场变动对建议金融交易的影响（尤其是市场利率波动时，阁下须承受的损益）及/或本行认为与所述交易有关的其他数据。所提供的任何敏感度分析仅作说明用途，不应视作本行对未来市场如何变动的看法。在执行任何特定交易之前，请尽量考虑研究及完全明白有关条款表。然而，有关条文不应分散阁下对于阁下须采取一切所需或合宜步骤以及作出一切所需及合宜查询的职责，藉以确保阁下完全明白有关交易。
- 24.2 不时作出的本文所载条款表、附件及补充，应共同构成风险披露声明。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部分如有遗漏或不完整，请与本行联络。阁下承诺、声明及确认如下：
- a. 在订立任何交易之前，阁下将细阅及完全明白与该等交易及交易性质有关的条款表及所有附件及补充、规管上述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以及保证金要求（如适用）；及
- b. 在订立任何交易时，阁下乃根据本身判断作出决定。阁下将充分计算及接受其于所述交易下的相关义务所涉的风险。

25 交易费用

- 25.1 在订立任何交易之前，阁下须索取关于阁下所须负责的手续费、费用及其他收费的清晰说明。有关收费将会影响阁下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阁下的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管理账目中可能会有大额的及管理及顾问费。如账目需包涵该等收费，可能须有重大的营业溢利，以免资产折耗或耗尽。

26 非保密电邮通讯的相关风险

- 26.1 银行强调及阁下确认，将会通过任何人士均可使用的开放装置（如世界各地均可使用的公共及私人数据传送网络及提供者等）发送电邮。因此，将无法控制电邮的传输途径，而电邮亦通过多于一个国家传递（即使发件人及收件人位于同一国家）。阁下确认及同意，非保密电邮存在众多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保密：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及有关当局）以相对较少的努力便可查看电邮及其附件，并不受任何限制及系统化监察，亦不会有人得知；
- b. 有可能窜改内容及/或冒充发件人：电邮内容、任何附件及发件人数据（电邮地址）均可被未经许可的第三方窜改或伪造，不会有人得知；同样，电邮的传输亦可能有所延迟或受阻；
- c. 传输错误/故障：电邮及其附件可能会因传输期间的技术故障或失灵而被改动、切割、错误传递、延迟或删除；
- d. 有欠完整：收件人在技术上将无法核实电邮、电邮发件人及内容的完整性（通常不能及时发现窜改及错误）；
- e. 病毒、木马程序、蠕虫、垃圾邮件等：由于第三者作出或发放不为人所知的电邮或计算机传染，可对电邮收件人造成相当大的损害，而本行发出的电邮亦可被捏造。
- f. 对于有关风险所产生的任何损失，银行概不负责。

27 通过传真发出的指示的相关风险

- 27.1 传真上非正本签署可能属假冒，而有关指示可能会传输往错误号码及在错误号码收取，或永不会送达本行，亦可能披露给号码错误的第三方，因而丧失保密性。

第六部分：补充

1 界定专业投资者

- 1.1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载「**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包括《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571D章）（「**专业投资者规则**」）订明属于专业投资者的任何人士。根据专业投资者规则，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包括：(i) 单独或联同其配偶或子女拥有投资组合至少800万港元的个人；(ii) 拥有总资产至少 4,000万港元或投资组合至少800万港元的法团或合伙；及(iii) 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至少4,000万港元的信托法团。
- 1.2 作为专业投资者，本行将可向阁下发售某些投资产品，而有关产品不可向不属于专业投资者的香港公众人士发售。
- 1.3 根据《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成交单据规则**」），本行于订立有关合约后第二个营业日终结或之前，一般须按订明格式提供成交单据给予阁下。凡开立或结束与涉及财务融通或保证金交易的产品，如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及场外交易股票 / 债券期权（在成交单据规则称为「**保证金交易**」），有关的合约，本行一般须向阁下提供日结单。此外，账户日结单及月结单须包括某些订明数据（如每项证券的保证金比率及保证金价值，未平仓盘所需的保证金溢差及逆差，以及最低保证金等）。
- 1.4 然而，若阁下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所载的专业投资者资格，所有有关要求均可获得豁免。若阁下同意，本行毋须按照成交单据规则提供成交单据、账户结单或收据（视情况而定）。

2 人民币账户及服务

有关条款及条件（经本行不时修订及 / 或补充）适用于阁下不时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人民币**」）账户（包括人民币储蓄账户及多种货币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及本行不时决定的其他人民币账户）及其他人民币服务。

在此项补充中，人民币指人民币或中国元（如适用）。

2.1 一般条文

- a. 本行之人民币账户及人民币存款乃于香港开立。
- b. 本行可采取一切所需行动，藉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清算行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规例。本行可向人民币清算银行及监管机构提供与阁下账户有关的资料。
- c. 本行可拒绝开立账户或提供服务，毋须给予理由，亦毋须承担责任。
- d. 本行可为存款设定截算时间，而本行可拒绝接受本行截算时间（如有）后的存款或（若本行如此告知阁下）本行可将有关存款视作于下一个营业日作出。本行可（但并无义务）拒绝接受任何或部分人民币存款，亦可拒绝向阁下提供人民币资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汇兑或汇款服务。
- e. 人民币的适用汇率及利率，将会由本行厘定，亦可能与中国人民银行订定的官方利率或任何其他人士厘定的利率不同。
- f. 本行可不时订定只适用于人民币账户及交易的限制。
- g. 若涉及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人民币资金转款，则人民币账户交易须受香港法律管辖，亦可能受中国内地有关规则及规例所规限。阁下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2.2 开立账户

- a. 本行接受持有获本行认可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开立人民币账户（可能须提供有关文件的影印本，而本行可保留有关影印本存档）。由于本行的服务涉及外汇交易，本行有权拒绝未成年人士的申请。
- b. 本行可订定开户的最低初次结余。有关详情，请向阁下的客户服务经理查询。
- c. 本行有权拒绝开立账户或提供任何或所有人民币服务，毋须向阁下提供任何理由。

2.3 人民币储蓄账户 / 多种货币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

- a. 运作
- i 在营业时间内，个人账户持有人可在本行办事处进行人民币提款、存款、转款往在本行的其他人民币账户。
- ii 若不涉及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人民币资金转款，阁下将可在相同或不同银行以相同或不同名义开立的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转款。如须直接提取及存入人民币钞票，须获得本行同意，并按照本行订明的指引支付手续费。
- iii 关于阁下提取人民币钞票的要求，将视乎本行办事处的钞票供应情况而定，或须提前预约。
- iv 本行可为外汇交易订定截算时间，并可于本行指定时间之后拒绝港元及 / 或其他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
- v 港元及 / 或其他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并无金额限制。然而，本行可接受但无义务接受兑换申请。
- vi 若任何账户的结余为零，本行可结束有关账户，毋须通知阁下。
- vii 若阁下长时间（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现时为两(2)年）没有进行任何存款或提款，本行可将有关账户视作不活跃账户，并进行特别行政程序（如限制交易、停止计算利息等）或在阁下恢复任何活动之前，对有关账户收取费用。

b. 关于费用及计算利息的指引

- i 若于开户后不足三(3)个月结束账户，本行可收取手续费。
- ii 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可能会随市场情况变动。如有任何变动，本行将不会事先通知阁下。
- iii 利息将会每日按账户结余累算，并于每月月底存入有关账户。
- iv 按账户结余计算的利息，将会调整至两个小数字。
- v 计算账户利息的算式：每日结余 x 本行订明的当天人民币储蓄利率 ÷ 360 日。
- vi 若阁下结束账户，利息将会累算至最后一天。
- vii 若不符合最低结余要求，阁下账户的人民币结余将不获累算任何利息。
- viii 本行有权对每项人民币交易、提款或存款收取额外交易费用。
- ix 本行有权对阁下的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有关费用的详情，请参阅本行的费用表。

2.4 **定期存款**

a. 存款

- i 阁下可向本行申请人民币定期存款服务（请参阅本行销售单张）。
- ii 定期存款设有最低初次结余要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行销售单张。
- iii 在作出存款时，阁下可给予到期时本金及利息的处置指示（例如自动续期、转往指定人民币储蓄账户 / 多种货币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等）。本行将不会发出任何到期日提示。
- iv 存款的资金可来自阁下于本行维持的人民币储蓄账户 / 多种货币储蓄账户（包括人民币）的转款。如以现金直接存款，将不获受理。
- v 人民币存款的每项交易 / 账户可设置上限。超逾上限的存款将不获受理。

b. 关于费用及计算利息的指引

- i 存款的利息，将会调整至两个小数字。
- ii 若本行准许提前提款，将不获付任何利息，并会扣除赔偿及收费。
- iii 本行有权对人民币定期存款交易收取手续费。有关费率，请参阅本行的费用表。

2.5 **零存整付存款**

- a. 阁下可因需要及目标按指定存款年期，以人民币作出零存整付存款。阁下亦可选择存款金额（须符合订明的最低金额）及供款的起始日期。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详情。
- b. 在设立零存整付存款后，本行将会发出「存款确认书」，列出零存整付存款的数据，包括到期时的目标金额、每次供款金额、供款日期、供款年期、到期日及利率等。请从速核对有关详情，如有任何错误，请即通知本行。
- c. 在设立零存整付存款时，阁下可安排订立自动转账指示，藉以于阁下在本行维持的指定账户支取供款金额。从其他银行作出的付款，将不获受理。在到期时，所有存款及利息将会存入相同的指定账户。若供款日期并非该月份的营业日，阁下须于上一个营业日作出供款或在指定账户备存足够资金。若供款日期已预定为某月份最后一天，而该日为星期六，则会于上一个营业日在指定账户支取有关供款。
- d. 若未有准时支付任何供款，本行有权扣除应付利息。

2.6 **汇款**

a. 授权

- i 本行只接受以电汇方式汇款。
- ii 付款人必须是本行客户，并须持有于本行的人民币账户。汇款金额必须在付款人于本行的人民币账户支取。
- iii 本行可要求付款人提供必要的的数据。

b. 电汇

- i 本行将按阁下提供的数据行事，并通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传真或电报，指示人民币清算银行或本行代理银行将有关资金付给受益人的银行，而有关银行将会向受益人提供有关资金。
- ii 如属个人账户持有人，在作出跨境人民币电汇往中国内地的个人账户时，受益人及付款人必须是同一人。
- iii 若人民币电汇设有上限，超逾上限的汇款将不获受理。

c. 取消或退回汇款

- i 有关银行基于于取消汇款而退回的款项，或先前汇往香港境外的资金从香港境外退回的资金，只会存入汇款人的人民币账户。本行可另行处理有关退还款项以遵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币结算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规则及规例。
- ii 汇出的资金可能会因香港境外的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而退回，而阁下须负责因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或损失。
- iii 有关标准费用及利率，请参阅本行的费用表。

2.7 **人民币不交收远期交易**

- a. 与本行订立人民币不交割远期交易（「人民币NDF」），即表示阁下可按与本行预先订定的汇率买入或卖出人民币，藉以对冲外汇风险，从而掌握市场机会。

b. 人民币NDF如何运作？

就每项人民币NDF而言，本行将会于估值日期，参照名义金额及对协议远期汇率及结算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于估值日期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央平价汇率）作出比较而厘定以美元（「美元」）计算的结算货币金额，并于结算日期以美元清偿。将不会有任何人民币交割。

c. 如有人民币NDF，阁下将可：

锁定合宜的汇率：若阁下持有人民币存款，阁下可利用人民币NDF锁定人民币汇率，并稳定阁下的回报。

对冲汇率风险：若阁下的跨境业务须进行人民币结算，或阁下预见未来将会有其他人民币需要，阁下将可按照投资需要订立人民币NDF，藉以对冲汇率波动产生的汇率风险。

d. 人民币NDF的特点

参考货币	人民币
结算货币	美元
合约期	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
每次交易最低名义金额	10,000美元
指定账户	在整个合约期内，阁下须于银行的指定账户留存相等于人民币NDF名义金额100%的款项，藉以为人民币NDF进行结算。阁下可选择港元、人民币或美元储蓄或往来账户，或多种货币账户或定期存款等作为指定账户。
交易数量	不限
结算汇率	中国人民银行于估值日期在 http://www.pbc.gov.cn 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央平价汇率
结算货币#	美元（不会有任何人民币交割）
结算货币金额	美元金额将计算如下： $\text{名义金额} \times [1 - (\text{远期汇率} \div \text{结算汇率})]$ 若结算货币金额 > 0： 美元卖方须将结算货币金额付给美元买方。 若结算货币金额 < 0： 美元买方须将结算货币金额付给美元卖方。
服务费	无
交易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5时；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不设交易时间。

阁下的多种货币账户须用于结算用途。若阁下并不持有多种货币账户，本行将使用阁下的港元储蓄或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结算账户，并在按本行通行汇率进行有关货币换算后进行结算。

例1：若阁下卖出美元及买入人民币

若阁下计划以阁下的20,000美元定期存款投资人民币，有关定期存款将于3个月后到期，并拟为有关投资锁定现有的人民币远期汇率，阁下可藉使用美元定期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而与银行订立3个月人民币NDF，按现时的人民币**远期汇率6.6500**卖出20,000美元，藉以对冲该3个月期内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见下文）。

假设范例	结算汇率	结算货币金额（美元）	备注
假设范例1 - 人民币贬值	6.7900	412.37 (阁下于结算日期须付给银行的金额)	由于阁下按照人民币NDF卖出美元，阁下将会从人民币NDF蒙受损失。然而，阁下可按较低的即期汇率买入人民币，以补偿阁下的亏损。
假设范例2 - 人民币不变	6.6500	0	按照人民币NDF，阁下不会有任何损益。阁下可按即期汇率卖出人民币。
假设范例3 - 人民币升值	6.4700	556.41 (阁下于结算日期获银行支付的金额)	由于阁下按照人民币NDF卖出美元，阁下将会从人民币NDF取得收益，以补偿阁下须按较高的即期汇率买入人民币而产生的损失。

例2: 若阁下买入美元及卖出人民币

阁下订立以人民币计值的合约, 藉以将货品售予中国业务伙伴, 当中协议阁下将可于六个月后收取人民币500,000元的付款。由于阁下货品的购货成本须以美元结算, 阁下拟锁定人民币汇率, 藉以保证销售所得款项不会受汇率影响。阁下可与本行订立6个月人民币NDF, 按人民币远期汇率6.7000购入74,626.87美元, 藉以对冲该6个月期内人民币贬值的风险(见下文)。

于估值日期, 现金结算可以是以下任何一个假设范例:

假设范例	结算汇率	结算货币金额(美元)	备注
假设范例1 - 人民币贬值	6.8400	1,527.45 (阁下于结算日期获银行支付的金额)	由于阁下按照人民币NDF买入美元, 阁下将会从人民币NDF取得收益, 以补偿阁下须按较低的即期汇率卖出人民币而产生的损失。
假设范例2 - 人民币不变	6.700	0	按照人民币NDF, 阁下不会有任何损益。阁下可按即期汇率卖出人民币。
假设范例3 - 人民币升值	6.5200	2,060.25 (阁下于结算日期须付给银行的金额)	由于阁下按照人民币NDF买入美元, 阁下将会从人民币NDF蒙受损失。然而, 阁下可按较高的即期汇率卖出人民币。

上述数据及假设例子只供参考, 并非实际投资各种可能发生损益情况的完整分析。阁下不得根据上述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备注: 上述两例子所用的远期汇率、结算汇率及汇率, 按购买每单位美元所需的人民币单位数目表示。

e. 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披露并不声称已披露一切所涉风险。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 如有任何疑虑, 阁下应寻求独立财务及专业意见。

- i 人民币NDF是一项人民币不交割远期交易, 将会以美元(或与阁下所订立人民币NDF有关的确认书列明的其他货币)结算。
- ii 在投资人民币NDF之前, 阁下应细阅订立人民币NDF时向阁下提供的人民币NDF条款所列出的条款及条件, 以及确认书所载的产品指定数据。
- iii 人民币NDF并不保本。若于人民币NDF订立之时至结算之时止期间, 人民币与美元(或其他列明货币)之间汇率有任何变动, 阁下须承担有关外汇风险。
- iv 人民币NDF为非流通性工具, 不可转让或交易。因此, 阁下应有准备持有人民币NDF至结算日期。
- v 阁下须承担银行的全部信用风险。
- vi 对于是否或按何条款订立人民币NDF, 阁下必须自行作出独立决定, 并在适当情况下采用独立专业意见。
- vii 阁下确认, 银行或联属公司可不时被要求提供报价, 藉以厘定人民币NDF所用的结算汇率, 而有关报价可能会对有关交易的结算造成重大或其他影响。
- viii 此第四部分资料只供阁下参考, 并非亦不构成买卖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或进行人民币NDF的要约、招揽行为或建议。

第七部分：环球股票¹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

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载列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给其私人银行客户（「**客户**」）提供的环球股票买卖服务的条款及条件（「**服务**」）。

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连同客户与本行就本行提供的私人银行订立的协议（包括开户表格、账户投资风险概况及策略、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服务收费表、风险披露声明及其他就本行要求而订立的附加条款及条件（统称为「**标准条款**」））将就本行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与客户之间协议的一部分。

如载列于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与载列于标准条款内的任何其他条款出现任何歧义，将在适用于服务时以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的规定为准。

1 银行服务

- 1.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行将以客户的代理人身份购买、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环球股票的交易，但须遵守相关证券交易所、结算所或存管处或海关等的规则。在不限于标准条款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本行可不时聘请海外代理履行与服务有关的任何职责。
- 1.2 本行可能会不时以单张的形式指定服务下可能提供的特定市场、下单渠道、交易时间、订单类型。本行可能会不时修订单张内的该等资料，恕不另行通知。
- 1.3 客户确认，由于服务限制、股价波动、市场流动性不足、系统故障及任何本行无法控制的事件，本行可能无法处理任何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指示。客户明白并确认客户的指令可能被全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

2 资格

- 2.1 此服务仅适用于符合使用服务资格要求的客户，就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第 2 部份（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14.1(j) 条之目的而言，本行特此列出服务（或其部分）的资格要求。
- 2.2 美国股票买卖服务仅提供予没有符合以下定义的客户：
 - (a) 美籍人士的客户，即：
 - 任何居于美国的自然人；
 - 根据美国法律组织或注册成立的任何合伙或法团；
 - 任何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为美国人的任何遗产；
 - 任何受托人是美国人的任何信托；
 - 位于美国的外国实体的任何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托人为美国人或其利益持有的任何非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
 - 由在美国组织、注册或（如果是个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托人持有的任何全权委托账户或类似账户（遗产或信托除外）；
 - 任何合伙或法团，如果：**(a)** 根据任何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织或注册成立；及 **(b)** 由美国人成立，主要用于投资未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除非它是由认可投资者组织或注册成立并拥有的（定义见 § 230.501(a)），而该认可投资者并非自然人、遗产或信托；
 -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S 规例 规则 902(k) 中定义的任何其他人；
 - (b) 在美国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级人员，或者持有此等公司 10%或以上股份权益的股东；
 - (c)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任何州证券机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协会或任何商品或期货合约市场或协会登记或取得资格的人士；
 - (d) 受聘为《1940 年投资顾问法》（经不时修订）第 202(11)(a)条定义的「投资顾问」的人士，不论阁下是否按照该法而登记或取得资格；或
 - (e) 受聘于按照联邦或州证券法律获豁免的银行或其他机构履行职能的人士，如该人士为没有得到上述豁免的机构履行该职能，便须登记或取得资格。
- 2.3 新加坡股票买卖服务及日本股票买卖服务仅提供予没有符合以下定义的客户：
 - (a) 日本的居民或不论任何原因逗留或身处日本的人士；
 - (b) 新加坡的公民或通常居住于新加坡的人士；
 - (c) 设有位于日本且接受日本股票买卖服务的办事处的法团；
 - (d) 于新加坡注册公司或于新加坡营运的公司；或
 - (e) 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注册成立的个人投资控股法团，而该法团为新加坡公民或通常居住于新加坡的人士实益拥有。
- 2.4 在不限于标准条款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客户不再符合上述任何或所有资格标准，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任何或所有服务。对于客户可能因该暂停或终止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或开支，本行概不负责。

¹ 在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中的「股票」包括在美国、新加坡和日本市场上市的股票、ETF 及权证，以及本行不时规定的其他种类的证券投资。

3 **W-8BEN 表格**

- 3.1 关于美国股票买卖服务，客户需要填写 W-8BEN 表格以进行税务申报。根据美国国家税务局 (“IRS”) 的规定，W-8BEN 表格将在表格签署之日起至随后第三公历年的最后一天结束内保持生效，以确立外国身份。
- 3.2 本行将在表格到期前通知客户。客户同意在到期日之前填写新的 W-8BEN 表格。客户确认并同意，任何未能在到期日之后签署新的 W-8BEN 表格将导致本行自行决定立即暂停服务。本行建议客户在必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填写 W-8BEN 表格。
- 3.3 除非客户填妥的 W-8BEN 表格已准备妥当且仍然有效，否则本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美国股票买卖服务。

4 **费用**

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涉及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及补充文件—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收费（经不时修订）。

5 **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

除根据(且不损害)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的第二部份（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8 条赋予本行收集、使用和共享客户信息的权利，客户同意并授权本行直接或间接提供及披露他/她的个人资料（包括他/她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其他数据），和关于客户账户、交易和与服务相关的活动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任何适用的法律、监管机构、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结算所、证券或期货交易、中央银行、保管银行、中央证券存管处或发行人或自我监管或行业组织或金融服务供货商协会（统称为「监管机构」），以及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由该等监管机构或本行委任、指定或授权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执行中以中介人身份行事的经纪）、承办商、服务供货商及其他人士，以支持其各自活动以及与服务相关的运营，以及与服务相关的其他目的，包括合规和审计目的，例如符合适用于服务的任何法律和监管要求，以及向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的第二部份（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8.2 条下所述的所有人士（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及就该条所述的所有目的作出披露。此类个人资料和其他信息可能包括客户身份数据，例如客户身份（如姓名/名称、地址、居籍、国籍、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实益拥有人（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客户的账户或账户下的资产，无论是凭借所有权或其他方式及/或代表其进行交易或活动的自然人）的详细信息、最初发出指示者及中介人及 / 或享有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交易的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以及负责发出指示者的数据、联系数据、国际证券号码 (ISIN)、ISIN 描述及客户账户中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数量。

6 **风险披露陈述**

客户确认并明白买卖环球股票可能须要承受额外风险，下文风险披露陈述并未披露所有相关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阁下应自行开展调查及研究，并按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审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此交易或投资。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阁下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倘阁下无法确定或理解以下风险披露陈述的任何方面，或交易或投资的性质及所涉风险，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证券价格可能时有大幅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能够赚取利润，亦可能蒙受损失。

境外证券买卖是专属或主要于香港境外的账户进行交易，一般会于境外托管。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而有关法律法规或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据此制订的规则有所不同。因此，该等客户资产未必可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获赋予者的相同保障。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当地市场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客户可能须要承受额外风险。该等市场所受的规管，其投资者保障可能有所不同或程度较低。客户在买卖前应查看与客户的特定交易相关的任何规则。客户的本地监管机构将不能强制执行客户进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开始买卖前取得关于客户原司法管辖区与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两者所提供补偿方法的种类详情属客户的责任。

环球股票买卖服务的服务范畴及交易时段有限，可能使客户的投资存在不便、不灵活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购买 / 出售指示及选择自愿法团行动等。本行将尽力履行服务，但对任何视作财务损失或丧失投资机遇概不负责，客户应于接受使用本行提供的服务前细阅本文件。

本行担任环球股票买卖服务代理，鉴于可能发生无法预见的情况，妨碍经纪商或托管商有效或及时作出与购买、出售或持有环球股票买卖服务的股票有关的任何类型股票交付或付款，阁下的股票购买、出售、股息或利息收取可能出现结算延误。

环球股票买卖可能存在汇率风险。外汇汇率波动、境外政治及经济发展等可影响客户以美元、日元和新加坡元（如适用）计值的环球股票投资回报。

7 **杂项**

- 7.1 就新加坡股票交易服务而言，除非另有规定外，本行抵销、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客户的证券、资产和其他财产的权利，或在私人银行服务的条款及条件第二部份（一般条款及条件）第 7.3 条或标准条款中任何其他条文规定的此类抵销、出售、变现或处置的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任何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不包括库存股），其中任何或所有股份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主要上市或其他上市）；
 - 外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不包括库存股），其中任何或所有股份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该上市为主要上市；
 - 在新加坡成立并根据《2004 年商业信托法》注册的商业信托的有表决权单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单位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主要上市或其他上市）；
 - 在新加坡境外组成并根据《2004 年商业信托法》认可的商业信托的有表决权单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单位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该上市为主要上市；及
 - 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有表决权单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单位在任何批准交易所的正式名单上上市，该上市为主要上市。

就本条款而言，批准的交易所定义见《2001 年证券期货法》。

- 7.2 在不限于标准条款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本行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更改、暂停或终止服务及修订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7.3 如有在本环球股票买卖服务条款及条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现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录：市场数据显示服务协议

本附件各条款只适用于您在任何投资服务下买卖在美国交易的任何产品的情况。

本行同意按照本附件所列的条款及条件向您提供「市场数据」（定义见下文），而客户则同意遵守此等条款及条件。

普遍适用的条款及条件

- 1 **市场数据的定义** – 就本附件而言，「市场数据」指：
 - 1.1 关于获许在纽约股票交易所（「纽交所」）、纳斯达克或在美国注册的其他州证券交易所和州证券协会（各称为「授权 SRO」）买卖的证券的最后销售数据和报价数据；
 - 1.2 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其他授权 SRO 提供并且不时指定为「市场数据」的债券及其他股份的最后销售和报价数据以及指数和其他市场资信；及
 - 1.3 源自任何此等数据的所有数据。
- 2 **数据的独有性** – 客户明白及确认，每个授权 SRO 及其他数据传播者（定义见下文），对于源于或源自它或它的市场的市场资料有独有权益。
- 3 **强制执行** – 客户明白并确认：
 - 3.1 授权 SRO 是本附件下的第三者受益人；及
 - 3.2 授权 SRO 或其授权代表可以通过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或任何以本附件预期以外的方式取得按照本附件提供的市场数据的人强制执行本附件。客户应支付授权 SRO 因向客户强制执行本附件而招致的合理代理费。
- 4 **不对数据作出保证** – 客户须明白任何授权 SRO、通过授权 SRO 的设施提供其数据的其他实体（「其他数据传播者」）及协助任何授权 SRO 或其他数据传播者提供市场数据的信息处理者（合称「传播方」），均不对市场数据或任何传播方传播的其他市场信息的适时性、次序、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证。客户和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就以下事情让任何传播方负责：
 - 4.1 以下各项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延误或遗漏：
 - (a) 任何此等数据、信息或讯息，或
 - (b) 任何此等数据、信息或讯息的传递或交付，或
 - 4.2 由以下而产生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a) 任何此等不准确、错误或延误或遗漏，
 - (b) 不履行，或
 - (c) 任何此等数据、信息或讯息的中断，而原因或是任何传播方的任何疏忽行为或遗漏，或是任何「不可抗力」（例如水灾、反常天气状况、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叛乱、暴乱、劳资纠纷、意外、政府行动、通讯或电力故障、设备或软件失灵）或任何传播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 5 **许可使用** – 客户不应向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市场数据，并只应为客户的业务而个人使用市场数据。
- 6 **中止或更改传播** – 客户明白并确认，授权 SRO 可于任何时间中止传播任何类别的市场数据，并可改变或删除任何传送方法及改变传送速度或其他讯号特性。授权 SRO 不对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任何责任。
- 7 **期间；维持生效** – 只要客户有能力如本附件预期般接收市场数据，本附件便将维持有效。此外，本行可于任何时间，不论是经授权 SRO 的指示还是在其他情况下，终止本附件。第 2、3、4 段以及第 8 段开首两句在本附件的任何终止后仍然有效。
- 8 **杂项** – 本附件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附件受《1934 年证券交易法》、该法下颁布的规则，以及按照该法订立的联合行业计划所规限。本文件载有双方关于本行向客户提供市场数据的整体协议。客户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附件给任何其他人。表明同意本附件的人声明及保证，其具有合法身份订约，又（如该人代表某独资企业或业务、合伙业务或其他组织表明同意）声明及保证，其具有实际授权让该组织受约束。